



中國信託證券
CTBC SECURITIES

2023年年報
股票代號:000616
刊印日期:2024年3月31日
<https://www.ctbcsec.com>
<https://mops.twse.com.tw>



ANNUAL REPORT

2023

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林佳興 代理發言人姓名：許文義
發言人職稱：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職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2)6639-2000
電子郵件信箱：service@ctbcsec.com

總分公司：

總分公司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3樓	(02)6639-2000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3樓	(02)6639-2000
忠孝分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號4樓	(02)2314-1122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168號6樓之1	(07)215-1166
三重分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一段66號2樓	(02)8982-2558
永康分公司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425號2樓	(06)233-8233
文心分公司	台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875號3樓	(04)2246-8800
新竹分公司	新竹市東區慈雲路118號10樓之1	(03)515-3100
松江分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20號3樓之1	(02)2581-5688
嘉義分公司	嘉義市西區中山路386號6樓	(05)228-6699
中壢分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118號3樓	(03)422-9666

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網址：<http://www.ctbcbank.com>
電話：(02)6636-5566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陳富仁、陳奕任 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網址：<http://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公司網址：<https://www.ctbcsec.com>

目 錄

項	目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12年度營業報告		1
二、113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3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6
二、公司沿革		6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2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23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8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69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70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71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71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71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71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72
二、公司債		75
三、特別股		75
四、海外存託憑證		7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		75

項	目	頁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之辦理情形		75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75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7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81
三、從業員工		84
四、環保支出資訊		84
五、勞資關係		85
六、資通安全管理		87
七、重要契約		88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與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8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2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92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92
六、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2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94
二、財務績效		95
三、現金流量		9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6
六、風險事項		97
七、其他重要事項		102
八、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		102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情形		11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10

<u>項</u>	<u>目</u>	<u>頁次</u>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0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10
附錄一、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之審計委員會決議事項		111
附錄二、財務報告		121
附錄三、個體財務報告		203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12年度營業報告

112年在高通膨、高利率、高庫存壓力以及地緣政治衝突頻傳種種不利因素下，資本市場呈現動盪局面。然而全球主要股市在 ChatGPT 橫空出世所引爆的 A.I.熱潮下，指數震盪走高，美股四大指數逼近歷史高點，亞洲-台股(上市)、日本(日經225)及韓國(KOSPI)亦分別上漲23.6%、26.2%及12.3%，對「行情總在絕望中誕生，在半信半疑中成長」這句股市名言作了最好的註解。

回顧臺灣資本市場，112年台股加權指數收盤17,930.81點，上漲約27%、上櫃指數收於234.01點，上漲約30%，全年上市、上櫃合計日均量自111年的3,024億成長至112年的3,561億，整體日均量成長18%。在股市價量雙漲，市場逐步回溫情形下，帶動企業申請上市意願，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統計，112全年度共有42家企業申請上市，為近10年新高，籌資金額更達歷史新高的337.6億。

受到加權股價指數上漲影響，證券業獲利表現亦逐步回溫。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統計，112年度全體證券商累計稅後純益達687.09億元，較去年同期成長約77%，三大業務(自營/承銷/經紀)同步成長。然伴隨數位化世代來臨，近年電子交易比重皆維持於7成以上。投資族群亦趨年輕化及國際化，全年度開戶數以30歲以下增加人數居冠，複委託累積開戶數超過465萬，依據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統計，複委託全年成交金額約4.48兆，較111年成長21%，更超越110年的4.31兆再創歷史新高。

回顧112年本公司業務經營概況，台股、複委託整體交易量逐步復甦，經紀手續費收入增加，承銷業務因市場逐步恢復送件動能增加手續費收入，自營業務因股市回溫，交易損益較往年增加。綜上，本公司全年合併收益達3,623,451千元；合併稅前淨利為1,217,652千元；合併 EPS 為1.39元。與111年相較，本公司合併收益增加69%，合併稅前淨利增加293%，合併稅前預算達成率為111%。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擴大手續費收入，以穩定公司獲利基礎。

財務概況方面，合併總資產達379億元，總負債佔總資產比率為69%，負債組成主要為承作應付商業本票、債券附買回交易、應付帳款，整體財務結構尚屬健全；速動比率為146%，償債能力仍屬良好；合併股東權益為11,527,526千元，合併每股淨值為14.58元；證券商資本適足比率為434% (截至112年12月)，高於主管機關之規定，公司經營體質良好。

在112年度業務績效方面，經紀業務市佔率達1.05%、承銷業務送件排名市場第4名，複委託市佔及權證發行檔數排名位居市場第9名。在同仁戮力同心的努力下，公司獲得多項國

內外大獎，在國外獎項部分，中信亮點 App 榮獲《The Asset》（財資雜誌）2023年數位金融獎「臺灣年度最佳數位證券公司」、「臺灣最佳行動券商 APP」等兩項大獎；在國內獎項部分，中信證券扶植國內外優質企業加入臺灣資本市場不遺餘力，榮獲臺灣證券交易所頒發「攜手同行獎—證券承銷商」第二名。中信證券致力於推動 ESG 及公平待客，並獲得主管機關肯定，連續三屆榮獲證交所「盡職治理揭露優良券商」及金管會「公平待客原則評核績優券商」的肯定。

展望113年，市場研調機構平均預估台股整體獲利將成長約19.3%，雖然美聯準會升息循環正式結束可望進一步營造全球資金寬鬆氛圍，惟在美中兩強交鋒強度持續升級及地緣衝突頻傳下，各研調機構對於主要經濟體(美/中/歐/日)經濟成長預測普遍相對保守，預料113年全球經濟表現仍將是穩中透弱，對於台股後市在樂觀氛圍中仍需保有謹慎態度，風險意識不可少。

本公司面對市場產業變化，將調整業務結構，持續擴大經紀及承銷業務基盤，並透過優質團隊及系統開發以期能奪得業務先機。經紀業務方面將持續發揮集團合作綜效，強化數位交易 App 功能及產品增加客戶黏著度；承銷業務則持續協助優質海外企業進入臺灣資本市場，推動國內大型集團及技術領先產業進行籌資及相關活動；自營及衍生性商品業務，將優化交易策略及擴大權證發行規模；國際證券業務則將持續發展複委託業務，拓展通路管道串聯其他金融機構及本公司香港平台，持續開發法人及高資產客群。公司於拓展業務同時亦持續強化風險管理、內部稽核及法令遵循，並持續投入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降低業務經營風險，進而落實公平待客，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以響應 ESG 政策。在新的一年，本公司將秉持中國信託金控母公司穩健保守之經營策略，期盼能為客戶、員工及股東創造三贏的經營成果。

二、113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113 年度經營方針

1. 持續爭取大市值承銷案件及海外資本市場籌資案件，擴大市場佔有率；協助新創產業引資及參與投資；強化興櫃交易之質與量。
2. 整合內外部資源，提供客製化交易系統與精緻化服務，打造優質法人服務生態鏈。
3. 善用金控集團優勢引流集團客群，共創業務綜效及利潤。
4. 透過數位引流及銀行協銷機制拓客壯大客戶基礎，並優化顧客服務體驗，銷售多元金融商品，滿足客戶投資需求。
5. 開拓多面向金融場景，引流新客戶，透過自動化流程優化平台功能，提供客製化服務，加深客戶黏著，精準行銷創造利潤。
6. 客戶線上自主理財體驗提升、業務人員與客戶線上線下互動整合、商品諮詢服務高度線上化。營運人員專注於豐富商品資訊內容，並提升售後服務品質與效率。
7. 強化總體經濟與個別產業研究，從多樣性投資策略建構自營業務獲利模式，遵循 ESG 責任投資並在設定風險內創造最佳獲利。
8. 穩健經營權證發行市場，提供優質標的並積極造市，以有溫度的服務深耕中信權證品牌形象；持續與投信公司洽簽 ETF 參與證券商及流動量提供者契約，為 ETF 交易等發展茁壯佈局。
9. 適度調配海外債券交易比重，增進操作績效；透過養券部位並調整期限配置，以穩定收入來源。
10. 透過大數據及機器學習輔助業務發展，掌握客群結構以數據驅動商業規劃，同時協助各部進行數位轉型。
11. 強化投顧子公司與香港子公司之業務，打造大中華區業務平台、深化各項服務。其中香港子公司將於金管會監理下配合在地化政策，發展其各項持牌業務，並同時尋求海外投資機會，以滿足集團內海外投資需求及增加本公司整體收益。
12. 透過創投子公司投資優質標的，提供客戶多元籌資管道，深化投資銀行業務。

（二）預期營業目標

本公司將於113年度繼續推出新的證券商品及服務，以增加營業收入。同時運用金控集團資源，持續拓展客戶，提升營收貢獻，並提高整體經紀市占率。而在人才培育方

面，持續加強人員之專業能力，開辦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多元化發展業務，朝向大中華地區領導券商之目標邁進。

以下為本公司各項業務發展預估目標：

1. 承銷業務：持續強化輔導國內外企業在台上市競爭力，維持輔導第一上市(櫃)掛牌數占市場領導地位。
2. 經紀業務：透過虛實並進及營業據點效能提升，提高經紀市佔率及經紀業務收入。
3. 法人業務：強化服務內容，開拓機構法人、高頻客戶，提升交易量。
4. 數位證券業務：數據驅動業務成長，以數位科技優化平台功能、作業流程數位化，結合生活場景，投資生活化，提供有溫度的服務，深化客戶體驗。
5. 國際金融業務：提高多元商品線上服務比例，針對不同屬性之通路分別建立標準化線上服務模式。通路差異的客製化需求包含 B2B 交易與帳務對接、管理高端資產客戶專用線上平台等。
6. 自營業務：建立股票、債券部位並搭配期權商品交易，形成多元化投資組合獲取長期穩健投資報酬及兼顧短期價差利潤，達成獲利目標。
7. 衍生性商品業務：穩健經營權證市場，打造中信權證品牌形象，持續茁壯 ETF 造市交易及折溢價交易，透過計量化交易模組，發展多元獲利模式。
8. 策略交易業務：透過 ETF 造市、套利、避險與交易、股權現貨與期權之策略交易，創造多元收入。

(三) 重要經營政策

1. 持續提升洗錢防制及法令規範之遵循，並落實風險管理機制執行能力。
2. 強化公司治理及各項管理制度，落實獨立董事運作機制。
3. 厚植人才資源，持續向國際一流投資銀行學習。
4. 建置基礎工程、鞏固現有優勢，為未來成長奠下基礎。
5. 發展穩定獲利之交易模式，充實營業收入及獲利。
6. 深化公平待客原則，強化高齡客戶關懷。
7. 在總體經濟環境改變、產業內競爭、法規更迭中，在專業經營團隊帶領下，提供顧客高品質之產品與服務，發展業務兼顧風險，於穩定中追求成長，未來公司發展策略說明如下：

- (1) 改造組織架構，優化內部營運效能。

- (2) 因應證券市場變化，研擬相應之發展及交易策略，加強相關人員培訓。
- (3) 加強資本配置效率，落實風險控管，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金使用效能。
- (4) 有效控管及分散業務經營風險，追求穩定獲利能力。
- (5) 妥善運用金控資源，連結核心競爭優勢，發揮集團綜效。
- (6) 持續評估外部購併機會，加速未來業務成長動能。
- (7) 靈活應用大數據及機器學習於內部經營及客戶、業務拓展。
- (8) 完善全方位交易平台，透過數據分析及投資功能整合，提升客戶投資體驗。
- (9) 結合投資業務盡職治理，逐步建立永續發展制度及作為。

展望未來，本公司仍將以自發性成長為策略發展主軸，平衡業務發展及風險控管，穩定營業收入，並強化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未來將持續配合政府法規開放及金融科技蓬勃發展，在董事會監理之下有效發展業務，提升金控母公司各相關子公司間合作綜效，以達未來之財務計劃目標。

董事長

謝載祥



總經理

林弘興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78年7月5日

二、公司沿革

民國78年	本公司前身寶成證券於高雄市成立，實收資本額為二億元。
民國86年	改制為綜合證券商，變更資本額為十一億三千萬元。
民國89年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投資本公司，正式更名為「中信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提高為三十五億元。
民國91年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成立，本公司成為金控子公司成員。 於台中市設立文心分公司。
民國92年	辦理現金增資十五億元，實收資本額提高為五十億元。 更名為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註)。 於新竹市設立新竹分公司。 投資持股100%之子公司 CTBC (Mauritius) Holding Co., Ltd.
民國93年	取得臺灣期貨交易所選擇權契約造市者資格，積極參與以活絡選擇權市場。
民國95年	開辦有價證券融資融券業務(自辦信用交易)。
民國96年	終止期貨自營業務。
民國98年	辦理現金增資\$499,996千元，實收資本額提高為\$5,357,140千元。
民國100年	原七賢分公司遷址更名為高雄分公司、青年分公司遷址更名為三重分公司。
民國101年	開辦期貨自營業務、新設立桃園及松江分公司。
民國102年	開辦海外股票複委託業務、新設立嘉義、雙和分公司及取得利率交換交易之承作資格。
民國104年	新設立中壢分公司。 新設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開辦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國際證券業務。 辦理現金增資\$999,640千元，實收資本額提高為\$6,027,140千元。 投資持股100%之子公司中國信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5年	開辦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業務。
民國106年	3月董事會通過桃園分公司終止營業，最後營業日為6月9日，相關業務併入中壢分公司。 5月完成辦理 CTBC (Mauritius) Holding Co., Ltd.增資625萬美金，其中615萬美金再轉投資中國信託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7月董事會通過雙和分公司終止營業，最後營業日為12月8日，相關業務併入忠孝分公司。
民國107年	完成辦理對子公司中國信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30,000千元，實收資本額提高為\$50,000千元。 投資持股100%之子公司中信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中信金控依企業併購法相關規定，於12月3日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本公司100%股權，成為本公司唯一股東。
民國108年	9月完成辦理對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提高為\$3千萬美元。 推出自建 APP 下單平台「中信亮點」。
民國109年	8月完成辦理本公司盈餘轉增資 \$413,899千元，增資後之資本額為\$6,441,039千元。 開辦有價證券借貸業務(雙向借券)。
民國110年	11月 CTBC (Mauritius) Holding Co., Ltd.解散完畢。
民國111年	1月開辦美股定期定額業務。 3月開辦台股定期定股業務。 8月完成辦理本公司盈餘轉增資\$997,250千元，增資後之資本額為\$7,904,542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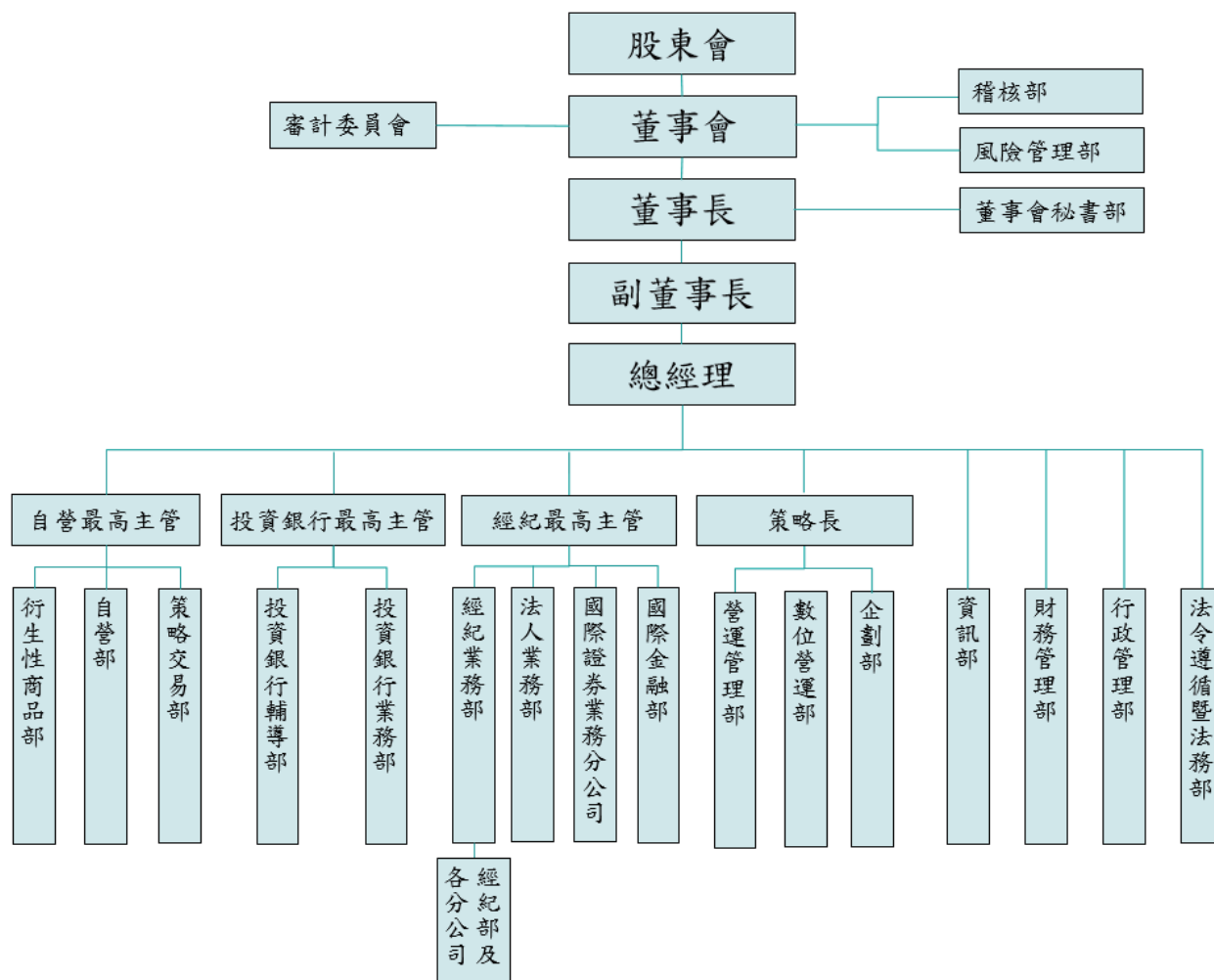
註：本公司名稱中雖含“信託”兩字，但本公司並非以經營信託為業之機構，本公司之營業項目亦不包含信託業務。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一) 組織結構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圖



(二) 各主要部門執掌

1. 審計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旨在協助董事會執行其監督職責。其審議事項包括：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審核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依法令審核利害關係人之交易事項、審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審核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審核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審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及評估其獨立性與績效、審核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審議併購事項、訂定保護投資人之政策並考核其執行情形、評核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之資格並提出任免建議、審查各類風險之管理政策、審查年度風險胃納或限額與觸及董事會層級限額之行動方案、審查取得或處分資產規範下所訂定之應提董事會層級核定之各類辦法、準則或程序、審查風險整合報告書、審查重大風險損失事件之檢討與因應措施、審查重大風險議題之預警與因應措施、審查主管機關、董事會及各項規範中另有要求需呈報董事會之各項風險相關制度、規範、機制、議題或案件者及其他本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等。

2. 各部室

部門別	主要職掌
稽核部	- 協助督導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及修訂，並執行各項業務之查核。 - 協助董事會、經理人檢核內部控制之運作及衡量營運效能，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及覆查，以確保內部控制有效建立及執行。
風險管理部	- 各項風險管理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制定。 - 各項風險衡量方法與工具之研擬與建立。 - 各項風險限額授權架構與管理機制之建議，並監控其落實情形與執行之有效性。 - 風險資訊揭露。
董事會秘書部	負責董事會、股東會事務及公司治理相關業務。
企劃部	- 各單位營運計畫之審查、追蹤、考核及整體營運計畫之整合事項。 - 各項廣告宣傳之政策規劃。 - 負責本公司各業務運作之流程規劃，提供數據資料彙總與分析、行銷決策等資料。 - 其他有關公會與公共關係等事項。

部門別	主要職掌
法令遵循暨法務部	• 法令遵循制度及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制度之建立與管理。 • 本公司法律事務之處理、諮詢、契約之審核及法務管理。
行政管理部	• 人力資源制度規劃、人才招聘、員工訓練發展、薪酬福利以及人事管理等相關業務。 • 行舍及設備管理、營運庶務及議價、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等相關事宜。
財務管理部	• 規劃整體之財務結構、資金控管及調度、預算之彙編、分析及修正等相關事宜。 • 會計制度之修訂及執行、綜合全公司之會計帳務(包含福委會)、財務報告相關申報公告事宜、稅務申報、相關行政救濟等相關事宜。
資訊部	• 資訊系統之規劃、設計、執行、控制及維護。 • 電腦作業與電腦資料之安全規範訂定與管理。
數位營運部	• 各數位平台之策略發展、功能精進及運用行銷模式建立客戶應用場景。 • 規劃與執行線上交易之客戶開發擴展與經營、作業流程與風險管控。 • 線上客戶諮詢服務、客戶挽留及活化促動。
國際金融部	• 國際金融業務之營運計劃擬定、產品開發及通路銷售輔導推廣。 • 國際金融業務商品上架及通路銷售輔導推廣。 • 國際金融業務之交易接單作業。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	• 責全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國際證券業務及相關業務。
經紀業務部	• 經紀業務之營運計劃擬定與經營績效管理。 • 經紀業務行銷活動及分支機構籌設之規劃。 • 經紀營業單位之管理、協調、督導及績效評估分析。
法人業務部	• 負責國內法人及外資機構之經紀業務開發與維護，提供金融商品受託買賣及借券服務。
營運管理部	• 經紀及自營業務交割、結算之執行。 • 經紀業務作業流程規劃。 • 經紀業務相關開戶徵審作業、防制洗錢作業。 • 經紀業務(不含國際金融業務)之交易接單作業。
投資銀行業務部	• 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櫃)、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外國發行人發行之台灣存託憑證等承銷業務。 • 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財務規劃及諮詢顧問業務。 • 辦理承銷有價證券之通路配售、協助資本市場客戶舉辦法人說明會。 • 擔任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
投資銀行輔導部	• 辦理國內外發行公司股票上市櫃及募資作業等之輔導及出具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 提供企業財務、資本及股權等規劃與法令諮詢服務。
策略交易部	• ETF 造市、套利、避險與交易 • 股權現貨商品與期貨、選擇權商品之套利、價差及波動度等策略交易

部門別	主 要 職 掌
自營部	• 從事有價證券、期貨及其相關業務。 •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價證券投資相關業務。
衍生性商品部	• 從事認購(售)權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發行、規劃等業務。 •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業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

1.董事(含獨立董事)資料

113年3月31日

職 稱	國 籍 或 注 冊 地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註 2)	初次選任 日 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 事 長	美 國	中國信託金融 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謝載祥	男 51~60歲	112.05.19	3年	112.05.19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投資長 CTBC Capital Corp. 董事長 CTBC Bank Corp. (USA) 董事長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投資處處長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中國信託資產管理(股)公司總經理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投資處處資深副總 中購媒體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MBA, Wharton School,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長 CTBC Bank Corp. (USA) 董事 CTBC Capital Corp. 董事 中國信託資本有限公司董事	-	-	-	董事長與 總經理或 相當職務 者(最高經 理人)與總 經理非為 同一人、 互為配偶 或一親等 親屬
副 董 事 長	中 華 民 國	中國信託金融 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傅祖聲	男 61~70歲	112.05.19	3年	111.12.23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 中國信託資產(股)公司董事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資深合夥律師 健聲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碩士班研究	巨生生醫(股)公司獨立董事 傅祖聲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	-	-	-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中國信託金融 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張洽澤	男 61~70歲	112.09.08	3年	112.09.08			790,454,239	100%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總經理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董事 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執行長 寶來證券(股)公司督導副總 日信證券(股)公司總稽核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證券 事業長 Land and House Fund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董事 中信證創業投資(股)有限公司董 事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顧問(股)有限 公司董事	-	-	-	-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中國信託金融 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謝壯堃	男 51~60歲	112.07.14	3年	112.07.14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金融投資總處處長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金融投資一處資深副總經理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投資二部副總經理 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公司投資部協理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投資處協理 中央大學產業經濟學系碩士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代理總經理 君龍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 中信證創業投資(股)有限公司董 事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顧問(股)有限 公司董事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註2)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周冠男	男 51~60歲	112.05.19	3年	108.06.14									台銀人壽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 考試院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投資決策小組委員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交易委員會委員 亞洲期貨金融學會主席 政治大學商學院學術副院長 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美國愛荷華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財務工程學會秘書長 台灣財務金融學會常務理事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結算委員會召集人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研究發展委員會委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李崇慧	女 61~70歲	112.05.19	3年	109.05.22	602,714,000	100%	790,454,239	100%					法銀巴黎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總經理兼發言人 富達證券(股)公司副總裁 訊達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漢唐集成(股)公司財務長兼發言人 美商美林證券(股)公司台灣分公司副總裁 英商瑞銀證券(股)公司台灣分公司總監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公司處長/副總裁 美國印地安那大學企管碩士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 Imunami Laboratories Pte. Ltd. (Singapore) Perfect Corp. (Cayman)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林建智	男 51~60歲	112.05.19	3年	109.05.22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董事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專任委員 政治大學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主任 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主任 英國倫敦大學法學博士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專任教授 財團法人繼耘保險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台灣保險法學會理事長 中華民國保險學會副理事長				

註1：本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均該公司派任之。

註2：本公司第九屆董事任期自112年5月19日至115年5月18日止。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年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註)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員工福利儲蓄信託基金委員會信託財產專戶 中信銀受中信金暨其子公司員工持股信託專戶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鉦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89%
	宜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8%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36%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2.1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員工福利儲蓄信託基金委員會信託財產專戶		2.07%
	中信銀受中信金暨其子公司員工持股信託專戶		1.84%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4%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52%
鉦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鉦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3%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37%

(註)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資料基準日：113年4月16日。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3年3月31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宜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柏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鉦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 Eaglelight Management Co., Ltd 顏志光	95.24% 4.7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3年3月31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非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謝載祥	1.具備證券專業資格之董事。 2.證券、期貨、金融或保險機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證券或期貨機構副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 3.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為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非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傅祖聲		1.律師高等考試及格，具備律師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2.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無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1-1條及「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7-1條之規定。	1
非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張浴澤	1.證券、期貨、金融或保險機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證券或期貨機構副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 2.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為關係企業之董事。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無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1-1條及「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7-1條之規定。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數
非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謝壯堃	1.證券、期貨、金融或保險機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金融或保險機構副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 2.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無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1-1條及「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7-1條之規定。	0
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周冠男	1.證券、期貨、金融或保險機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金融或保險機構副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 2.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證券、期貨、金融或保險機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金融或保險機構副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 2.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為關係企業之董事。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大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無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1-1條及「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7-1條之規定。	1
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季崇慧	1.具備銀行專業資格之獨立董事。 2.公立大學財務管理學系教授，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3.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具備銀行專業資格之獨立董事。 2.具備證券專業資格之獨立董事。 3.證券、期貨、金融或保險機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證券或期貨機構副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 4.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及第4條規定。 2.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3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本人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無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1-1條及「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7-1條之規定。	1
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林建智	1.具備保險專業資格之獨立董事。 2.擔任金融行政或管理五年以上工作經驗，並曾任薦任八職等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 3.公立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教授，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4.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具備保險專業資格之獨立董事。 2.擔任金融行政或管理五年以上工作經驗，並曾任薦任八職等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 3.公立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教授，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4.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及第4條規定。 2.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3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本人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無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1-1條及「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7-1條之規定。	2

註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A. 本公司為中信金控100%持股之子公司，董事之選任，乃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依法由母公司中信金控派任。

B. 對於董事多元化係依循母公司與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由母公司依據董事多元化方針，包括董事基本組成(性別、年齡、國籍等)、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等考量，衡酌本公司發展策略與董事會職能之整體配置，指派合適的董事會成員。另為強化董事會職能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9條第4項明定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包括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專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C. 為確保董事會多元化性有助於董事會職能的有效發揮，本公司將「董事會組成與結構」列為董事會績效評估的衡量項目，透過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的結果，持續推動落實董事會多元化之目標。

D. 本屆董事會成員共7人，其中獨立董事3人占43%，女性董事1人占14%，具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資格之董事2人占29%。董事成員中6人為中華民國籍，1人為美國籍，有4人年齡介於51歲至60歲間，其餘3人年齡介於61歲至70歲間。董事之事業背景包括經營管理、財務、法律、投資及風險管理等各領域，具備豐富之實務經驗。

(2) 董事會獨立性：

A. 本公司董事不兼任同公司經理人職務，董事長及總經理非為同一人擔任，彼此間不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以明確區分經營權與管理權。

B. 為落實對獨立董事獨立性之要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定獨立董事任期不得連任逾三屆。

C. 本公司獨立董事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

D. 本公司董事均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本人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E. 本公司董事均無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1-1條及「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7-1條之規定。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3 年 3 月 31 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佳興	男	112.08.01	-	-	-	-	-	-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副總經理	-	-	-	-	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非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許文義	男	100.10.25	-	-	-	-	-	-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協理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曾珮琪	女	102.01.01	-	-	-	-	-	-	政治大學財務管理系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協理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簡新桓	男	104.10.01	-	-	-	-	-	-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協理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瑞隆	男	106.04.01	-	-	-	-	-	-	臺灣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碩士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協理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雅陵	女	107.08.01	-	-	-	-	-	-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碩士 核聚集團資深協理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陸源忠	男	109.10.05	-	-	-	-	-	-	舊金山州立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協理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承毅	男	110.08.02	-	-	-	-	-	-	格拉斯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興業證券總監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彭一正	男	112.08.01	-	-	-	-	-	-	輔仁大學管理學碩士 元大證券副總經理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弘凱	男	112.08.21	-	-	-	-	-	-	輔仁大學管理學碩士 富邦綜合證券協理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菁芬	女	113.01.01	-	-	-	-	-	-	密西根大學安娜堡分校經濟學碩士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副總經理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趙素梅	女	93.11.03	-	-	-	-	-	-	愛荷華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經理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漢政	男	95.02.01	-	-	-	-	-	-	南台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經理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趙倍妤	女	97.03.17	-	-	-	-	-	-	東吳大學會計系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經理	-	-	-	-	-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協理	中 華 民 國	江禎泰	男	99.02.01	-	-	-	-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經理	-	-	-	-	-	-
協理	中 華 民 國	彭芳英	女	99.02.01	-	-	-	-	-	-	淡江大學會計系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經理	-	-	-	-	-	-
協理	中 華 民 國	楊修豪	男	103.01.01	-	-	-	-	-	-	淡江大學會計系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經理	-	-	-	-	-	-
協理	中 華 民 國	沈芳如	女	104.01.01	-	-	-	-	-	-	政治大學行政管理碩士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經理	-	-	-	-	-	-
協理	中 華 民 國	蔡嘉憲	男	104.01.01	-	-	-	-	-	-	吳鳳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運動健康與休閒系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經理	-	-	-	-	-	-
協理	中 華 民 國	陳士元	男	104.03.15	-	-	-	-	-	-	澳大利亞南澳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協理	-	-	-	-	-	-
協理	中 華 民 國	黃舜印	男	105.01.01	-	-	-	-	-	-	東海大學國貿系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經理	-	-	-	-	-	-
協理	中 華 民 國	孫正洋	男	105.03.28	-	-	-	-	-	-	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國際企業碩士 群益證券投信經理	-	-	-	-	-	-
協理	中 華 民 國	黃金鈴	女	106.01.01	-	-	-	-	-	-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經理	-	-	-	-	-	-
協理	中 華 民 國	柯明恕	男	106.01.01	-	-	-	-	-	-	新埔技術學院資訊管理系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經理	-	-	-	-	-	-
協理	中 華 民 國	蘇信源	男	106.02.02	-	-	-	-	-	-	東吳大學中國大陸法律碩士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經理	-	-	-	-	-	-
協理	中 華 民 國	賴文彬	男	107.01.01	-	-	-	-	-	-	美國歐道明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經理	-	-	-	-	-	-
協理	中 華 民 國	黃春浩	男	107.01.01	-	-	-	-	-	-	華夏工商專科學校計算機工程系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經理	-	-	-	-	-	-
協理	中 華 民 國	王連棟	男	108.01.01	-	-	-	-	-	-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經理	-	-	-	-	-	-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協理	中華民國	楊永自	男	108.01.01	-	-	-	-	-	-	輔仁大學國際貿易系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經理	-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葉煥文	男	108.01.01	-	-	-	-	-	-	中興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經理	-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胡旭燦	男	108.03.25	-	-	-	-	-	-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富邦期貨協理	-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黃俊德	男	108.06.01	-	-	-	-	-	-	育達商業技術學院財務金融系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經理	-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溫秀梅	女	109.01.01	-	-	-	-	-	-	臺灣大學商學系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經理	-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潘漢倫	男	109.01.01	-	-	-	-	-	-	交通大學資訊工程碩士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經理	-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顏君憲	男	109.01.16	-	-	-	-	-	-	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傳播科技碩士 CTBC Asia Limited 協理	CTBC Asia Limited 董事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江尉廷	女	109.07.01	-	-	-	-	-	-	嘉義大學管理碩士 國泰綜合證券協理	-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李景煌	男	109.09.21	-	-	-	-	-	-	銘傳大學資訊管理系 凱基證券經理	-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符素瓊	女	110.12.01	-	-	-	-	-	-	高雄技術學院金融營運系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經理	-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張提凱	男	111.01.01	-	-	-	-	-	-	東吳大學數學系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經理	-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劉順敏	女	111.01.01	-	-	-	-	-	-	輔仁大學會計系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經理	-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豪威	男	111.02.09	-	-	-	-	-	-	成功大學會計碩士 統一證券資深協理	-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王烜浩	男	111.03.01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大眾傳播系 國泰綜合證券資深協理	-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黃譯德	男	111.03.22	-	-	-	-	-	-	淡江大學會計系 富邦綜合證券資深協理	-	-	-	-	-	-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協理	中華民國	蔡志宏	男	111.06.20	-	-	-	-	-	-	暨南大學經濟碩士 台新綜合證券資深協理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滄瑩	女	111.07.05	-	-	-	-	-	-	卓索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富邦綜合證券資深協理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邱素雲	女	111.08.22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企業管理系 遠智證券業務副總經理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黃瓊誼	女	112.01.01	-	-	-	-	-	-	淡江大學會計系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經理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洪中春	男	112.01.01	-	-	-	-	-	-	景文技術學院資訊管理系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經理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玉華	女	112.02.01	-	-	-	-	-	-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國泰證券業務副總經理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吳尚遠	男	112.04.10	-	-	-	-	-	-	台灣大學事業經營碩士 國泰綜合證券業務協理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李雅君	女	112.05.22	-	-	-	-	-	-	朝陽科技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計量財務 金融組碩士 國票綜合證券協理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鄭婉莉	女	112.06.28	-	-	-	-	-	-	銘傳大學國際貿易系 凱基證券資深經理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卉蘋	女	112.08.01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數學與應用數學系 斌真投資資訊主管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李建鎰	男	112.11.01	-	-	-	-	-	-	銘傳大學傳播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經理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任 瑩	女	112.11.06	-	-	-	-	-	-	交通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富邦綜合證券資深經理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劉文臻	女	112.11.08	-	-	-	-	-	-	台灣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保誠人壽保險經理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皓華	男	113.01.01	-	-	-	-	-	-	中央大學經濟碩士 康和綜合證券業務資深副理	-	-	-	-	-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協理	中華民國	林美玉	女	113.03.01	-	-	-	-	-	-	英國南威爾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台灣人壽保險協理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邱健峰	男	104.06.08	-	-	-	-	-	-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玉山綜合證券襄理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陳鴻斌	男	111.05.09	-	-	-	-	-	-	輔仁大學國際企業碩士 太平洋證券經理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詹雅芳	女	111.06.01	-	-	-	-	-	-	逢甲大學會計系 統一綜合證券業務副理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林淑惠	女	112.03.01	-	-	-	-	-	-	東吳大學經濟碩士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業務人員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林慈輝	男	112.07.01	-	-	-	-	-	-	世新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經理					
經理	中華民國	羅郁靖	女	112.09.06	-	-	-	-	-	-	中國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 富邦綜合證券業務協理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李明岡	男	113.01.01	-	-	-	-	-	-	美國聖約翰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經理	-	-	-	-	-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現金	金額		現金	金額
董事	董事長	陸子元(註1)																4,789
	董事長	謝載祥(註2)																
	副董事長	傅祖聲																
	董事	陳元保(註3)	17,123	17,332	109	109	-	-	1,603	1,673	18,835	19,114	-	-	-	-	19,114	
	董事	蔡招榮(註4)									1.72%	1.74%					1.74%	
	董事	陳金榮(註5)																
董事	張浴澤(註6)																	
董事	謝壯型(註7)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周冠男	2,156	2,156	-	-	-	534	534	2,690	2,690	-	-	-	-	2,690	2,690	3,857
	獨立董事	季崇慧								0.24%	0.24%					0.24%	0.24%	
	獨立董事	林建智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薪資政策依「獨立董事薪酬辦法」之規定，其薪資本於市場薪資調查及金融同業水準，以合於市場通常水準為原則核給，並考量個人表現、投入之時間、負擔之職責、公司長短期業務目標達成之情形、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前述董事薪酬經董事會審核，將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通時檢討酬金制度，並追求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本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112年度本公司董事無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以合於

註1：112年任期：112年01月01日至112年05月18日。

註2：112年任期：112年05月19日至112年12月31日。

註3：112年任期：112年01月01日至112年05月18日。

註4：112年任期：112年01月01日至112年05月18日。

註5：112年任期：112年05月19日至112年09月07日。

註3：112年任期：112年03月13日至112年05月07日
註6：112年任期：112年09月08日至112年12月31日。

註7：112年任期：112年07月14日至112年12月31日。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1,000,000元	陳元保、蔡招榮、陳金榮、張浴澤、謝壯堃、周冠男季崇慧、林建智	陳元保、蔡招榮、陳金榮、張浴澤、謝壯堃、周冠男季崇慧、林建智	陳元保、蔡招榮、陳金榮、張浴澤、謝壯堃、周冠男季崇慧、林建智	陳元保、蔡招榮、陳金榮、張浴澤、謝壯堃、周冠男季崇慧、林建智	陳元保、蔡招榮、陳金榮、張浴澤、謝壯堃、周冠男季崇慧、林建智	陳元保、蔡招榮、陳金榮、張浴澤、謝壯堃、周冠男季崇慧、林建智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傅祖聲	傅祖聲	傅祖聲	傅祖聲	傅祖聲	傅祖聲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陸子元、謝載祥	陸子元、謝載祥	陸子元、謝載祥	陸子元、謝載祥	陸子元、謝載祥	陸子元、謝載祥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11 位	11 位	11 位	11 位	11 位	11 位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1.監察人之酬金：無。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總經理	林明杉(註1)													
總經理	林佳興(註2)													
副總經理	許文義													
副總經理	林雅陵													
副總經理	陳靜珮													
副總經理	張瑞隆													
副總經理	曾珮琪													
副總經理	簡新桓	24,541	24,541	1,060	1,060	47,390	47,390	153	-	153	-	73,144	73,144	3,549
副總經理	徐秀玲(註3)													
副總經理	吳純宜													
副總經理	陸源忠													
副總經理	彭一正(註4)													
副總經理	蔡弘凱(註5)													
副總經理	林承毅													

註1：112年任期：112年01月01日至112年07月31日。
註2：112年任期：112年08月01日至112年12月31日。
註3：112年任期：112年01月01日至112年09月30日。
註4：112年任期：112年09月01日至112年12月31日。
註5：112年任期：112年09月01日至112年12月31日。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1,000,000元	蔡弘凱、林承毅	蔡弘凱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林佳興、彭一正	林佳興、彭一正、林承毅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陳靜珮、曾珮琪	陳靜珮、曾珮琪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林雅陵、張瑞隆、吳純宜、陸源忠	林雅陵、張瑞隆、陸源忠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簡新桓、徐秀玲	吳純宜、簡新桓、徐秀玲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林明杉	林明杉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許文義	許文義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 計	14 位	14 位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證券商顧問資訊：無。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務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林佳興				
經理人	副總經理	陳靜珮				
經理人	副總經理	陸源忠				
經理人	副總經理	許文義				
經理人	副總經理	曾珮琪				
經理人	副總經理	簡新桓				
經理人	副總經理	張瑞隆				
經理人	副總經理	林雅陵				
經理人	副總經理	吳純宜				
經理人	副總經理	彭一正				
經理人	副總經理	蔡弘凱				
經理人	協理	趙岱好				
經理人	協理	蘇信源				
經理人	協理	胡旭燦				
經理人	協理	楊修豪				
經理人	協理	趙素梅	-	602	602	0.05%
經理人	協理	江尉廷				
經理人	協理	黃漢政				
經理人	協理	蔡嘉憲				
經理人	協理	吳尚遠				
經理人	協理	黃俊德				
經理人	協理	沈芳如				
經理人	協理	李建鑑				
經理人	經理	符素瑋				
經理人	經理	李瑞祥				
經理人	經理	林慈輝				
經理人	經理	邱健峰				
經理人	經理	羅郁晴				
經理人	經理	陳鴻斌				
經理人	經理	詹雅芳				
經理人	經理	林淑惠				

註：112年度配發員工酬勞金額，佔列數計新臺幣602千元；實際配發員工酬勞之員工，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名單為基準。

5.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比較說明最近二年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分析

A. 本公司112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酬金21,525千元，較111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酬金16,085千元增加。

B. 本公司112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為73,144千元，較111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95,062千元減少。

(2) 酬金政策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說明：

A.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政策：依本公司「非獨立董事薪酬辦法」及「獨立董事薪酬辦法」規定，董事薪酬本於市場薪資調查及金融同業水準，以合於市場通常水準為原則核給，並考量個人表現、投入之時間、負擔之職責、公司長短期業務目標達成之情形、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前述董事薪酬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將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並追求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B.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政策：由於經理人的管理才能、策略規劃與執行力是創造公司營運績效的重要力量。為能讓經理人的個人目標與公司長短期經營目標及股東利益緊密結合，本公司經理人的薪資政策原則在於固定薪資具市場競爭水準，變動薪資視公司營運與個人績效做合理配合，並著重長期激勵性薪資及兼具未來風險之考量，目的為鼓勵經理人重視公司長期經營目標，以創造公司、員工與股東三贏的局面。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 第八屆董事會開會6次(A) (112年1月1日至112年5月19日)，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陸子元	6	0	100.0%	卸任 112.05.19卸任
副董事長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傅祖聲	6	0	100.0%	
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陳元保	6	0	100.0%	卸任 112.05.19卸任
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蔡招榮	6	0	100.0%	卸任 112.05.19卸任
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周冠男	6	0	100.0%	
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季崇慧	6	0	100.0%	
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林建智	6	0	100.0%	

2. 第九屆董事會開會12次(A) (112年5月19日至112年12月31日)，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謝載祥	12	0	100%	新任 112.05.19選任
副董事長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傅祖聲	12	0	100%	續任 112.05.19選任
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張浴澤	5	0	100%	新任 112.09.08選任
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謝壯堃	7	1	87%	新任 112.07.14選任
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陳金榮	7	0	100%	新任 112.05.19選任 112.09.08辭任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周冠男	12	0	100%	續任 112.05.19選任
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季崇慧	12	0	100%	續任 112.05.19選任
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林建智	12	0	100%	續任 112.05.19選任

註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有關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已包含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相關內容請參閱附錄一。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事項均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詳第31~33頁附表「董事會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每年執行一次
評估期間	111/11/01~112/10/31
評估範圍	整體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成員。
評估方式	1.董事會內部自評 2.董事成員自評 3.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自評
評估內容	1.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下列六大面向：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對永續經營 (ESG)之關注。 2.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下列六大面向：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對永續經營 (ESG)之關注。 3.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下列七大面向：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對永續經營 (ESG)之關注。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本公司於97年設置「審計委員會」，未來將視公司治理需要，增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二)於108年5月31日第七屆第二十八次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業務包括董事會議相關事宜、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
- (三)為健全風險治理及考量本公司實務需要，於109年7月1日第八屆第四次董事會通過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增訂對風險相關事項治理職權。
- (四)為強化董事會監督與指導職能，每年度為董事安排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進修課程，包括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務、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ESG)等，112年董事進修合計時數為90.5小時。
- (五)為落實公司治理運作，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議事規範、獨立董事職責範疇準則、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董事會、董事長暨總經理權責劃分標準、資本支出及費用動支核決權限劃分辦法、檢舉案件處理辦法等規範，悉據以遵循辦理，並配合實務運作需要適時檢討修正。
- (六)本公司於公司網站揭露公司治理辦理情形，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財務業務相關資訊，以提昇本公司資訊透明度，增進公司治理之執行。

附表：董事會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屆次	議案內容	董事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2年1月17日 第8屆第43次 董事會	本公司111年度董事長之年終獎金案。	陸子元	涉自身利害關係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副董事長薪酬建議案。	傅祖聲	涉自身利害關係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111年度副董事長之年終獎金案。	傅祖聲	涉自身利害關係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111年度蔡招榮及陳元保等二位董事之年終獎金建議案。	蔡招榮 陳元保	涉自身利害關係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111年度周冠男、季崇慧及林建智等三位獨立董事之年終獎金案。	周冠男 季崇慧 林建智	涉自身利害關係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年2月21日 第8屆第44次 董事會	擬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及凱基證券（股）公司協辦承銷利害關係人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發行之一百一十二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案件。	季崇慧	為中信銀行獨立董事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年5月10日 第8屆第48次 董事會	本公司轄下子公司中國信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成員，擬請同意待取得主管機關核准謝壯堃及陳金榮先生兼任本公司第九屆董事後再行派任，派任生效前由第三屆董事會成員繼續履行職務。	蔡招榮	為中信投顧董事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屆次	議案內容	董事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2年5月19日 第9屆第1次 董事會	擬委任本公司第六屆審計委員會委員。	周冠男 季崇慧 林建智	涉自身利害關係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年5月19日 第9屆第2次 董事會	與政治大學就本公司聘任周冠男教授擔任第九屆獨立董事，簽訂產學合作契約並贈與學術回饋金案。	周冠男	涉自身利害關係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與政治大學就本公司聘任林建智教授擔任第九屆獨立董事，簽訂產學合作契約並贈與學術回饋金案。	林建智	涉自身利害關係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年6月9日 第9屆第3次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長薪酬建議案。	謝載祥	涉自身利害關係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副董事長薪酬建議案。	傅祖聲	涉自身利害關係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擬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增租辦公處所（中國信託金融園區A棟29樓辦公室）。	謝載祥 季崇慧	涉自身利害關係 為中信銀行獨立董事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年6月27日 第9屆第4次 董事會	為業務資金調度及債券部海外債券交割需要，擬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簽立申請授信總額度新台幣壹拾參億元整及美金參仟萬元整。	季崇慧	為中信銀行獨立董事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年9月8日 第9屆第8次 董事會	擬改派子公司中國信託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	張浴澤	為中信投顧董事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改派子公司中信證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張浴澤	為中信證創投董事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屆次	議案內容	董事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2年9月26日 第9屆第9次 董事會	擬於112年10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間，申請得透過證交所借券系統交易平台及本公司證券商借券交易平台向客戶借貸60檔本公司（準）利害關係人發行之有價證券。	林建智	為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年11月28日 第9屆第11次 董事會	擬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新增複委託國外債券業務，簽訂受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合約及合作備忘錄	季崇慧	為中信銀行獨立董事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續承租中國信託金融園區部分場地及停車位，謹提請 核議。	季崇慧	為中信銀行獨立董事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年12月27日 第9屆第12次 董事會	擬與子公司中國信託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簽訂證券投資顧問委任契約。	張浴澤 謝壯堃	為中信投顧董事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於113年1月1日至113年3月31日間，申請得透過證交所借券系統交易平台及本公司證券商借券交易平台向客戶借貸59檔本公司（準）利害關係人發行之有價證券。	林建智	為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期間：112.1.1～112.12.31

1.第五屆審計委員會(112年1月1日至112年5月19日)開會6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周冠男	6	0	100.0%	
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季崇慧	6	0	100.0%	
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林建智	6	0	100.0%	

2.第六屆審計委員會(112年5月19日至112年12月31日)開會11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周冠男	11	0	100%	續任 112.05.19選任
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季崇慧	11	0	100%	續任 112.05.19選任
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林建智	11	0	100%	續任 112.05.19選任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請參閱附錄一。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

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參閱附表：董事會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富仁及陳奕任二位會計師，每半年度以會議簡報方式與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就簽證半年度及年度之查核範圍、查核方式、關鍵查核事項、查核重點及發現、內部控制查核重點及結果等與財務報告查核簽證相關事宜進行溝通，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就各項溝通及報告事項並無意見不一致之處。

茲彙整相關溝通情形如下：

日期	溝通對象	溝通內容	溝通情形
112.02.21	本公司獨立董事	1.111年度審計並無查核範圍受限之情形，且於報告中完整揭露相關查核結果並出具無保留意見。 2.111年度財務報告簽證相關查核發現等事項。	無意見不一致
112.08.18	本公司獨立董事	1.112年上半年審計並無查核範圍受限之情形，且於報告中完整揭露相關查核結果並出具無保留意見。 2.112年上半年財務報告簽證相關查核發現等事項。	
113.03.08	本公司獨立董事	1.112年度審計並無查核範圍受限之情形，且於報告中完整揭露相關查核結果並出具無保留意見。 2.112年度財務報告簽證相關查核發現等事項。	

(二)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1.法令依據：

- (1)「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16條及「證券暨期貨市場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17條規定稽核主管應列席董事會報告。
- (2)「證券暨期貨市場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15條規定內部稽核單位應就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至少按季作成追蹤報告並提報董事會。
- (3)「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條規定，證券商董事及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

2.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除列席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外，並依規定每季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作成追蹤報告，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若有其他重要事項者，亦會逐案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3.112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報告情形如下：

日期	方式	溝通事項	結果
112.02.21	審計委員會	111年第四季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
112.02.21	獨立董事單獨溝通會議	內部稽核相關事宜溝通。	洽悉
112.02.21	董事座談會	內部稽核相關事宜溝通。	洽悉
112.05.10	審計委員會	112年第一季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
112.08.18	審計委員會	112年第二季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
112.08.18	獨立董事單獨溝通會議	內部稽核相關事宜溝通。	洽悉
112.08.18	董事座談會	內部稽核相關事宜溝通。	洽悉
112.11.28	審計委員會	112年第三季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
113.02.29	審計委員會	112年第四季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
113.03.08	獨立董事單獨溝通會議	內部稽核相關事宜溝通。	洽悉
113.03.08	董事座談會	內部稽核相關事宜溝通。	洽悉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 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		本公司訂定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並視需要不定期審視修訂守則，以 強化落實公司治理，並將守則揭露於 公司企業網站與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 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 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 限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並無 處理股東建議及爭議事項。	(一)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 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 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		(二)本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 限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主要 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 單均能有效掌握。	(二)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 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 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建置有關係人資料庫，與關 係企業間從事交易，悉依金控法 及公司相關政策與規範辦理。	(三)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 ，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 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 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訂定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 政策」、「辦理投資業務防範內 線交易準則」、「道德行為準則 」、「誠信經營守則」、「誠信 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員工行為準則」及相關內部控制 制度，以規範相關行為，並將相 關規定公布於本公司內部網站及 企業網站中。	(四)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 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 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董事會有董事7人，任期3年 ，由母公司中信金控依金融控股公 司法派任，其中獨立董事3人，非 獨立董事4人。董事之選任，乃考 量董事會整體配置，對於董事多元 化係依循母公司與本公司「公司治 理實務守則」規範，由母公司依據 董事多元化方針，包括董事基本組	(一)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成(性別、年齡、國籍等)、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等考量，衡酌本公司發展策略與強化董事會職能，指派合適的董事會成員。同時為確保董事會的多元性有助於董事會職能的有效發揮，本公司將「董事會組成與結構」列為董事會績效評估的衡量項目，每年董事會的績效評估結果均會提供給金控母公司作為未來遴選或派任董事時之參考依據，持續推動落實董事會多元化之目標。 (二)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其成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旨在協助董事會執行其監督職責及負責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所賦予之任務。審計委員會之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1.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2.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其獨立性與績效；3.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4.公司內部法規遵循程序及計劃之妥適性；5.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6.併購事項之審議。 為提升公司風險治理及強化公司治理機制，本公司於109年7月1日經董事會同意通過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增訂風險治理職權，包括：1.審查各類風險之管理政策；2.審查年度風險胃納或限額，與觸及董事會層級限額之行動方案；3.審查取得或處分資產規範下所訂定之應提董事會層級核定之各類辦法、準則或程序；4、審查風險整合報告書；5.審查重大風	(二)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險損失事件之檢討與因應措施；6. 審查重大風險議題之預警與因應措施；7.審查主管機關、董事會及各項規範中另有要求需呈報董事會之各項風險相關制度、規範、機制、議題或案件者；8.審核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三)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職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本公司依據母公司中信金控規範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經董事會通過，明定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年執行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有關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並將結果提報董事會。前述辦法揭露於本公司企業網站與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運作、整體功能性委員會運作及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評估結果共分為四級：顯著超越標準、超越標準、符合標準、仍待加強。 本公司112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已提報112年12月董事會備查在案，董事會整體、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自評結果均為「顯著超越標準」，此結果亦提供母公司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資料。	(三)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每年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自112年第一季起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由安侯建業聯	(四)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富仁會計師及陳奕任會計師負責。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除審視陳富仁及陳奕任二位會計師之簡歷及其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外，並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二位會計師符合適任性及獨立性之要求，應無違反獨立性之情事，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設置有公司治理主管，並由董事會秘書部配置適任及適當之公司治理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主要包含：1、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2、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3、協助董事就任及年度進修。4、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5、協助董事遵循法令。6.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7.辦理董事異動申報相關事宜。8.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一)本公司設有專責單位每年以書面資料與利害關係人確認資料之正確性。 (二)本公司於企業網站充分揭露相關聯絡資訊，提供包含：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股務等聯絡資訊，處理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 (三)本公司對內設有員工溝通管道，員工得以郵電或書面方式反映意見。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依法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已架設企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公司治理及其他重大資訊。	(一)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企業網站以中文版本為主，亦設置英文版公司簡介，應行揭露之資訊，由相關單位負責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以落實發言人制度。	(二)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 本公司依證交法第36條及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1條規定，於期限內公告及申報財務報告。並依規定於每月10日前，申報上月份會計科目月計表。	(三)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詳85頁「伍、營運概況-勞資關係」。 2.投資者關係及利益相關者權益：本公司以公平、公開與即時的資訊揭露為目標，持續強化資訊透明度和即時性，於企業網站提供利害關係人即時的公司訊息，包括企業資訊、財務資訊、公司治理、信用評等、聯絡窗口等相關資訊。 3.董事進修情形，詳附表。 4.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詳97頁「六、風險事項」。 5.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定有「公平待客原則策略暨政策」與「消費爭議處理制度」，以提升員工對於客戶保護之認知，遵循金融消費者保護相關法規，並提高與客戶發生交易糾紛或訴訟時之處理效率，本公司連續三屆（108年、110年、112年）榮獲金管會評核為落實「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公平待客原則」績優綜合證券商（排名前25%）。針對客戶資料保密措施，本公司依據相關法令訂定有「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及「個人資料檔案蒐集、處理及利用作業辦法」，以落實執行客戶資料保密原則。 6.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情形：已由金控母公司統一購買。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不適用證券交易所評鑑之受評對象。				

【附表】本公司112年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謝載祥	112.06.02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最新法令規範、趨勢、影響及因應	3
		112.08.22	中信金控	AI 科技發展趨勢、策略及治理	2
		112.09.06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高階主管研習班(含公司治理「人工智慧新時代:台灣的機會與挑戰」及「ESG 投資原則與策略」	7.5
		112.09.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金融科技與監理科技趨勢與實務	2
		112.09.28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相關實務探討	2
		112.09.28		公平待客與金融消費者之保護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副董事長	傅祖聲	112.06.02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最新法令規範、趨勢、影響及因應	3
		112.08.22	中信金控	AI 科技發展趨勢、策略及治理	2
		112.09.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金融科技與監理科技趨勢與實務	2
		112.09.28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相關實務探討	2
		112.09.28		公平待客與金融消費者之保護	3
		112.11.29	台北律師公會	財報不實之民事責任及損害賠償研討	3
董事	張浴澤	112.09.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金融科技與監理科技趨勢與實務	2
		112.09.28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相關實務探討	2
		112.11.29		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董事	謝壯堃	112.09.01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營業秘密保護之司法實務案例分析	3
		112.09.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金融科技與監理科技趨勢與實務	2
		112.09.28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相關實務探討	2
		112.09.28		公平待客與金融消費者之保護	3
		112.12.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獨立董事	周冠男	112.06.02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最新法令規範、趨勢、影響及因應	3
		112.08.22	中信金控	AI 科技發展趨勢、策略及治理	2
		112.09.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金融科技與監理科技趨勢與實務	2
		112.09.28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相關實務探討	2
		112.09.28		公平待客與金融消費者之保護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獨立董事	季崇慧	112.04.13	台灣董事協會	淨零熱潮下的商機與挑戰	3
		112.06.02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最新法令規範、趨勢、影響及因應	3
		112.08.22	中信金控	AI 科技發展趨勢、策略及治理	2
		112.09.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金融科技與監理科技趨勢與實務	2
		112.09.28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相關實務探討	2
		112.09.28		公平待客與金融消費者之保護	3
獨立董事	林建智	112.06.02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最新法令規範、趨勢、影響及因應	3
		112.08.22	中信金控	AI 科技發展趨勢、策略及治理	2
		112.09.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金融科技與監理科技趨勢與實務	2
		112.09.28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相關實務探討	2
		112.09.28		公平待客與金融消費者之保護	3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情形：無。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母公司中信金控採用國際最佳的三層永續管理架構，第一層由109年起設置的「企業永續委員會」擔任最高督導單位，為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之一，由四位金控獨立董事所組成，負責審定企業永續年度計畫及策略方向、執行方案等，並予以督導及檢討。第二層為高階經營團隊自109年起組成的跨子公司、跨部門之「ESG 執行小組」，由金控總經理擔任執行長，企業永續部為秘書處，每季召開「ESG 執行小組季報告會」，落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實永續經營。第三層由109年成立的企業永續部統籌推動金控暨各子公司之企業永續相關業務規劃與執行。 為具體落實集團永續經營方針，本公司於111年逐步建立推動永續治理之架構，經董事會核可訂定「永續發展政策」，並依永續相關工作編組，於總經理轄下成立「ESG 執行小組」，擬定與執行治理、社會與環境等各項工作目標，並按季向董事會呈報執行情形。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母公司針對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進行內、外部的調查。考量「利害關係人的關注程度」、「議題對營運的衝擊」、「對外部的影響」，並參考 GRI 通用準則 (2021年版) 以決定重大性議題，並經董事會核定，依此方向擬定策略、訂定各階段目標、與利害關係人議合，並整合風險的評估及管理，接軌公司營運計畫。 112年度重大性議題共有10項，依鑑別出之重要性排序，分別為「客戶關係管理」、「誠信治理」、「資訊安全」、「數位金融」、「責任金融」、「法令遵循」、「風險控管」、「普惠金融」、「社會影響力」及「氣候變遷策略與淨零目標」；前述10項重大性議題，除「社會影響力」一項，由董事會督導五大公益相關活動以外，其餘9項皆依中信金控「企業風險管理三道防線機制」，由業務單位、支援單位、風險管理單位、遵法單位及稽核單位進行控管。摘要部分風險管理措施如下，餘詳細管理原則及辦法請參考金控112年永續報告書。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 母公司成立環境永續小組，定期召開管理會議及管理審查會議，以落實環境管理。106年全臺151個據點獲得「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及「ISO 14064-1溫室氣體盤查」外部認證，107年起，持續擴大 ISO 14064-1、ISO 14001與 ISO 50001三大國際標準的驗證範圍。此外，母公司為全球第一家獲得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能源管理領導力獎」最高榮譽「能源管理卓越獎」之金融機構。112年 11月榮獲環境部第五屆「國家企業環保獎」銅級獎、萬華分行榮獲「臺北市零碳標竿獎」激勵獎，將持續努力為保護環境貢獻最大心力。	(一)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 本公司所在之「中國信託金融園區」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除符合綠建築之八大指標，包含綠化量指標、基地保水指標、日常節能指標、CO2減量指標、廢棄物減量指標、室內環境指標、水資源指標、污水垃圾改善指標，取得國內綠建築鑽石級標章。「中國信託金融園區」採用美國綠建築協會(USGBC) 最新研發的追蹤建築性能表現，收集和儲存建築物的實際性能資料，從基礎得分、節能、節水、廢棄物管理、交通、使用者體驗(室內空氣品質及滿意度)等6大技術類別來評價綠建築的性能。	(二)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	√		(三) 母公司於109年簽署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建立氣候變遷風險治理架構；同年10月加入「碳核算金融聯盟」(Partnerships for Carbon	(三)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之因應措施？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Accounting Financials, PCAF)，落實盤查金融商品的碳排放量並擴大自身的影響力。 (四) 母公司依 ISO 50001及 ISO 14001國際標準建置環境與能源管理系統，並以三年為一期，不斷推動各項能源的整合計畫與目標，目前進行至第三階段：未來三年節電目標以109年為基準年，訂定110至112年減少3.5%。111年起，母公司依SBTi 設定減碳目標，並以110年為基準年，訂定短期(112年)累計減碳8.4%、中期(114年)累計減碳16.8%、長期(119年)累計減碳目標：37.8%。另母公司111年度太陽能發電量共為75,707度電。	(四)無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母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明訂公司應遵守國際人權公約相關法規，並於107年制訂「中國信託人權政策」及人權風險評估與管理程序。人權政策中闡明中信金控及轄下各子公司恪守全球營運據點所在地法規，認同並支持《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與《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等各項國際人權公約所揭櫫之人權保護精神與基本原則；此外本公司「員工行為準則」已訂定支持人權之執行方針，亦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訂定「工作規則」，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以維護員工權益及免於騷擾之工作環境。本公司依法定期選派勞資方代表，就員工之權益及福祉事項定期舉行勞資會議	(一)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 (二)員工薪酬透過完善的績效管理制度連結公司整體策略目標、經營成效與同仁個人工作成果，並按照同仁績效表現，提供各項職涯發展機會，針對績優、具發展潛力之人才，給予獎金及培訓，藉由公開透明的晉升機制，拔擢優秀人才，賦予其更高職責，同時提供相對更優渥之薪資報酬，以帶動組織整體正向發展。 一般而言，員工年薪包括12個月的月薪及服務獎金，並依據公司經營績效及員工個人績效發給年終獎金。休假部分均依據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法規辦理，其中妊娠未滿三個月流產者更優於法令給予產假10日，薪資照給。福利措施規劃「核心福利」及「彈性福利」兩大類福利制度及其他照顧措施，讓員工在工作與生活間獲得良好的平衡。	(二)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1.本公司藉由完善的軟硬體設備，如員工餐廳、溫馨哺集乳室、圖書館、交誼廳、健身房等硬體設施，為員工提供舒適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2.軟性措施包含定期舉辦新進及在職同仁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藉此強化同仁對不安全環境或行為有更明確認知，從源頭管理以期消弭潛在危害 3.員工若於工作時受傷，公司亦依相關規定及實際情形核給公傷假，並協助員工申請勞保補助，在最短的時間內提供員工所需協助，將傷害降到最低。112年共發生32件工傷	(三)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事故，包含上下班途中交通事故、執行職務時摔傷跌倒或遭紙張或設備割傷等，無因公死亡事件發生。 4.112年度無火災事件發生，死傷人數 0 人。如有火災事件發生，將依本公司「重大偶發事件處理辦法」辦理通報及處理程序。相關具體作為包含如下： (1)依法規要求辦理相關消防檢修申報，並依法令要求實施消防任務編組，每半年進行編組訓練；並舉辦逃生演練及講習。 (2)制定災害防救緊急應變計畫，透過事前的規劃與演練，可於事故發生後迅速釐清範圍與影響程度，控制事故擴散與損害程度，並於事後進行根因分析與改善，以降低事故再度發生之機率。 (3)定期發送火災、地震逃生及防災安全宣導 EDM。 (四)本公司視業務情形及工作需要，舉凡新進人員、專業職系人才，與各級管理階層，持續予以高效課程與線上論壇等學習發展資源，並遴派同仁參加內部、外部訓練課程，訓練內容包含專業知識訓練、管理技巧訓練及實務作業訓練、經驗交流等課程；並基於員工發展及組織需求，不定期給予職務或單位輪調機會。	(四)無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	√		(五)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並有嚴謹之內部控制進行把關，亦有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依金管會「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制定「公平待客原則策略暨政策」，並依照該政策的規定，專責部門負責規劃及推行公平待客原則	(五)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申訴程序？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策略暨政策，專責部門監督各相關部門有關公平待客原則之執行，找出各相關部門可能違反公平待客原則之環節，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並按季向董事會報告，以監督各業務單位處理情形。 (六)依母公司訂定之供應商管理原則篩選並管理供應商，以為落實環境永續理念及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同時，往來供應商皆已簽署供應商人權及環境永續條款承諾書，承諾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行為準則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若發現違反承諾或具備重大風險情形，將要求供應商予以改善，情節嚴重者將解除供應商資格。	(六)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母公司2021永續報告書依循 GRI 永續性報導準則 (GRI Standards) 之核心選項、GRI G4金融服務業行業揭露，同時納入國際整合性報導委員會 (The International Integrated Reporting Council, IIRC) 之整合性報導 (Integrated Reporting, IR) 框架，參考美國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 (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 針對商業銀行 (Commercial Bank) 發布的標準，以及上市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ISO 26000 社會責任指引、聯合國全球盟約 (UN Global Compact)、上市公司編制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進行揭露。本報告書於111年6月取得第三方確信機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Deloitte Taiwan) 之有限確信報告。	無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母公司中信金控自96年起發行第一本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迄今已持續進行15年，主要內容包括企業社會責任績效表現、公司治理、客戶關懷、員工照顧、環境保護及社會參與等項目，期許對員工、客戶、股東以及社會大眾等所有利害關係人負責任，為他們提供最好的照顧。

(二) 鑑於機構投資人對市場及被投資公司之影響重大，本公司業於107年11月9日簽署聲明遵循證交所公告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除聲明遵循守則之六項原則以外，並定期於本公司企業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109年10月16日依據證交所修正發布之守則，並參酌證交所較佳實務遵循名單評比標準進行修訂，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通過後重新簽署遵循聲明及公開揭露相關資訊。

本公司經證交所評比為110年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資訊揭露較佳名單之一，並公告於證交所公司治理中心網頁：<https://cgc.twse.com.tw/stewardshipInfo/listCh>

(三) 其他社會責任運作情形，請參閱母公司中信金控網站「企業永續專區」：<http://www.ctbcholding.com/content/dam/twhoo/file/csr/index.html>。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本公司董事會為氣候變遷風險議題之最高督導單位，負責氣候相關政策、策略與目標之核定，本公司每半年統計公司長期投資之自有部位相關之氣候風險資訊並提報董事會；本公司亦依據「永續發展政策」，責成總經理轄下設立「ESG 執行小組」，並分為六大面向：「公司治理、客戶關懷、環境永續、員工關懷、永續金融、社會參與」，由政策權責單位偕同各單位檢視氣候相關機會，對於永續執行情形並每季向董事會呈報執行進度與成效。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氣候風險並非全新且獨立的風險類別，氣候風險是藉由個體經濟及總體經濟之傳導管道，直接或間接影響金融機構所承做之業務、並加劇傳統金融業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以「碳排放成本增加」風險因子為例，碳稅或碳費的課徵，將使得投融資標的公司營運成本增加，增加本公司短、中、長期之投資業務市場風險及信用風險。 本公司亦同步檢視所鑑別之機會於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之影響，參考國際間氣候相關活動，與各業務單位討論各類活動可能發生或持續的時間、對本公司影響加劇的可能性、以及該類活動的影響規模，歸納出重要氣候機會面向，並確立「綠色金融」及「綠色營運」兩大氣候策略主軸，向下推展執行策略與行動方案。本公司於「綠色金融」向下發展三大行動面向，包括推廣低碳產品與服務、聚焦綠色能源及投資永續發展債券，以提升氣候韌性。本公司亦同步於「綠色營運」向下推進環境管理、再生能源使用以及無紙化服務與作業等行動方案以提升本公司能源效率。本公司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之業務與財務影響詳細說明，請參考本公司112年永續報告書。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極端氣候如熱浪、乾旱、強降雨、異常高溫或低溫日趨嚴重，可能衝擊企業營運成本或造成人員、持有資產(含土地、生產設備)價值因毀損跌落，並導致作業風險損失；轉型行動可能因新頒布政府政策或新技術研發導致企業營運成本費用支出增加，加重企業經營合規面及管理面之要求，增加本公司投資業務之市場風險及信用風險。舉例說明：徵收碳稅對投資標的

項目	執行情形
	之發行公司需負擔額外成本(碳排放成本增加)，可能導致公司淨值減少，進而影響市場股價或可能增加違約機率使債券價值跌落。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近年來氣候變遷對全球帶來的威脅與日俱增，氣候風險將對企業造成巨大財務衝擊，因此企業經營應建立完整氣候變遷管理機制以掌握其短中長期可能需面臨的影響與衝擊。本公司承接金控之氣候風險管理機制，其中就氣候風險之辨識、衡量、回應及監控說明如下： ● 辨識：本公司配合金控發動之氣候風險因子重大性評估，逐項討論氣候風險因子發生可能性、嚴重性，並就氣候風險因子影響程度進行重大性排序。 ● 衡量：就轉型風險衡量，本公司依循PCAF發表的「金融行業溫室氣體核算和揭露全球性標準」，進行財務碳排放盤查，範圍涵蓋本公司投資部位業務。就實體風險衡量，本公司定期盤點自有營運據點暴露於淹水風險及坡災風險區域之情形。 本公司採用綠色金融體系網路(NGFS)所發布的最新氣候情境參數，選用Net Zero 2050、Delayed Transition及Current Policies三種情境、以及兩時點(119年、139年)，來評估氣候風險導致預期損失金額占公司淨值之比率。 ● 回應及監控:本公司定期統計公司投資之自有部位相關之氣候風險資訊(如投資部位之財務碳排放資訊)並提報董事會，讓董事會了解有關氣候變遷之相關風險與機會，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確保公司妥善評估與管理氣候變遷相關風險；高階管理階層扮演監控角色，持續監控氣候變遷相關風險曝險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本公司參考綠色金融體系網路(The Network for Greening the Financial System，NGFS)之六種氣候情境，選擇其中的 Net Zero 2050、Delayed Transition 及 Current Policies 三種情境。 【情境一、Net Zero 2050】： 代表全球在139年(西元2050年)達到淨零目標；為達此目標，各國自即日起逐漸加強碳價(或碳稅)和其他促進轉型的政策，惟考量各區域國家減碳承諾及經濟發展的不同，各區碳價等相關政策之強度有所不同。 【情境二、Delayed transition】： 假設各國於119年(西元2030年)以前尚無積極進行減碳行為，然而為了仍能夠達到巴黎協定目標(本世紀末升溫不超過2°C)，因此必須於120年之後推出強而有力之轉型政策(例如急速升高碳價)。在此情境下，NGFS合理考慮各區域國家經濟承受能力有所不同，雖然各區域於139年時點的碳價均相較119年大幅提升，但是各區最終碳價不相同。 【情境三、Current policies】： 假設除了現行政策外，各國沒有新增減碳行為，大中華區及美國地區碳價均維持接近無成本、歐盟地區之碳價甚至逐年下降；於此情境下，本世紀末升溫幅度將超過3°C，因此實體風險為最高。 本公司以111年12月31日之暴險部位為基準，試算當面臨119年及139年兩個時點的氣候風險情況時，可能承受的財務衝擊。經情境分析試算後，綜合觀察三種情境、二個時點下的6 個試算結果，氣候相關風險帶來之損失預期影響中信證券淨值減少約0.06%~0.10%，風險尚屬可控。

項目	執行情形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本公司承接中信金控氣候風險管理方法論，在轉型的路徑上，秉持著穩健踏實的方法逐步實踐目標。以PCAF方法學進行投資組合的財務碳排放盤查，完成氣候相關轉型計畫之基礎工程；同時，中信金控於111年底正式向SBTi提交減碳目標，並於112年底通過目標之審核。 為積極促進低碳轉型就溫室氣體範疇一、二、三減量目標說明如下： ● 範疇一及範疇二： 中信金控以110年為基準年，訂定短期(114年)累計減碳18%、中期(119年)累計減碳40.5%、長期(124年)累計減碳63%。 ● 範疇三： 上市櫃股權、債券投資業務：本公司承接中信金控碳排減量目標方法，預計將採用溫度評級法，依中信金控減量目標以110年為基礎年，於116年使投資標的範疇一加二之碳排對應溫度從2.8°C降至2.47°C；於116年使範疇一加二加三之碳排對應溫度從2.93°C降至2.64°C；本公司將遵循中信金控目標設定方法論以設定本公司的碳排減量目標，期使共同達成集團目標。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依中信金控對於內部碳定價規劃，中信金控為及早因應碳稅/碳費或碳交易對投融資業務之財務影響，自108年起即將影子碳價格(Shadow Price)納入投融資組合的情境分析財務評估，並據此檢視集團商業模式與業務策略是否具備因應氣候風險之韌性。參考由全球各國央行和金融監管機關所成立的綠色金融體系網路(NGFS)發布的氣候變遷情境設立碳價格，觀察到全球各區域於139年時點的碳價均較119年大幅提升，但不同區域間因為國家經濟承受能力與執行淨零排放步調有所差異，因此各區域碳價格攀升幅度有所不同。參考NGFS的預估值，以\$0.55美元至\$531美元為每噸碳價，來作為評估與管理投融資對象的碳風險。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	承接前揭第6點之說明，中信金控於111年底正式向SBTi提交減碳目標，該目標已於112年底通過目標之審核，詳細目標數據請參考112年中信金控永續報告書。本公司將配合中信金控的目標，擬於113年底起，每年定期追蹤、揭露減碳目標執行成效，以配合展現集團將2050淨零碳排目標納入長期永續發展之決心。

項目	執行情形
排放範疇、 規劃期程， 每年達成進 度等資訊； 若使用碳抵 換或再生能 源憑證 (RECs)以達 成相關目標 ，應說明所 抵換之減碳 額度來源及 數量或再生 能源憑證 (RECs)數量 。	
9.溫室氣體盤 查及確信情 形與減量目 標、策略及 具體行動計 畫(另填於 1-1 及 1-2) 。	請參下表內容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₂e)、密集度(公噸 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111年總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111年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每 百萬營收)	112年總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112年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每 百萬營收) 3,626
範疇一	26.70	0.01	28.16	0.01
範疇二	931.23	0.43	934.17	0.26
合計	957.93	0.45	962.33	0.27
範疇三	349.59	0.11	271.83	0.08

(註：112年已委由第三方進行三階段查證，尚待證書核發。)

111年與112年盤查範圍皆為總公司與9間分公司。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範圍有運輸產生的間接排放，包含商務旅行(高鐵)，及組織使用產品產生的間接排放，包含用電、自來水、汽油、柴油、影印紙等商品購買。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年份及範圍	查證單位	查證情形說明
111年總公司及9間分公司	英國標準協會(BSI)	盤查數據品質符合 ISO 14064-1:2018 版條文
112年總公司及9間分公司	英國標準協會(BSI)	已進行三階段查證，尚待證書核發。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本公司依循母公司中信金控 SBT 減碳目標，朝 2050 淨零排放之目標執行。自身營運減量採節能減碳宣導、設備汰換、綠電購置等多元方式執行，111 年-112 年具體計畫如下： 1.更換傳統燈具為 LED 節能燈具，共完成 2 間分公司。 2.協助分公司汰換空調設備，已完成 1 間分公司。 3.購置綠電計畫，於 112 年完成採購，並自 113 年 4 月開始轉供使用。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級為「低風險」，各評估單位及全公司之剩餘風險皆未逾越本公司之風險胃納。前述評估報告已於112年1月17日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備查在案。 本公司訂定「風險治理核心政策」為風險管理程序的最高指導原則，定期依業務屬性及管理需要評估營業活動內之風險。為避免在日常營業活動中發生不誠信行為，訂定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等相關規範，禁止賄賂、利益衝突、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等行為，以確保公司誠信經營。對相關防範措施及規範，將會視法規要求與實務需要不定期滾動式調整，以確保本公司相關執行合規性並落實誠信經營。	(三)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	√		(一)本公司之商業活動均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記錄者進行交易，	(一)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對交易對象必須事先進行認識客戶政策(KYC)及檢核其是否為資恐防制法所列之制裁名單且訂有契約管理政策，明訂所有契約需先經法務單位審閱，以確保本公司權利、義務及合法性。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宜要求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本公司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由董事會下之審計委員會為專責單位，負責監督誠信經營之落實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秘書部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協助專責單位，於每年初擬定當年度之工作計畫，每半年彙整誠信經營執行情形提報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 另依業務性質責成相關單位推動誠信經營之落實，例如由財務管理部確保會計制度有效執行；法令遵循暨法務部為本公司受理檢舉案件之窗口；董事會秘書部負責制修訂相關規章及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	(二)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有關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與規定，分別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對象：董事）及員工行為準則（對象：員工）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並確實執行。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	(三)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7條明訂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如有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董事認為應自行迴避者，或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另於員工行為準則中，要求同仁應對任何可能影響工作的兼職或可能發生利益衝突的狀況保持警覺，並避免可能與其公司職責有衝突的個人行為或金錢利益，絕不可濫用職權使自己或他人獲取私利。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公司會計制度係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制訂，內部控制制度係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定，稽核單位每年訂定稽核計畫，透過內部稽核實施程序執行查核，將誠信與道德價值包含於控制環境中，由各單位確保各項防範不誠信行為之制度與方案均有落實，會計師亦會定期抽查本公司內部控制之執行情形。	(四)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由董事會秘書部編製誠信經營教材，並定期對董事及員工舉辦誠信經營教育訓練與宣導，112年受訓人數共計董事7人，員工636人，完訓率100%。另對新任董事於到任時，發給誠信經營教育相關教材，新	(五)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進員工於新人訓練架構納入教育訓練。此外，法令遵循暨法務部每年對全體員工舉辦「檢舉制度宣導教育訓練」，雙週彙整法規修訂資訊、主管機關重要措施及遵法案例等，並公布於公司內部網站，以為員工遵循及借鏡。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訂定「檢舉案件處理辦法」，若發現有犯罪、舞弊、違反法令之虞、違反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等行為時，檢舉人可以透過電話、電子信箱或信件收件地址向本公司進行檢舉，並提供足夠資訊使本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對於檢舉案件本公司會指派專責單位處理，有關檢舉案件之受理、調查與處置，訂有完整的規範。	(一)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於「檢舉案件處理辦法」、「反賄賂政策」、「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對於檢舉案件之受理、調查及處置訂定有標準作業程序及保密機制。作業程序包括設置公開檢舉管道，對於檢舉事項指派專責單位調查，對處理過程及相關資料皆予保密，被檢舉人於調查時有澄清說明的機會，對於舉發或參與調查的相關人員，予以保護，調查結果如確有發生違反誠信行為者，將依相關規定進行懲處，並檢討是否需要改善作業或管理制	(二)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度，如屬違法案件，將主動向主管機關通報或告發或提出告訴。 (三)本公司對檢舉人之保護，除有對檢舉人之身分與檢舉案件內容予以保密，以避免檢舉人遭受不公平的報復與對待，並禁止對依規定提出檢舉或協助檢舉之人，以任何不利處分，以保障檢舉人願意勇於檢舉或陳情不當不法情事或提出相關建言。	(三)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企業網站設有「公司治理專區」，除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規章與執行情形外，且依資訊性質由權責單位不定期更新網頁內容，並將「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反賄賂政策」、「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規章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若有重大訊息，亦依規定揭露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 為樹立本公司人員之行為道德標準，並落實誠信經營理念及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董事會參酌主管機關及金控母公司相關規範及公司實務需要，通過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反賄賂政策」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董事及全體員工，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應秉持公平、誠信與透明之方式進行，不得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義務等不誠信行為。另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對董事及高階管理階層要求應出具遵循誠信經營行為之聲明。 (二) 為建立誠信、透明之企業文化及促進健全經營，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本公司董事會於107年7月通過制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行為之處理辦法」(111年12月更名為「檢舉案件處理辦法」)，明定檢舉案件之受理、調查及相關處理程序與原則，並設置檢舉專線、電子信箱、郵件收件地址為吹哨者檢舉的管道。109年1月董事會通過增修允許匿名檢舉及擴大利益衝突迴避之範圍等相關條文。為兼顧檢舉案件處理程序之效率及處理時效之控管，111年3月董事會通過刪除審計委員會審議展延調查期間之規定，並調整檢舉調查暨審議委員會決議展延之次數為三次；111年12月及112年12月配合實務作業，再次精進辦法內容。 (三)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定，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在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來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另於本公司「反賄賂政策」亦明定，應將反貪腐與反賄賂之理念推廣至子公司、合資公司、代理商、簽約商以及其他往來企業合作夥伴。 (四) 為保護客戶權益，建立以公平待客為核心之企業文化，本公司由企劃部負責統籌及規劃公平待客原則政策與各項策略之推動。董事會除於105年4月通過制定「公平待客原則策略暨政策」，每年定期檢視公司落實公平待客原則執行情形評核結果，並自109年度起每季追蹤客訴案件處理情形及相關因應改善措施，彰顯公司治理層級對於公平待客執行情形之重視。 (五) 自108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銀行業、綜合證券商、壽險公司及產險公司進行「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本公司已連續三屆（108年、110年及112年）獲評核為落實「公平待客原則」績優綜合證券商（排名前25%）。 (六) 為提升董事對企業永續發展及誠信經營之專業，本公司定期安排全體董事參與公司治理與誠信經營課程，增益其監督及治理公司之能力，112年度由金控母公司為全體董事安排「金融科技與監理科技趨勢與實務」、「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相關實務探討」及「公平待客與金融消費者之保護」等3堂包班課程；對本公司及轄下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全體員工完成年度誠信經營暨反賄賂宣導教育訓練。 (七) 揭露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請至本公司網頁（路徑：首頁\關於我們\公司治理\公司治理相關規範）https://www.ctbcsec.com/AboutUs/Management查詢。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請至本公司網頁（路徑：首頁\關於我們\公司治理\公司治理運作情形）https://www.ctbcsec.com/AboutUs/Management查詢。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請詳下一頁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報告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設計及執行均有效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2月29日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附件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及期貨交易法一百一十五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2月2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謝祥



簽章

總經理：

林仁興



簽章

稽核主管：

張菁芳



簽章

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

張瑞陽



簽章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金管會對本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於112年9月19日就以下缺失情事，核處糾正及罰鍰24萬元： 1. 有內部人員之配偶開戶帳號未與一般交易帳戶區分之情事。 2. 未每年調查更新單日買賣額度在1,000萬元以上之客戶徵信資料。 3. 銷售境外結構型商品股權連結固定配息不保本商品(FCN)，未有留存適格人員向客戶解說之書面紀錄。	1. 已強化系統檢核機制。 2. 已調整報表資料源參數。 3. 已完成相關約定事項內容修訂，並要求留存解說之書面紀錄。	已改善完成

註：請詳列遭主管機關處警告(含)以上或罰鍰新臺幣24萬元以上之處分；另併請詳列受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查核發現資訊安全缺失之改善情形。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七)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名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無。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代行。

2.董事會重要決議：

(1) 112 年 1 月 17 日第 8 屆第 43 次董事會

※ 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112年度營運計畫書案。

※ 通過本公司112年度財務及資本支出預算案。

(2) 112 年 2 月 21 日第 8 屆第 44 次董事會

※ 通過本公司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通過本公司111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 112 年 3 月 10 日第 8 屆第 45 次董事會

※ 通過本公司111年度自行編製之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擬出具之查核報告書。

(4) 112 年 3 月 29 日第 8 屆第 46 次董事會

※ 通過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 通過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案。

(5) 112 年 4 月 25 日第 8 屆第 47 次董事會

※ 通過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112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案。

※ 通過本公司111年度員工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代行股東會職權)

(6) 112 年 5 月 19 日第 9 屆第 1 次董事會

※ 推選本公司第九屆董事長案。

※ 推選本公司第九屆副董事長案。

※ 委任本公司第六屆審計委員會委員案。

(7) 112 年 6 月 9 日第 9 屆第 3 次董事會

※ 通過承認111年度決算表冊。(代行股東會職權)

※ 通過承認111年度盈餘分派案。(代行股東會職權)

(8) 112 年 8 月 18 日第 9 屆第 6 次董事會

※ 通過本公司112年第2季自行編製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擬出具

之查核報告案。

(9) 112 年 11 月 28 日第 9 屆第 11 次董事會

※ 通過本公司112年度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公費案。

(10) 113 年 2 月 1 日第 9 屆第 13 次董事會

※ 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113年度營運計畫書案。

※ 通過本公司113年度財務及資本支出預算案。

(11) 113 年 2 月 29 日第 9 屆第 14 次董事會

※ 通過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113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案。

※ 通過本公司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通過本公司112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2) 113 年 3 月 8 日第 9 屆第 15 次董事會

※ 通過本公司112年度自行編製之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擬出具之查核報告書。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	解任日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陸子元	103.5.20	112.05.19	任期屆滿
總經理	林明杉	103.04.18	112.07.31	業務需要
內部稽核主管	陳靜珮	108.06.03	112.12.31	業務需要
公司治理主管	李瑞祥	108.06.01	112.12.31	業務需要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會計公費	非審計 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陳富仁 陳奕任	112.01.01~112.12.31	1,480	35	1,515	
安永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蔡雅萍	112.01.01~112.12.31	-	701	701	

(一) 請具體敘明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

1.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非審計公費主係辦理改選變更登記公費等費用。

2.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非審計公費主係112年度稅務簽證公費及委任105年稅務訴願公費。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經112.03.10董事會同意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動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 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陳富仁 陳奕任
委任之日期	112.03.10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無變動。

(二) 股權移轉資訊(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三) 股權質押資訊(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CTBC Asia Limied	134,526	100	0	0	134,526	100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	0	0	5,000	100
中信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443	100	0	0	40,443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基準日:113年3月31日

年 月	發行價格 (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數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數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 本 來 源	以現 金以 外之 財產 抵充 股款 者	其 他
92.04	12	950,000	9,500,000	500,000	5,000,000	現金增資 1,500,000千元	無	
98.01	14			535,714	5,357,140	現金增資私募 357,140千元	無	
104.09	14.92			602,714	6,027,140	現金增資私募 670,000千元	無	
109.08	10			644,103	6,441,038	盈餘轉增資 413,898千元	無	註1
110.08	10			690,729	6,907,292	盈餘轉增資 466,254千元	無	註2
111.07	10			790,454	7,904,542	盈餘轉增資 997,250千元	無	註3

註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8月10日申報生效。

註2：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7月23日申報生效。

註3：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7月8日申報生效。

基準日:113年3月31日

股 份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種 類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 通 股	790,454,239	159,545,761	950,000,000	公開發行未上市櫃

(二) 股東結構

基準日：113年3月3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 府 機 構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國 人	合 計
人 數	0	1	0	0	0	1

募資情形

持有股數	0	790,454,239	0	0	0	790,454,239
持股比例	0%	100%	0%	0%	0%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 10 元)

基準日:113 年 3 月 31 日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000,001股以上	1	790,454,239	100%
合 計	1	790,454,239	1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10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基準日:113年3月31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股)	持股比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90,454,239	100%

(五)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12年	111年	截至 113年3月31日 (註8)
每股市價 (註1)	最高			(註10)	(註10)	(註10)
	最低			(註10)	(註10)	(註10)
	平均			(註10)	(註10)	(註10)
每股淨值 (註2)	分配前			14.58	12.54	(註8)
	分配後			(註9)	12.54	(註8)
每股盈餘 (註3)	加權平均股數			790,454	790,454	(註8)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1.39	0.26	(註8)
		追溯調整後		(註9)	0.26	(註8)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註9)	-	(註10)
	無償	盈餘配股		-	-	(註10)
	配股	資本公積配股		-	-	(註10)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
投資報酬 分 析	本益比 (註5)			(註10)	(註10)	(註10)
	本利比 (註6)			(註10)	(註10)	(註10)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7)			(註10)	(註10)	(註10)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註8：本公司非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故免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財務資料。
- 註9：本公司112年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 註10：本公司非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故不適用。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在兼顧資本適足率達合理標準及營運資金之需求下，普通股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分派現金股利為原則，並採每年股息及紅利之分派維持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前項股利政策僅係原則規範，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年度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本公司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應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112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尚待股東會通過)，擬自112年度盈餘中配發現金股利952,462,242元(每股1.20495557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1）員工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稅前如有獲利，應提撥萬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數額。本公司員工酬勞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章程並未訂定董事酬勞之發放成數或範圍。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

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112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602千元；擬經113年4月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為602千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視為估計變動並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112 年度員工酬勞發放數 602 千元與估列數相符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111 年度員工酬勞發放數 153 千元與估列數相符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無。

三、特別股：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之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業務內容

本公司為綜合證券商，業務範圍結合證券及期貨經紀、承銷、自營、衍生性商品、債券買賣等，提供投資者全方位之服務，本公司主要業務內容簡介如下：

- (1) 承銷業務：協助國內外企業進入資本市場，輔導其股票上市(櫃)及登錄興櫃交易；並協助上市(櫃)公司於資本市場發行籌資產品，募集營運所需資金。
- (2) 財務顧問業務：擔任專業規劃及諮詢顧問，協助國內外客戶執行合併、收購或引資等類型案件。
- (3) 證券經紀業務：接受投資人委託買賣上市、上櫃及興櫃市場有價證券、自辦融資融券信用交易業務、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及有價證券借貸業務。
- (4) 數位證券業務：經營數位客群，以客戶思維為中心，於數位平台功能，提供多元金融投資商品，打造全數位投資旅程，滿足客戶線上體驗。
- (5) 複委託業務：著手股權、債券及結構型商品的客戶線上體驗提升，聚焦以顧客價值為中心導向的經營服務，放眼高端資產客群及跨境投資服務。
- (6) 期貨經紀業務：接受投資人委託買賣期貨交易市場之期貨及選擇權商品。
- (7) 自營業務：集中市場及店頭市場從事有價證券交易，國內外期貨交易所期貨與選擇權操作，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自營相關業務。
- (8) 衍生性商品業務：認購（售）權證之發行、造市及避險，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業務。
- (9) 策略交易業務：ETF造市、套利、避險與交易。股權現貨商品與期貨、選擇權商品之套利、價差及波動度等策略交易。

2. 營業比重

最近三年度營業收入總額及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業務	112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自營	39.58	1,378,889	18.73	390,714	36.13	1,336,483
承銷	5.48	190,754	5.60	117,667	1.99	73,515
經紀	54.94	1,913,853	75.67	1,579,792	61.88	2,288,715
合計	100.00	3,483,496	100.00	2,088,173	100.00	3,698,713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請詳上一頁之主要業務內容。

4. 計畫開發之商品

108年上線之「中信亮點 App」取得良好市場回應，於109年榮獲國家品牌玉山獎最佳產品類全國首獎接受總統表揚，更於110年參加「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指導，工商時報主辦的首屆「數位金融獎」，在超過200項參獎的產品或服務參與角逐競賽中，於綜合券商組中勇奪「數位轉型典範金質獎」、「數位資訊服務金質獎」，與「數位創新優質獎」共三項大獎殊榮，在六個金質獎項中取得雙冠且過半獎項，又於111年獲得國際指標性財經媒體財資《The Asset》評選為「2022年臺灣最佳行動券商 App」、同年，於工商時報第二屆數位金融獎評選為「數位創新優質獎」、「數位普惠獎優質獎」，顯示中信證券數位券商品牌與數位經營發展成果，備受海內外專業評審團高度肯定與青睞。今年持續提供數位平台新產品功能，包含上市即於111年獲得四張專利的「台股定期」功能，同時繼續強化使用者介面和優化智慧交易功能。

(二) 產業概況

產業現況與發展

主要國家貨幣政策部分，美聯準會自111年3月截至目前升息幅度已達到21碼。財政政策方面，美國財年預算赤字佔 GDP 比例已達6.3%，為歷史第三高，美國白宮2024年政府預算報告亦顯示，明年財政政策將維持擴張。另有鑑於歐洲地區經濟風險較先前和緩，且面臨高通膨和高利率，歐盟執委會呼籲各成員國收緊財政政策，各國財長也同意明年應採取謹慎的財政政策。

展望113年，雖然美聯準會升息循環正式結束可望進一步營造全球資金寬鬆氛圍，惟在美中兩強交鋒強度持續升級及地緣衝突頻傳下，預料2024年全球經濟表現仍將是穩中透弱。

目前市場研調機構以產業分類剖析，除運輸類持續衰退外，其餘產業均轉為成長，預估113年台股整體獲利將成長約19.3%，惟主因來自112年低基期所致，對於台股後市在樂觀氛圍中仍需保有謹慎態度。

另外，據證交所統計，112年度全體證券商累計稅後純益達687.09億元，較去年同期成長約77%，三大業務(自營/承銷/經紀)同步成長，主因大盤總成交值較去年同期增加18%，以及自營證券評價與出售利益所貢獻。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近兩年研究發展進度、成果及未來展望：

本公司過去曾推出手機 e 存摺、複委託電子對帳單、API 下單、OSU 交易帳務、投顧會員 App 線上開戶影像簽名(業界首創)。同時，為以金融科技滿足客戶投資需求，協助投資人洞察全球投資市場情勢，「中信亮點 App」進一步於112年起透過大量市調與 focus group 訪談，並參考 Netflix、Amazon 等串流影音平台，推出「中信亮點 APP 2.0」升級計畫，引進德國資料庫系統，運用 APP 使用軌跡、交易習慣、交易週期、持股類別等資訊，建立「中信亮點 APP 大數據投資分析模型」，同步結合風險管理模型和優股篩選模型，針對單一用戶個人化投資標的媒合，每日以數據模型運算出15檔用戶可能有興趣投資標的，並利用4種機器學習演算法建置數個機器學習模型，以堆疊模型的方式增加模型預測準確度。

此外，「中信亮點 APP」2.0升級計畫，更全新上線「大家都看」關聯股票模組功能透過萬筆數據智能演算，精準分析結並延伸投資人所關注的個股。如同電商網站『猜你喜欢』運用 AI 系統技術、推薦相關熱門物件一樣，輔以簡易五星等方式呈現快速直覺地呈現股票關聯性，配合 EPS、殖利率、漲跌幅等資訊，讓使用者快速掌握市場關注動向。

國際金融部始終秉持為投資人打造簡便便利即時的國際投資場景與交易體驗優化，相繼推出美股定額、債券線上交易與自主理財等服務，滿足不同客群的投資需求。

海外交易是參與國際金融市場必然路徑，除可單筆、定期交易海外股票外，中信證券提供海外債券等交易選擇，打破以往海外債券只能在特定時間詢價下單模式，推出24小時線上交易環境及長效單的服務，考量投資人挑選債券時需更清楚了解發行機構資訊，中信證券同步將債券發行機構的詳細資訊，包含基本資料、財務報表、財務比率分析等資訊，加入獨家開發的中信證券亮點 APP，加強投資訊息透明度，有助提高客戶投資決策的自主程度。

投資人使用中信證券的 AP、APP 及新 Web 下單複委託股權與債券，透過友善的下單介面，具備股數下單、金額下單、策略單與長效單等彈性的交易功能、以及合併損益與現金配息查詢功能，使訴求美股投資之客戶在線上自主投資享受全新的交易感受與體驗。

2.未來研究發展計劃如下：

- (1) 秉承科技革新驅動客戶體驗之理念，以產品技術創新及領先同業的數位營運策略，由服務體驗出發，透由便捷的線上開戶、及順暢的線上交易、及後端的數位科技服務與趣味互動活動，為用戶打造一連串創新服務投資旅程。
- (2) 中信證券將持續與所有投資者並肩於投資市場上透過數位工具，享受新科技帶來的新體驗也同時累積財富，並在 AI、元宇宙、ChatGPT 等許多數位新興技術與話題不斷湧現時，藉由產品、技術與服務流程翻新，提供客戶更新穎數位體驗。
- (3) 113 年度券商公會/證交所/期交所/央行新種業務功能與法令修改調整、強化投資人違約控管、興櫃預收、港資交易系統平台建置、銀行預收扣款備援建置、自營現金 ETF 成分股交易、自營 ETF 申贖帳務與流程調整、有價證券抵繳期自保證金、夜盤風控簡訊通知簽署線上化、期自-分盤複式比對/跨帳戶了結、開戶 3.0、全球最低稅負、股票造市第二階段(含借券)、自營權證避險降稅-融券、借券權益補償邏輯調整、線上加開信用續約及額度變更功能建置、不限用途款項借貸線上化建置、智能客服 2.0 系統建置、數據中心 HIVE 建置、自營 IRS 系統建置、金控數據互惠運用、自營競價拍賣作業系統建置、投顧全權委託系統建置、分公司 Remodel 作業電子交易中台汰換作業、下單全風控架構轉換作業、風險管理系統主機汰換作業、美股市場交割日變更為 T+1 交割、複委託電子平台增加日股交易、複委託法人客戶交易系統串接、複委託開戶優化、線上客戶基本資料變更 2.0、複委託融資交易規劃案、證券 E 櫃台建置、分戶帳 2.0、ETF2.0、投顧推薦股票功能、中信亮點量化積木系統建置、eCRM 需求建置、洗防定審作業中低風險自動化、銀行核身及線上額度 499 萬專案、銀企直連(證券+自營)、銀證直連、自營債券系統現代化、金控協銷專案、關聯戶 OA 表單簽核串接、集保檔案自動收檔、競價借券與續借作業優化、自營債券颱風天作業優化、國內外債券系統優化、證券電子交易中台汰換、請款系統-第一、二、三階段、CTI&客服系統備援建置、自動化部署版控建置、自動化回歸測試電子交易/帳務資料庫儲存設備擴充、機房搬遷作業、電子交易系統光纖通道交換器汰換作業、網路核心交換器及網路設備汰換、伺服器主機硬體 EOS 汰舊換新、核心網路交換器汰換、複委託股票 OMS 法人下單額度控管優化、複委託法人 DMA 下單優化、複委託交易前台現代化規劃案、交易上手串接、中信服務讚 APP(信用暨不限用途 UI/UX 優化)、進行 ISO27001(ISMS):2022 轉版及取證作業、建置端點偵測及回應系統(防禦入侵威脅)、完成特權帳號管理系統以強化高權限帳號管理、規劃自動化模擬攻擊以自我檢視內部威脅或弱點、導入個人電腦個資盤點系統以控管個資文件之安全性、進行資通安全健診以定期檢視安全防護量能、每月 DDoS 防阻斷攻擊流量清洗、每月進行社交工程演練以強化資安意識、每月進行網路資安風險管理系統之弱點改善與追蹤、

每半年進行系統網路弱點掃描及改善追蹤、每半年定期執行操作代號及權限等級查核(帳號權限管理)、每年執行滲透測試(黑箱)應用系統弱點強化、每年將行動應用程式提交 TAF 所屬實驗室進行安全性檢測作業、每年執行教育訓練及個資暨資安事件演練，及不定期進行安全性資訊暨事件管理系統、個資外洩防護系統、偽冒網站與 APP 偵測、上網隔離、官網防竄改、防火牆等之報告及閥值檢閱，亦廣蒐主管機關與集團之各項威脅情資與資安聯防訊息。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重啟海外市場佈局，慎選承銷目標客戶，平衡案件品質及獲利性，推動重點產業 IPO，突顯輔導差異化及專業化，以創造收益。
- (2) 開拓優質客戶，橫向經營客戶，增加客戶來源與數量之同時兼顧深度經營，提高客戶與公司連結深度。
- (3) 透過大數據分析經營目標客群，優化下單平台，加強營業員專業知識，提升客戶經營效能。
- (4) 拓展年輕新客群，提供線上智慧化投資服務，包含智能交易、智能客服及投資分析，吸引客戶使用數位平台，高效率解決客戶問題，讓客戶在線即可解決投資大小事，增加黏著度，提升客戶交易量及交易頻率。
- (5) 投入研究客戶海外投資行為，提供多元線上自主理財情境及差異化服務。
- (6) 優化借券交易平台，促動自然人出借，創造雙贏。法人業務則強化法人服務活動質量，成為機構法人不可或缺的服務提供者。
- (7) 加強自營交易員盤勢分析能力，提高市場敏銳度，積極參與相關產業研討會及公司參訪，提高操作績效。
- (8) 持續優化權證交易系統，提供更優質的權證造市品質。
- (9) 持續強化債券交易員利率敏感度，增進債券操作績效。於債券次級市場積極扮演造市角色，促進市場流動性。
- (10) 深植公司全體同仁公平待客觀念，並精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以提升公司品牌形象。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提供投資人多元投資管道，完善中信投資生態系，連結各項業務，提升獲利基盤。
- (2) 持續爭取大型承銷案件及海外資本市場籌資案件，擴大市佔率，提供各地臺商資本市場 IPO 多元整合服務，使中國信託證券承銷業務成為區域全方位服務領

導券商地位。

- (3) 整合金控集團資源，提供投資人一站式購入證券、期貨及外國證券等產品之數位證券平台。
- (4) 與金控所屬各子公司之相關投資單位及民間專業學術機構合作，增加金融訊息掌握度，加快應變能力，提高獲利能力。
- (5) 持續探究各種不同屬性通路客戶特性及需求，線上線下交叉服務雙軌並進，打造 B2C 客戶能感受溫度及關懷、B2B 客戶能感受專業及效率的複委託投資平台。
- (6) 提供深度產業研究資訊，建立全方位法人服務團隊。
- (7) 持續強化投資組合，增強經濟研究與資料分析並搭配期權商品交易，建構跨市場多樣性投資策略。
- (8) 維持中信權證優質品牌形象，致力於提供多元化權證商品。
- (9) 持續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為首，全力響應政府推動 ESG 政策目標，參與永續發展債券投資，並為 ESG 發行人提供專業金融服務。
- (10) 透過機器學習，並利用大數據提供預測和分析以經營現有客群，提供客戶客製化投資訊息及風險評估資訊吸引外部潛在客群，並以模型評估客戶及外部投資風險，致力於公司風險控管及提供投資人投資組合之風險評估。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臺灣

2. 市場佔有率

112年度集中及櫃檯買賣市場合計總成交量為新臺幣851,109.87億元，本公司年度成交量為新臺幣17,961.05億元，市場佔有率為1.055%。

本公司112年累計發行權證1,982檔，發行金額達101億元，發行檔數佔全市場約3.05%，較111年占比微幅下降。

112年度 IPO 送件5件，市場佔有率8.3%；輔導登錄興櫃交易6家，市場佔有率8.2%。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供給方面

全國證券商總公司數由民國99年的90家，持續減少到112年底的67家。在資安、洗錢防制最低需求門檻日益墊高情勢下，主管機關亦鼓勵業者自發性合併，以發揮規模經濟提升營運效能。近年來不僅金控券商透過併購方式進入或深化其證券業務，同時整合集團資源，以達整體綜效。

實體經紀據點配合券商相應之市場定位，多數已延伸其產品銷售觸角，整合旗下商品及服務，建立完整產品組合與通路，提供零售及機構客戶全方位證券服務。近年來，因應數位證券業務快速崛起，金控型及大型獨立券商也以自建 App 平台或與第三方創新業者合作的方式切入數位領域，打造差異化的投資服務體驗。此外，因新世代投資意識高漲，券商多透過數位金融整合服務及交易系統模組優化，吸引新加入市場投資人開戶。

經紀業務商品方面，在既有台股架構下，因應法規開放，多家券商推出定期類產品並降低投資門檻，除可增進小資族投資意願外，亦能提高客戶的黏著度。多家券商更於既有之台股、期貨及選擇權商品基礎下，陸續投入複委託市場，提供投資人便利海外投資平台及商品，同時提升自身之獲利品質。此外，權證市場競爭依舊激烈，積極於權證發行的券商目前達16家，權證業務競爭激烈的態勢預估持續。

承銷業務方面，國內券商家數因過往資本市場蓬勃發展而大幅增加，造成承銷市場過度競爭，間接影響承銷商之服務品質。近年來台灣國內外券商配合政府政策南向發展，紛紛佈局海外市場，業務範圍逐漸延伸至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各國，積極輔導尋求回台上市機會之台商。新政策部分，112年放寬創新板合格投資人條件，將使創新企業可改以創新板籌資，另政府亦簡化登興櫃公發行程，使企業及早進入資本市場，吸引新創業者湧入台灣資本市場。展望未來，承銷業務之競爭預計仍將十分激烈。

(2) 需求方面

為加速證券業發展，近年主管機關陸續規劃及放寬多項法規內容，包括分戶帳建置、雙向借券、不限用途款項借貸等多項業務，以活絡券商資金使用。自109年度起，逐筆搓合及盤中零股交易新制降低投資者投資門檻，111年度縮短盤中零股的搓合時間，112年更縮短盤中零股行情揭露時間，提供投資人更即時、透明的行情資訊，提升交易意願。展望未來，隨著當沖降稅延長及開放零股當沖，將使證券交易市場更加熱絡，在加速開放同時，主管機關亦加強督導券商執行公平待客，並強化弱勢、高齡投資人之保護。

另一方面，主管機關發布的資本市場藍圖及永續發展藍圖，將強化公司治理及資訊揭露，以接軌國際永續投資趨勢，預計未來可獲更多海內外資金投資台股，進而提高台股交易量及增加券商之收入。

隨著行動網路覆蓋率增加及證券下單習慣轉變，投資者傾向於網路進行交易，全市場電子交易佔比已超過八成。同時，由於網際網路發達，大幅增加相關投資資訊之可及性，許多尋求資訊之投資人逐漸聚攏而形成原生社群。投資者也逐漸傾向使用整合型介面交易，方便彙整不同資訊來源。全階段投資旅程之服務介面需求大幅成長下，促進券商對於資料整合型線上平台之開發及推展。

另外，隨著投資者之經驗累積，對多樣化金融商品接受度及需求明顯增加

，連帶海外商品需求提升，累計至112年底開戶數已超過440萬戶，足見台灣投資者對於海外金融產品之接受程度及興趣高。在此趨勢之下，券商紛紛成立複委託團隊，主管亦機關逐步開放投資人可投資之商品，更進一步評估開放複委託融資業務，以實現金融進口替代政策目標。

4.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 A. 台灣資本市場熱絡，有利於投銀恢復海外佈局，逐步增加海外案件，加上外國企業來台上市恢復送件時程，將為部門創造收益。
- B. 主管機關放寬中小企業與新創等重點產業上市及合格投資人條件，以及 CB 競拍制度化，將有益於投銀拓展業務範圍。
- C. 國際投資理財興起，海外證券投資需求大增，證券商搭建國際金融業務與連結兩岸三地之理財平臺，以提供客戶海外證券投資及理財方案，從中獲取利潤。
- D. 交易所陸續引進新種金融商品及開放新種業務，延長當沖降稅、縮短零股交易搓合時間及盤中行情揭露縮短至5秒，有利刺激投資動能。
- E. 主管機關持續推廣權證商品，期藉由標的市場熱度推升權證成交動能。
- F. 金管會持續推動金融3.0政策，在兼顧交易安全及民眾便利性、且風險可控管及消費者權益受保障的前提下，持續鼓勵金融機構發展多元線上金融服務，券商更積極投資數位建設，數位競爭力和服務差異化為經營重點。
- G. 隨著大幅應用機器人流程自動化、開放銀行第二階段執行，證券投資門檻逐漸降低，數位投資滲透率大增，金融生態圈成形，投資人將更容易且踴躍參與市場，為證券商創造收益。
- H. 券商市場發展逐漸兩極化，低價領導策略與服務差異化策略，有利中端市場出現複合式定位策略機會。

(2) 不利因素

- A. 國際政經情勢動盪不穩，金融市場受到影響上下波動較大，對於證券業務之交易及操作風險較大。
- B. 全球通膨及升息，造成經濟成長趨緩，影響客戶進入資本市場及籌資意願。
- C. 證券商數量多，容易陷入手續費惡性競價，以致不少證券商為因應競爭激烈之國內市場而採取低價競爭策略，其收取之手續費收入並未達市場平均水準，同業之間價格競爭侵蝕證券商自身利潤空間。
- D. 同業證券商已達經濟規模後呈現大者恆大的現象，其既有客戶群增加新業務之進入障礙。
- E. 實體通路據點遠低於同業，較不利權證等金融商品行銷與推廣。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略。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略。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略。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略。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請參閱營運概況之營業收入比重。

三、從業員工資料

(一) 近兩年員工概況：

		113年3月31日		
年 度		111年度	112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3年3月31日
員工人數合計		623人	630人	635人
平均年歲		40.2歲	40.5歲	40.2歲
平均服務年資		6.9年	7.0年	7.0年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 士	0.6%	0.3%	0.2%
	碩 士	24.3%	27.1%	26.5%
	大 專	69.4%	67.8%	68.4%
	高 中	5.7%	4.8%	4.9%

(二)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差異數
員工人數	531	543	12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127	1,546	419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係屬證券服務業，並無污染環境之虞。

五、勞資關係

(一)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及其實施情形，勞資協議及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1. 福利措施：

本公司為落實企業對員工 We are family 的品牌精神，以照顧家人般的用心關懷，規劃「核心福利」及「彈性福利」兩大類福利制度及其他照顧措施，照護員工之餘，也期望能進一步關懷眷屬，讓員工在工作與生活間獲得良好的平衡。

- (1) 核心福利：除依法令規定為員工投保勞、健保外，並照顧員工日常生活中的基本需求，提供員工團體保險、結婚補助、眷屬喪葬補助、生育津貼、眷屬住院醫療補助、子女教育補助以及尾牙、部門旅遊補助、團隊餐敘等。於春節、端午及中秋等三大節慶，公司亦會致贈賀節獎金；同仁生日時發給生日點數，使員工備感窩心。若同仁發生急難時，公司亦會即時提供慰問金及無息貸款，發揮 We are family 大家庭精神。
- (2) 彈性福利：每年發給正職員工「彈性福利點數」，點數可於福利平台抵用多元化的福利項目與優惠的消費資訊，由員工自主選擇福利項目，更貼近員工個人食、衣、住、行、育、樂的實際需要。
- (3) 團體綜合保險：團體綜合保險內含壽險(含重大疾病險)、意外險、意外門診醫療、外勤意外險、所得補償保險、住院醫療險、配偶及子女住院醫療險、父母住院醫療津貼及本人及配偶子女癌症醫療保險等 9 種。
- (4) 團體年金保險：為照顧員工退休生活，讓員工多餘的資金有優質的投資管道，以優惠的存款利率邀請同仁加入「月存月多年年富」團體年金保險方案，透過每月主動儲蓄，以作為員工退休金累積之工具。
- (5) 職工優惠房貸：我們希望每位員工都能擁有最溫暖的家，因此對於員工的房貸有優惠的制度，根據不同的職級，給予不同的貸款額度。
- (6) 員工協助方案：我們關心員工的身心平衡，多年來與財團法人華人心理治療研究發展基金會合作，提供同仁及其一等親一年共 8 次，給予專業的諮詢與協助，費用由公司全額負擔。此外，透過每月心靈小憩電子報，分享職場與生活的舒壓資訊與自我檢測工具，主動給予員工心靈上的關懷與照顧。

2. 員工之訓練與發展

人才是中國信託最珍貴的資本，也是本公司追求卓越及永續經營的關鍵優勢。依據母公司中信金控企業文化及公司策略發展方向，制定本公司整體人才發展政策，規劃各類職務及各級主管人才之職涯發展架構及培育藍圖，打造獨具特色之中信人才。

茲摘要說明員工各類職務訓練、自我成長課程、主管人才發展辦理概況如下：

(1) 各類職務訓練及自我成長課程

A. 各職類訓練活動：

舉辦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各職類專業訓練課程、法令遵循課程、風險管理及資訊安全等課程，以深耕各職務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B. 自我成長與提升：

透過實體及線上講授方式，定期舉辦自我發展課程、語言課程及幸福講座等培訓活動，提升員工的工作技能與自我成長。

(2) 主管人才培訓及發展

A. 依循策略目標，發展並定期檢視主管人才充實計畫。

B. 長期與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合作，邀請華頓商學院教授為中高階主管量身訂做客製化課程，開辦高階主管「Executive Program」及中階主管「Leadership Development Program」，培養主管的領導管理能力。

C. 每年度舉辦新任主管管理訓練、主管管理發展訓練，並透過訓練及團隊互動等各項活動，形塑跨單位交流平台，凝聚團隊向心力，以培養並儲備公司所需之主管人才。

3. 退休制度

本公司提供以下之員工退休制度：

(1) 勞基法退休制度：每月由公司按員工工資總額，提撥退休準備金，由中央信託局臺灣銀行開立之「公司退休基金專戶」存儲。

(2) 勞工退休金條例：每月由公司提撥員工工資 6% 之金額至勞保局設立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有自願提繳退休金者，另依自願提繳率，自員工每月工資中代為扣繳至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提供多元的勞資溝通管道：

(1) 依法定期辦理勞資會議：勞資會議由勞資方代表共同組成，資方代表由公司指派熟悉業務及勞工情形之人擔任，勞方代表由公司員工正式投票選出（其中明訂單一性別員工人數逾總員工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時，該單一性別代表比例需高於三分之一）。對於勞基法保障勞方的項目，如正常工時外加班、女性夜間工作等規定，皆經勞資會議決議通過，並明訂於工作規則後，公告全體員工。

(2) 定期舉辦調查瞭解員工意見：中國信託非常重視公司與員工間的溝通與互動，除員工權益事項需經由勞資會議通過外，亦定期舉行「動員大會」。此外，更透過人力資源單位不定期舉辦「員工滿意度調查」及「組織氣候調查」，以不記名問卷方式進行，主動發掘員工需求。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最近年度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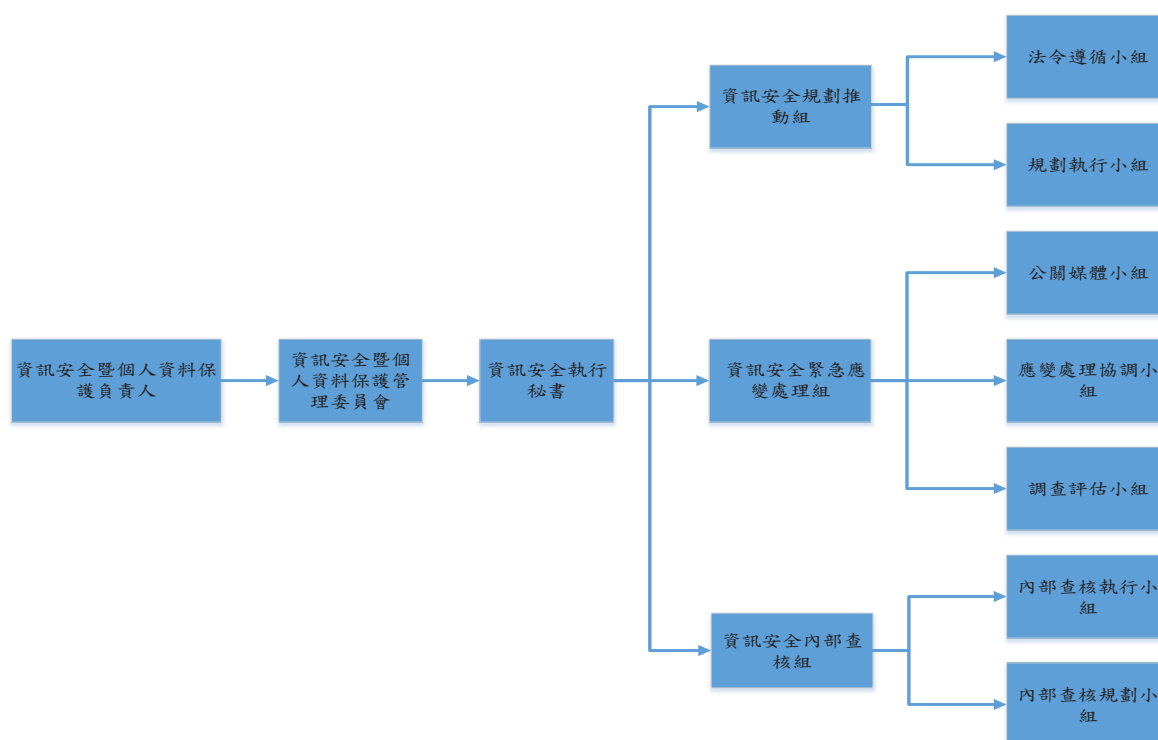
2.最近年度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無。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金額
112年11月24日	府勞動字第11260354201號	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2項	逾法定1日正常工作時間連同延長之工作時間12小時之上限	新臺幣5萬元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資通安全管理實施情形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2.資通安全政策：

為強化資訊資源安全管理，聚焦於流程制度、法令遵循、人員訓練及科技運用，強化資料、資訊系統、設備及網路通訊之安全及防護能力，有效降低因人為疏失、蓄意或天然災害等導致之資訊資產遭竊、不當使用、洩漏、竄改或破壞等風險，以確保對股東、客戶的承諾，達到保證公司業務持續營運之目的。並持續運作及改善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同時保障本公司與客戶之權益。為展現貫徹資訊安全管理的決心，確保資訊作業與資訊系統獲得適當保護，清晰傳達資訊安全防護方針，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資訊系統並確保資訊資產之安全，依據中華民國資訊安全相關法令及金融管理機構等有關資訊安全法令、ISO 27001:2013資訊安全管理

國際標準之要求，規劃與建立、實施與運作、監督與查核、維護與改善資訊安全管理制，持續改進制度的有效性。

3.具體管理方案：

- (1) 制定完整規範及明確之作業流程，讓資安管理制度化地運行。
- (2) 透過各項平台、工具、技術運用做到威脅情資蒐集，以及及時有效辨識、保護、偵測、回應及復原。
- (3) 建立資安異常事件演練、應變及復原作業流程，以期能迅速隔離、排除威脅，降低影響範圍及程度。
- (4) 定期執行關鍵應用系統災難復原演練及 DDOS 防護演練，以確保有效性。
- (5) 社交工程演練及員工資安教育訓練，以全面性的提升同仁資安意識。
- (6) 每年度依據「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資訊安全稽核、資訊安全風險評鑑及規範檢視，降低資訊安全風險。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建置網路系統防火牆、網頁應用程式防火牆、入侵偵測與警示系統、資安事件威脅偵測管理平台、系統資源狀態監控、電子交易異地備援、檔案備份機制、系統最高權限管控、病毒偵測系統、惡意郵件過濾、機敏資料外洩防護、行動裝置控管、資料存取權限控制、員工上網行為管制、上網隔離防護、原始碼漏洞掃描、網路弱點掃描、外接儲存設備管制及資訊安全健診...等。

(二) 最近年度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1.重大資訊安全事件	無	無	無
2.已發生之損失金額	0	0	0
3.預計未來可能損失金額	0	0	0
4.公司因應措施	持續加強 資安防護	持續加強 資安防護	持續加強 資安防護

因應外部變化及攻擊手法的日新月異，持續檢視和評估資訊安全規章、程序並關注新的資通安全及技術，將防禦或管理手法與時俱進，以有效阻擋新型態的資安威脅，降低對營運影響或造成業務衝擊。

七、重要契約：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與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年報刊印日 財務資料 (註一)
		112 年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流動資產		35,006,600	26,750,359	43,733,646	33,183,776	28,209,612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7,634	118,462	114,620	106,457	90,060	-
無形資產		-	-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43,279	1,427,643	1,298,443	1,295,982	1,262,981	-
資產總額		36,617,513	28,296,464	45,146,709	34,586,215	29,562,653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4,077,881	18,306,106	34,732,158	25,617,091	21,578,222	-
	分配後	註二	18,306,106	34,732,158	25,617,091	21,578,222	-
非流動負債		1,012,106	80,262	137,316	131,789	61,561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5,089,987	18,386,368	34,869,474	25,748,880	21,639,783	-
	分配後	註二	18,386,368	34,869,474	25,748,880	21,639,783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527,526	9,910,096	10,277,235	8,837,335	7,922,870	-
股本		7,904,542	7,904,542	6,907,293	6,441,039	6,027,140	-
資本公積		808,699	797,946	796,261	796,261	796,261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683,276	1,502,487	2,319,864	1,361,476	1,066,876	-
	分配後	註二	1,502,487	1,322,615	895,222	652,977	-
其他權益		131,009	(294,879)	253,817	238,559	32,593	-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527,526	9,910,096	10,277,235	8,837,335	7,922,870	-
	分配後	註二	9,910,096	10,277,235	8,837,335	7,922,870	-

註一：本公司非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故免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財務資料。

註二：112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 截至年 報刊印 日財務 資料 (註一)
	112 年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營業收入	3,483,496	2,088,173	3,698,713	2,382,605	1,722,234	-
營業毛利	3,095,655	1,813,202	3,458,744	2,197,850	1,536,886	-
營業損益	986,655	247,829	1,486,072	868,488	468,94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6,311	58,388	68,649	88,388	102,726	-
稅前淨利	1,202,966	306,217	1,554,721	956,876	571,670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96,834	206,417	1,372,396	856,976	514,880	-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096,834	206,417	1,372,396	856,976	514,88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09,843	(575,241)	67,504	57,489	85,331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06,677	(368,824)	1,439,900	914,465	600,211	-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1,096,834	206,417	1,372,396	856,976	514,880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606,677	(368,824)	1,439,900	914,465	600,211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1.39	0.26	1.99	1.24	0.75	-

註一：本公司非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故免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12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富仁、陳奕任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11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俊光、陳富仁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10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俊光、陳富仁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9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俊光、陳富仁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8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俊光、陳富煒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2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當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財務資料(註一)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68.52	64.98	77.24	74.45	73.20	-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861.91	6,049.41	6,440.46	5,826.26	5,743.37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5.39	146.13	125.92	129.54	130.73	-
	速動比率	145.34	146.04	125.88	129.47	130.67	-
	利息保障倍數	6.08	3.70	32.29	13.78	5.85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
	平均收現日數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
	存貨週轉率(次)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
	平均銷貨日數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
	總資產週轉率(次)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31	0.56	3.44	2.67	2.04	-
	權益報酬率(%)	10.23	2.05	14.36	10.23	6.66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2.48	3.14	21.51	13.48	7.78
		稅前純益	15.22	3.87	22.51	14.86	9.48
	純益率(%)	31.49	9.89	37.10	35.97	29.90	-
	每股盈餘(元)	1.39	0.26	1.99	1.24	0.75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30.41	-	3.49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88.31	990.89	346.01	403.77	269.27	-
	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	-	54.07	-	9.59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三	註三	註三	註三	註三	-
	財務槓桿度	1.16	1.42	1.03	1.08	1.26	-

最近二年度財務比率變動分析：

資產報酬率、業主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上升，主要係本期營業利益較上期增加所致。

註一：本公司非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故免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財務資料。

註二：證券業按其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未區分銷貨收入。

註三：因證券業行業特性，故無法區分淨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註四：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佔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稅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1)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2)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3)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1：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2：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3：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4：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佔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詳下一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詳附錄二。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詳附錄三。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富仁及陳奕任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國 民 國 113 年 3 月 27 日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5,006,600	26,750,359	8,256,241	30.86
非流動資產	1,610,913	1,546,105	64,808	4.19
資產總額	36,617,513	28,296,464	8,321,049	29.41
流動負債	24,077,881	18,306,106	5,771,775	31.53
非流動負債	1,012,106	80,262	931,844	1161.00
負債總額	25,089,987	18,386,368	6,703,619	36.46
股本	7,904,542	7,904,542	0	0.00
資本公積	808,699	797,946	10,753	1.35
保留盈餘	2,683,276	1,502,487	1,180,789	78.59
其他權益	131,009	(294,879)	425,888	(144.43)
股東權益總額	11,527,526	9,910,096	1,617,430	16.3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一) 流動資產及資產總額增加：主要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證券融資款、應收帳款(應收交割帳款)增加所致。
- (二) 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增加：主要係應付商業本票及應付帳款(應付交割帳款)增加所致。
- (三) 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2年度	111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3,483,496	2,088,173	1,395,323	66.82
營業費用及支出	2,496,841	1,840,344	656,497	35.6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損益之份額	89,337	17,361	71,976	414.58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6,974	41,027	85,947	209.49
稅前損益	1,202,966	306,217	896,749	292.85
稅後損益	1,096,834	206,417	890,417	431.37

增減變動分析說明：

(一) 收益增加：主要係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及股利收入較上期增加所致。

(二) 營業費用及支出增加：主要係薪資費用、財務成本較上期增加所致。

(三)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增加：主要係本期子公司中信證創業投資(股)公司產生之淨利增加所致。

(四) 稅前損益及稅後損益增加：主要係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項 目 \ 年 度	112年度	111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0.00	30.41	(100.0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88.31	990.89	19.92
現金再投資比率(%)	0.00	54.07	(100.0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要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要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3.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係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及現金股利減少所致。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556,903	(183,778)	(324,148)	697,273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二)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將持續強化香港子公司及創投子公司之業務，打造大中華區業務平台。其中香港子公司將在金管會監理在地化政策下發展持牌業務，並尋求跨境投資機會，同時滿足集團內海外投資需求。創投子公司已積極投資於多項新創事業，業務模式已趨穩定，並於109年取得擔任私募基金普通合夥人業務許可。

(二) 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及改善計劃：

香港子公司 CTBC Asia Limited 全年虧損新臺幣15,276千元；現階段以提供一號牌經紀業務作為利基策略，銷售股票、債券、基金等商品，以較低的營運資金賺取手續費收入。為擴大香港子公司之收入，將積極發展九號牌資產管理業務，已於111年發行第一檔私募基金，未來將透過擴大基金規模，並持續研發新私募基金，以增加管理費收入。

投顧子公司全年稅後盈餘新臺幣8,696千元；主要業務係提供國內外證券市場研究分析等專業投資報告及資訊，並逐步將研究成果或投資模組提供至網路平台；此外，投顧子公司為滿足客戶代操需求，同時增加多元收入，擬於113年向主管機關申請開辦全權委託業務。

創投子公司全年稅後盈餘新臺幣93,211千元；設立後，積極投入案件開發，並為本公司帶來投資獲利。與本公司之業務合作，如機構之服務及前期資本利得獲取之商業模式已漸穩定，並繼續自行開發潛在投資標的。此外，109年已取得私募基金業務許可，可擔任私募基金之有限合夥人。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六、風險事項

(一)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風險管理目標除遵循主管機關相關規範之外，並承接金控母公司風險管理架構及董事會核定之風險限額，以監控公司相關業務承擔之曝險部位或業務活動所衍生的各類風險，並期望將本公司營運可能面臨之風險，維持在可承受的範圍內、以達永續穩健經營之目的。

(二) 風險管理系統之組織及架構

1. 風險管理係公司內各相關單位之共同職責，透過跨單位之充分協調，形成風險三道防線機制：

(1) 第一道防線為業務承作單位及業務支援單位(包含：結算單位、財務單位、企劃單位、行政管理單位及資訊單位等)，負責在執行業務時，確保符合風險管理規範、並落實風險控管。

(2) 第二道防線為風險管理單位及法務/法令遵循單位

--風險管理單位負責風險管理制度之規劃、並監控第一道防線落實執行情形與機制的有效性；

--法務單位負責法律事務之諮詢及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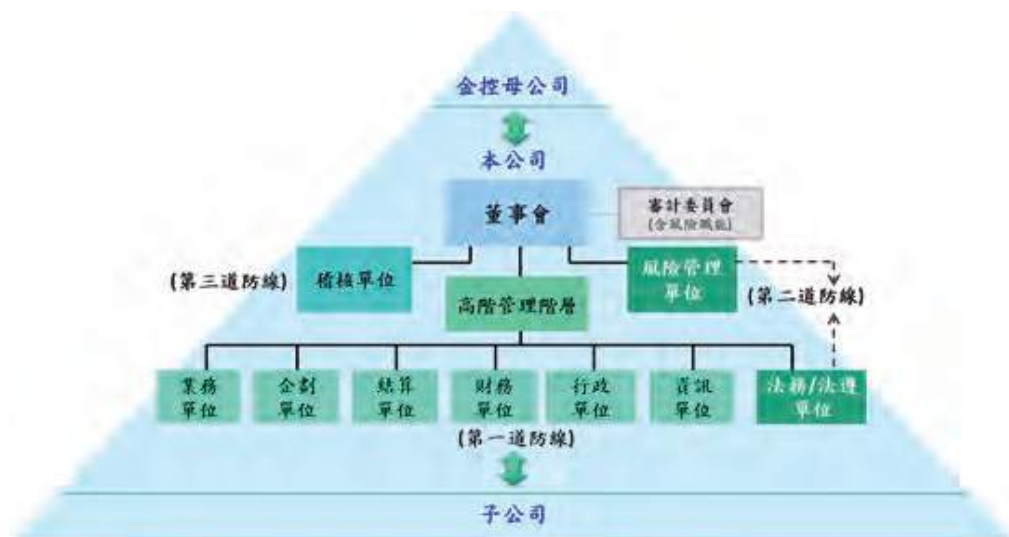
--法遵單位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與執行。

(3) 第三道防線為稽核單位，負責查核各項規章、機制之遵循與執行情形。

2. 本公司風險管理架構係由董事會、管理階層及全體員工共同參與、推動及執行。經由向上呈報，確保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瞭解整體風險輪廓；透過跨單位間協調與合作，確認整體風險管理之目標與政策規範執行一致性；透過向下溝通，落實風險管理理念至全公司及子公司之各層級單位人員，以利其遵循。

3. 本公司風險管理單位及稽核單位皆為隸屬於董事會的獨立運作部門。

風險管理系統之組織及架構如下圖所示：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三) 風險報告及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公司對各類風險之管理係透過制定風險管理政策，涵蓋風險辨識、衡量、控管及報告之管理循環，以達管理之目標：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風險因子如利率(含信用風險價差)、匯率、證券價格、商品價格及其波動性、交互的相關性及市場流動性等改變而使盈餘、資本、價值、利息收支或經營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的風險，涵蓋不具次級市場公開價格之部位投資。

本公司訂有市場風險管理政策，規範市場風險量化方式除一般慣用之評價損益衡量外，亦採用風險敏感因子分析及風險值等方式每日衡量曝險概況，且明訂公司各層級之風險限額、警示及逾限管理方式，以期望能將市場風險控管於風險容忍範圍內；另外，依市場過往歷史狀況設定相關壓力測試情境並定期執行之，以強化極端風險之管理。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證券發行人、保證人、債務人或交易對手，因財務狀況惡化或其他因素，導致不履行其契約義務而產生損失之風險。信用風險的來源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人/保證人/債務人信用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以及標的資產信用風險。

本公司訂有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規範信用風險量化信用等級衡量方式係參採臺灣經濟新報之臺灣企業信用風險指標(Taiwan Corporate Credit Risk Index, TCRI)等級認定。對於信用風險之管理，制定在承作各項業務/交易前，應辨識各類交易之信用風險產生來源、敘明辨識結果，審慎評估並釐清應申請信用風險額度種類，及定期監控曝險集中情形與大額曝險管理程序，以確保信用風險在可控管範圍內。

3. 作業風險

『作業風險』係指因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而造成損失之風險。此定義包括法律風險，但排除策略風險及聲譽風險。

本公司訂有作業風險管理政策，並依循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所規範之作業程序及控管點進行控管，建置質化或量化工具，以輔助作業風險之辨識、衡量及管理。作業風險管理工具包含但不限於以下：風險與控制自評、關鍵風險指標(KRI)、作業風險損失資料(LDC)及外部損失事件檢視(External Loss Event Self-examination)。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導致無法履行到期責任的風險（資金流動風險），或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而無法在合理期間以合理價格將特定資產變現之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訂有資產負債管理政策，權責劃分上財務單位負責資金使用管理、風險管理部則訂有各項流動性風險指標及各指標之目標管理區間，並依流動性風險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警示程度(最高至最低)依序以紅燈、黃燈與綠燈進行管理，輔以董事會層級限額的訂定，綜合監控整體流動性變化的情形。

5.國家風險

『國家風險』係指當從事國際投資或業務時，由於某一國家或地區經濟、政治、社會變化及特殊事件，導致該國家或地區因交易對手或發行者沒有能力或者拒絕償付本公司或子公司之債務，使本公司或子公司在該國家或地區的營運或投資活動遭受損失的風險。

本公司訂有國家風險管理政策，規範國家風險曝險歸屬與計算，並設有單一國家限額及各級別(依國家評等分級)風險絕對限額，控管本公司單一國家投資上限與投資組合組成之曝險，以確保國家風險在可控管範圍內。

6.法律風險

『法律風險』係指未能遵循政府相關法規，以及契約本身不具法律效力、越權行為、條款疏漏、規範不週等致使契約無效，而造成之可能損失；與未能遵守法令、自律規範或相關行為準則而遭受制裁、財務損失、或聲譽損失之法令遵循風險。

另對於洗錢與資恐風險則訂有「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評估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作業辦法，以確保防制洗錢暨打擊資恐相關制度之有效遵行。

7.其他經營風險及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其他經營風險』係指因經營管理或外部事件導致負面評價之聲譽風險；因營運決策不良、執行成效不彰、或對外在環境應變能力不佳，進而影響企業盈餘或資本之策略風險等。對於其他可能影響公司經營的危機事件，訂有「經營危機緊急應變處理準則」，規範遭遇各項經營危機(如：業務系統中斷危機、個資侵害事件等)之應變機制，包括：危機事件通報體系、危機處理小組之成員權責、應變計畫之執行程序與事後檢討改善，均已擬定妥適因應流程與措施。另對於客訴案件，設有客訴處理專線並指派專人處理，提升服務品質，維護客戶權益並減少紛爭。

8.氣候變遷風險

『氣候變遷風險』係指因持續排放溫室氣體導致地球暖化、全球平均溫度上升，進而對於經濟、社會、企業及個人產生災難性結果或帶來不同程度的財務和聲譽風險。氣候變遷風險分為兩大類：(1)為達成低碳經濟目標之轉型風險，及(2)因氣候變遷或極端氣候造成衝擊之實體風險。

本公司訂有責任投資相關之管理機制，將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面的相關議題納入責任投資決策中。

9.新興風險

『新興風險』係指為預期五年或更長，可能對本公司企業形象、業務發展、經營管理、財務績效表現、法令遵循等層面造成的重大影響。本公司訂有新興風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險控管機制及風險衡量指標據以定期監控，以利及時處理與向上呈報。

（四）風險報告涵蓋之資訊、頻率及流程

- 1.本公司風險管理部定期製作風險管理報告並提交高階管理階層核閱。
- 2.本公司風險管理部定期編製風險整合報告提報董事會備查，該報告內容涵蓋市場、信用、流動、作業及其他經營風險等曝險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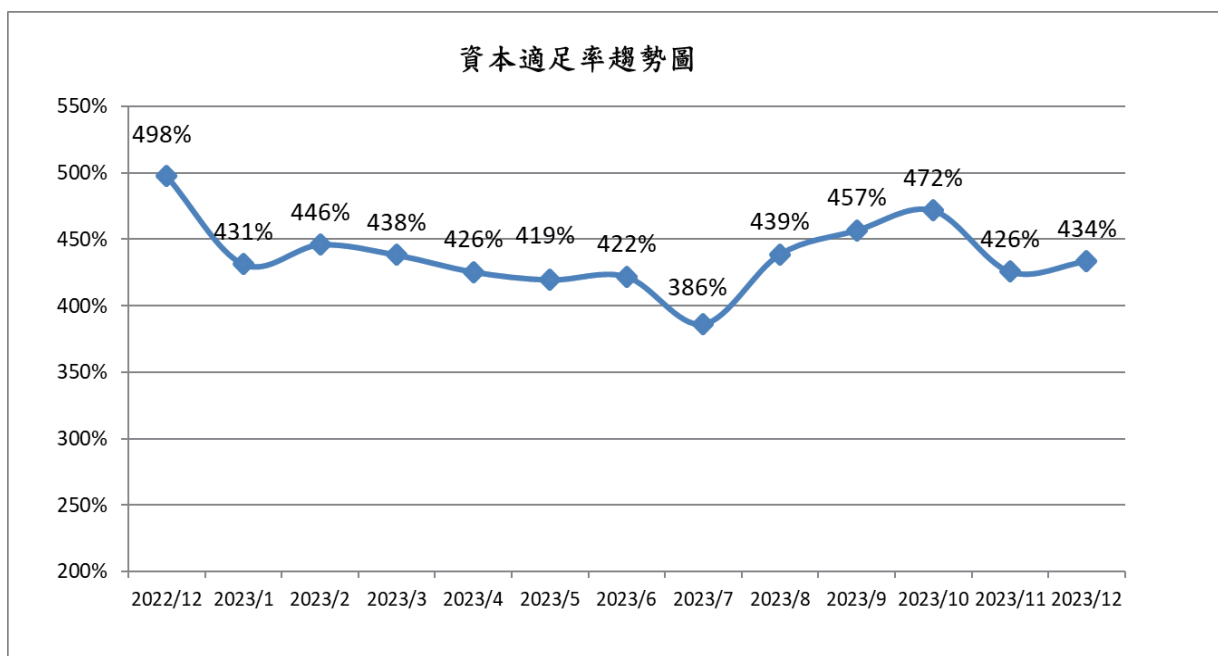
（五）曝險量化資訊：

■風險值及自有資本適足率揭露：

項 目	112.12.29	111.12.30	備 註
風險值(99%,一日)	<u>110,901</u>	<u>66,362</u>	單位:新臺幣千元
自有資本適足比率	<u>434%</u>	<u>498%</u>	均高於法定比率 150%
預估壓力測試 ^(註) 情境下 對資本適足率影響	<u>373%</u>	<u>465%</u>	均高於法定比率 150%

註：壓力測試歷史情境為：2015 年中國股災(2015/6/5~2015/8/24)。

〈資本適足率趨勢圖〉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

全球雖已逐步適應俄烏戰爭持續與高利率狀況，但通膨下降幅度趨緩，各國仍致力阻止通膨回升，惟經濟條件與所處經濟位置不同，貨幣政策調整的力道與時程也各異。目前美國經濟依舊穩定，歐盟等國家經濟則較為疲弱，故在通貨膨脹下滑程度預期不同下，何時降息成為重要貨幣政策選項。本公司內部已制定各項風險管理機制與利率相關產品準則等規範，隨時監控公司部位風險變化情況，以使利率變動對公司帶來的影響控制在公司資本可合理承受之範圍內。

(2) 匯率

112年底美元相較年初略為貶值，反應市場對於美國未來降息預期，台幣因經濟成長穩定，維持相對區間格局，本公司持有之外幣曝險部位以美元資產為主，以整體投資組合來看，外幣部位相對佔比不大，會輔以適度的避險方式來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3) 通貨膨脹

本公司屬證券業，故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與財務之影響甚微。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2 年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包含自營及避險，其交易策略及風險承受均於公司規定範圍內執行。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無。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ESG 及 TCFD 揭露要求逐漸提高，面對此上述政策變化，本公司已配合集團與外部顧問合作，以強化本公司公司治理之透明度及降低氣候變遷所帶來之業務衝擊。另因應主管機關推動資本市場藍圖政策，在經紀業務方面提出數位轉型、複委託部分則開放定期定額及線上債券交易等多項業務，本公司已提前佈署數位及複委託團隊，以因應未來業務趨勢；承銷業務部分主管機關已開放「臺灣創新板」並放寬合格投資人資格條件，本公司承銷業務團隊將持續因應主管機關政策開放趨勢，提供客戶合適之籌資管道。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新興金融科技 Fintech 崛起，伴隨智慧型手機的高度普及，亦使券商經營模式從實體走向數位。本公司透過數位專責單位負責整體數位營運規劃與執行，包含數位平台之發展與技術引進、客群之分析與經營、通路之業務推廣與客戶服務。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而隨著無紙化作業和線上開戶等政策開放，證券商後台業務也能因電腦化而減輕。本公司將積極推動流程機器人、載具開戶及無紙化等作業，以提高作業效能。

-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12.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 13.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八、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財務)

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8條

證券商應依下列規定，說明業務狀況：		項目	頁次
一、重大業務事項：說明最近五年度對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包括購併或合併其他公司、分割、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購置或處分重大資產、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等	貳、公司簡介	二、公司沿革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等及自證券商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與總經理回任證券商顧問之酬金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23
三、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伍、營運概況	三、從業員工	84
四、勞資關係	伍、營運概況	五、勞資關係	85
五、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二)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參、公司治理報告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65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證券商應依下列規定，說明業務狀況：	項目		頁次
六、資通安全管理	伍、營運概況	六、資通安全管理	87

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9條

證券商應揭露下列財務概況：	項目		頁次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與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8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獲利能力、現金流量及特殊規定之比率，並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1
三、證券商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六、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2

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30條

證券商應就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加以檢討分析，並評估風險事項，其應記載事項如下：	項目		頁次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94
二、財務績效：最近二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業務目標與其依據，對證券商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二、財務績效	95
三、現金流量：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三、現金流量	9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96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度終了日止之下列事項		六、風險事項	97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六、風險事項	99
八、其他重要事項。		七、其他重要事項	102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31條

證券商應揭露下列有關簽證會計師之資訊		項目	頁次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	參、公司治理報告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69
二、更換會計師資訊：證券商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應揭露下列事項：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70
三、證券商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71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3樓
電話：(02)6639-200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886 2 8101 8887
網址 Web: kpmg.com/tw

特別記載事項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意見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關係報告書，業經本會計師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台財證（六）字第○四四四八號函之規定予以複核。此項複核工作，係對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關係報告書是否依照「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本會計師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八日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無重大不符，出具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複核結果，並未發現上述關係報告書之編製有違反「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亦未發現前述關係報告書所揭露資訊與其同期間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重大不符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富仁



陳奕任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00333824號

民國一一年三月八日

四、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 擔任董事、監察人或 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中國信託金融 控股(股)公司	100%持股之 控制從屬關係	790,454,239股	100%	無	董事長	陸子元 (註1)
						謝載祥 (註2)
					董事	傅祖聲
						陳元保 (註1)
						蔡招榮 (註1)
						陳金榮 (註3)
						謝壯堃 (註4)
						張浴澤 (註5)
					獨立董事	周冠男
						季崇慧
						林建智

註1：112年任期：民國112年01月01日至112年05月18日。

註2：112年任期：民國112年05月19日至112年12月31日。

註3：112年任期：民國112年05月19日至112年09月07日。

註4：112年任期：民國112年07月14日至112年12月31日。

註5：112年任期：民國112年09月08日至112年12月31日。

五、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交易往來情形：

- (一)進銷貨交易情形：不適用。
- (二)財產交易情形：無。
- (三)資金融通情形：無。
- (四)資產租賃情形：無。
- (五)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 (六)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背書保證情形：無。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謝 載 祥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八 日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本公司113年3月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為404 %。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錄

附錄一：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之審計委員會決議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5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2/3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112/01/17 第8屆第43次 董事會	1.擬申請於112年2月11日至112年5月11日間，非屬權證避險專戶之自營商帳戶得於庫存成本新台幣8億元（含）額度範圍內從事利害關係人發行之有價證券交易。 2.擬申請於112年2月12日至112年5月11日間，得於庫存成本新台幣5億元（含）額度範圍內，執行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發行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申購（贖回）作業及造市交易。 3.擬於112年2月12日至112年5月11日間，申請發行及承作16檔標的公司為本公司（準）利害關係人之認購（售）權證及股權結構型商品，並於商品存續期間內，依避險交易需求買賣各該標的證券公司所發行及以其為標的之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V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董事會)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02/21 第8屆第44次 董事會	1.本公司「111年第4季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報告」。 2.本公司111年12月底止各項業務之風險管理資訊及111年度風險管理機制自行檢查結果。 3.本公司111年第4季公平待客原則執行概況。 4.呈報本公司111年度公平待客原則執行推動評核結果。 5.金管會檢查局對金控母公司辦理一般業務檢查報告(編號：111H028)，所提與本公司有關檢查意見(表A)之改善辦理情形。 6.修訂本公司證券及期貨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7.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成效查核評等辦法」並更名為「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成效評等辦法」。 8.本公司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查核暨自行評估結果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9.本公司111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0.配合112年公司整體(含子公司)總預估數與業務規劃並考量適當風險胃納，訂定本公司111年度市場、信用、流動及國家風險限額。 11.擬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及凱基證券（股）公司	V	—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5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2/3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協辦承銷利害關係人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發行之一百一十二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案。 12.擬參與凱基證券(股)公司協辦之綠茵生技（股）公司初次上櫃承銷案件。 13.修訂本公司證券內部控制制度之經紀業務受託買賣交易與交割款項收付作業、借貸款項業務等相關作業程序。 14.修訂本公司「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客戶商品適合度評估及管理辦法」及「外幣結構型商品審查程序」。 15.修訂本公司「公平待客原則策略暨政策」。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董事會)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03/10 第8屆第45次 董事會	1.本公司112年1月底止各項業務之風險管理資訊及氣候變遷情境分析壓力測試試作結果報告。 2.本公司111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業經編製。 3.擬與凱基證券(股)公司協辦承銷準利害關係人中租迪和(股)公司發行之一一一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案件。 4.擬與凱基證券（股）公司協辦承銷利害關係人台北金融大樓（股）公司發行之112年度國內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案件。 5.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董事會)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03/29 第8屆第46次 董事會	1.本公司經紀業務作業集中化執行進度。 2.本公司已取得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核定發行商業本票總額度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整。 3.呈報本公司112年2月底止各項業務之風險管理資訊。 4.本公司111年度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績效報告書。 5.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案， 6.修訂本公司「期貨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7.本公司「111年度風險管理品質化資訊揭露」。 8.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 9.修訂本公司「國內上市櫃認購（售）權證產品準則」、「結構型商品產品準則」、「結構型商品資金運用作業準則」。	V	—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5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2/3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及「自營業務專業客戶資格審核作業程序」。 10.修訂本公司「國外權益證券現貨操作產品準則」、「國外連結非股權商品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與交易所交易債券（ETN）現貨操作產品準則」、「集中市場期貨與選擇權產品準則」。 11.修訂本公司「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經紀業務認識客戶作業程序」。 12.修訂本公司「複委託內部控制制度」。 13.擬參與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所主辦利害關係人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112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 14.擬參與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辦之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承銷案件。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董事會)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04/25 第8屆第47次 董事會	1.本公司112年3月底止各項業務之風險管理資訊。 2.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擬於112年度提供審計及確信以外之服務範圍。 3.修訂本公司稽核部「分層負責表」。 4.本公司111年法令遵循風險評估報告。 5.擬申請於112年5月12日至112年8月11日間，得於庫存成本新台幣8億元（含）額度範圍內，執行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發行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申購（贖回）作業及造市交易。 6.擬申請於112年5月12日至112年8月11日間，非屬權證避險專戶之自營商帳戶得於庫存成本新台幣8億元（含）額度範圍內從事利害關係人發行之有價證券交易。 7.修訂本公司「新台幣可轉（交）換公司債產品準則」、「新台幣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產品準則」及「固定收益產品準則」。 8.本公司112年公平待客原則評核之自評結果。 9.修訂本公司「經紀業務手續費率及折讓定價政策」。	V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董事會)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5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2/3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112/05/10 第8屆第48次 董事會	1.本公司112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告業經編製。 2.本公司「112年第1季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報告」。 3.子公司中信證創投呈報拉法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案之損失金額為14,560仟元。 4.擬參與凱基證券（股）公司主辦之康舒科技（股）公司112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承銷案件。 5.修訂本公司「非獨立董事薪酬辦法」。 6.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薪酬辦法」。 7.修訂本公司「經紀業務之專業投資人/高資產客戶資格審核作業程序」。	V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董事會)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06/09 第9屆第3次 董事會	1.本公司依據金管會來函，就檢查局一般業務檢查報告（編號：111S052）所列檢查意見，涉有違反行為時證券管理法令情事提出陳述意見乙案，檢陳金管會陳述意見通知書及陳述意見報告。 2.本公司112年4月底止各項業務之風險管理資訊。 3.制定本公司「永續發展政策」。 4.本公司112年度第一季永續發展執行概況。 5.本公司112年度第一季公平待客原則執行概況。 6.修訂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管理」、「會計專業判斷程序」及「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 7.修訂本公司「證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8.修訂本公司「國內權益證券現貨操作產品準則」。 9.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委託人帳戶管理作業」之自訂相關程序。 10.修訂本公司「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 11.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12.制定本公司「重大議題問責制度」。 13.本公司董事長薪酬建議案。 14.本公司副董事長薪酬建議案。 15.本公司擬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增租辦公處所。	V	—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5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2/3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董事會)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06/27 第9屆第4次 董事會	1.本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來函，就金管會對中信金控一般業務檢查報告所列涉本公司缺失事項提出陳述意見乙案。 2.金管會檢查局對本公司辦理一般業務檢查報告檢查意見改善情形報告案。 3.本公司112年5月底止各項業務之風險管理資訊。 4.本公司「111年度中國信託綜合證券氣候風險相關管理資訊揭露」報告。 5.本公司經紀業務作業集中化執行進度。 6.為業務資金調度及債券部海外債券交割需要，擬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簽立申請授信總額度新台幣壹拾參億元整及美金參仟萬元整。 7.制定「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公司暨子公司發布重大訊息處理作業程序」。 8.修訂本公司「證券暨期貨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9.本公司111年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報告，謹提請核議。 10.修訂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11.擬參與凱基證券（股）公司協辦英屬開曼群島商六方科技（股）公司初次上市之承銷案件。	V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董事會)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07/31 第9屆第5次 董事會	1.擬參與凱基證券（股）公司協辦英屬開曼群島商六方科技（股）公司初次上市之承銷案件。 2.本公司112年6月底止各項業務之風險管理資訊及修訂「111年度中國信託綜合證券氣候風險相關管理資訊揭露」報告。 3.本公司112年上半年誠信經營暨反賄賂執行情形及112年下半年工作計畫。 4.修訂本公司「證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與期貨內部控制制度總則」。 5.擬申請於112年8月12日至112年11月11日間，得於庫存成本	V	—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5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2/3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112/07/31 第9屆第5次 董事會	新台幣8億元（含）額度範圍內，執行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發行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申購（贖回）作業及造市交易。 6.擬申請於112年8月12日至112年11月11日間，非屬權證避險專戶之自營商帳戶得於庫存成本新台幣8億元（含）額度範圍內從事利害關係人發行之有價證券交易。 7.擬於112年8月12日至112年11月11日間，申請發行及承作13檔標的公司為本公司（準）利害關係人之認購（售）權證及股權結構型商品，並於商品存續期間內，依避險交易需求買賣各該標的證券公司所發行及以其為標的之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修訂本公司「集中市場期貨與選擇權產品準則」。 9.修訂本公司「新台幣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產品準則」。 10.修訂本公司「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 11.擬指派子公司中國信託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會成員。 12.制定本公司「業務顧問聘用管理辦法」。 13.調整本公司總經理職務。 14.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全部契約之年累積損失達管理限額。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董事會)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08/18 第9屆第6次 董事會	1.本公司「112年第2季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報告」。 2.本公司112年第2季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編製。	V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董事會)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08/31 第9屆第7次 董事會	1.金管會檢查局對本公司辦理一般業務檢查報告續報檢查意見改善辦理情形報告案。 2.本公司112年上半年度法令遵循事務執行報告。 3.本公司112年7月底止各項業務之風險管理資訊，並呈報本公司及同業下單系統異常事件報告。 4.本公司112年度第2季永續發展執行概況。 5.本公司112年第2季公平待客原則執行概況。 6.本公司作業風險損失案件報告。	V	—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5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2/3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7.修訂本公司證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8.修正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從事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規範之授信外交易政策」及變更政策名稱為「關係人交易政策」，並同步廢止「與利害關係人從事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規範之授信外交易概括授權辦法」。 9.修訂本公司「作業風險管理政策」。 10.擬參與凱基證券（股）公司主辦之裕融企業（股）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承銷案件。 11.修正本公司「轉投資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之監理作業辦法」。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董事會)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09/08 第9屆第8次 董事會	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來函，就公司治理裁罰案件，要求本公司對內部主管應檢討其應負之責任乙案。 2.調整子公司中國信託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第四屆董事會成員任期。 3.擬改派子公司中國信託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 4.擬改派子公司中信證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V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董事會)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09/26 第9屆第9次 董事會	1.本公司112年8月底止各項業務之風險管理資訊。 2.本公司經紀業務作業集中化執行進度。 3.修訂本公司證券暨期貨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4.修訂本公司「法令遵循政策」。 5.修訂本公司「資產負債管理政策」。 6.修訂本公司「經紀業務各項額度申請徵信與額度審核管理辦法」之附錄1。 7.擬於112年9月27日至112年11月11日間，申請發行及承作1檔標的公司為本公司利害關係人之認購（售）權證及股權結構型商品，並於商品存續期間內，依避險交易需求買賣各該標的證券公司所發行及以其為標的之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擬參與凱基證券（股）公司協辦之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	V	—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5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2/3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承銷案件。 9.擬參與凱基證券（股）公司主辦之桂盟國際（股）公司國內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承銷案件。 10.擬參與凱基證券（股）公司協辦之中磊電子（股）公司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承銷案件。 11.準利害關係人凱基證券（股）公司擬參與本公司主辦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承銷案之協辦承銷商。 12.本公司111年履行盡職治理報告。 13.擬於112年10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間，申請得透過證交所借券系統交易平台及本公司證券商借券交易平台向客戶借貸60檔本公司（準）利害關係人發行之有價證券。 14.修正本公司「永續發展政策」。 15.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之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16.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董事會)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11/08 第9屆第10次 董事會	1.本公司112年9月底止各項業務之風險管理資訊。 2.本公司112年第3季合併財務報告業經編製。 3.修訂本公司證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4.修訂本公司「法務諮詢政策」及變更政策名稱為「法律事務管理政策」。 5.修訂本公司「經紀業務各項額度申請徵信與額度審核管理辦法」之附錄1。 6.擬於112年11月12日至113年2月11日間，申請發行及承作12檔標的公司為金控法第45條所定關係人或準利害關係人之認購（售）權證及股權結構型商品，並於商品存續期間內，依避險交易需求買賣各該標的證券公司所發行及以其為標的之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7.修訂本公司「國內上市櫃認購（售）權證產品準則」。 8.擬申請於112年11月12日至113年2月11日間，得於庫存成本新台幣8億元（含）額度範圍內，執行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發行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申購（贖回）作業及造市交易。 9.擬申請於112年11月12日至113年2月11日間，非屬權證避險	V	—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5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2/3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專戶之自營商帳戶得於庫存成本新台幣8億元（含）額度範圍內從事金控法第45條所定關係人或準利害關係人發行之有價證券交易。 10.擬參與凱基證券（股）公司主辦之啟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2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承銷案件。 11.修訂本公司「經紀業務手續費率及折讓定價政策」。 12.修訂本公司「自營業務ESG責任投資管理政策」。 13.呈請同意更正本公司112年3月29日第八屆第四十六次董事會通過之「國外連結非股權商品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與交易所交易債券（ETN）現貨操作產品準則」。 14.修訂本公司證券內部控制制度CA-19320至CA-19328。 15.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暨總經理權責劃分標準」。 16.修訂本公司「職工績效管理辦法」。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董事會)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12/27 第9屆第12次 董事會	1.112年度金控母公司對本公司「內部稽核作業成效之考核結果」。 2.本公司及子公司112年智慧財產管理計劃執行情形報告。 3.本公司112年11月底止各項業務之風險管理資訊。 4.本公司經紀業務作業集中化執行進度。 5.112年度金控母公司對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成效考核綜合評等結果」。 6.本公司112年定期評估核心營運系統及設備，確保營運持續、韌性之能力情形。 7.本公司及轄下子公司112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 8.修訂本公司「資本管理政策」。 9.修訂本公司證券暨期貨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10.本公司113年度稽核計畫。 11.修訂本公司「檢舉案件處理辦法」。 12.修訂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13.本公司擬擔任利害關係人Autopass Inc.第一上市（櫃）主辦輔導券商。 14.擬參與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辦之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12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承銷案件。	V	—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5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2/3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15.修訂本公司「興櫃股票自營買賣作業辦法」。 16.修訂本公司「承銷/投資股權相關有價證券產品準則」。 17.擬於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間買賣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之認購（售）權證進行避險。 18.擬與子公司中國信託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簽訂證券投資顧問委任契約。 19.擬改派子公司中國信託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 20.擬改派子公司中信證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21.擬於113年1月1日至113年3月31日間，申請得透過證交所借券系統交易平台及本公司證券商借券交易平台向客戶借貸59檔本公司（準）利害關係人發行之有價證券。 22.本公司經理人職位及職等調整暨調薪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董事會)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3樓
電話：(02)6639-2000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謝載祥

日 期：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八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經紀手續費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辦理經紀業務以收取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該公司收入及折讓認列是否適宜對合併財務報告具重大影響，因此經紀手續費收入為本會計師執行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抽樣檢查交易流程，測試經紀業務之內部控制是否有效遵循；抽樣檢查經紀手續費折讓之核准機制；抽樣核對相關報表確認經紀手續費收入之認列是否正確，並執行相關之差異分析。

其他事項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富仁



陳奕仁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00333824號
民國一十三年三月八日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二年及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一)、(四十四)及七)	\$ 730,785	2	878,684	3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二)、(四十三)、(四十四)及七)	8,391,774	22	6,254,026	21	\$ -	-
11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三)及(四十四))	9,321,492	24	9,235,507	31	7,196,708	19
114030	應收證券融資金(附註四及六(四十四))	5,538,663	15	3,749,636	13	614,893	2
114040	轉融通保證金(附註四及六(四十四))	11,831	-	17,398	-		
114050	應收轉融通擔保借款(附註四及六(四十四))	12,966	-	14,343	-	8,582,225	22
114066	應收借貸款項－不取用途(附註四及六(四十四))	3,237,014	8	2,127,063	7	420,747	1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附註四、六(四)、(四十四)及七)	979,483	3	985,830	3	457,457	2
114090	借券擔保借款(附註四及六(四十四))	6,593	-	54,568	-	975,421	3
114100	借券保證金－存出(附註四及六(四十四))	14,858	-	212,528	1	6,290,193	16
114130	應收帳款(附註四、六(五)及(四十四))	6,105,521	16	2,736,777	9	537,657	1
11417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六(六)、(四十四)及七)	23,397	-	12,462	-	166,088	-
114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5	-	587	-	21,009	-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六(七)、(四十四)、七及八)	2,547,242	7	2,450,394	9		
非流動資產：		36,921,624	97	28,729,803	97	71,718	-
1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六(三)及(四十四))	45,337	-	45,335	-	25,334,116	66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及六(八))	169,842	1	123,029	1		
125800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六(九))	58,861	-	129,570	1	899,482	3
12600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六(十)及(四十四))	46,283	-	46,684	-	70,872	-
12700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六(十一))	100,567	-	106,691	-	36,866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十二))	114,568	-	101,684	-	5,627	-
129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十二)、(四十四)及七)	438,036	2	438,200	1	20,629	-
負債及權益總計		973,494	3	991,193	3	1,033,476	3
		\$ 37,895,118	100	29,720,996	100	26,367,592	69
						19,810,900	66
						7,904,542	20
						808,699	2
						461,801	2
						1,040,686	3
						1,180,789	3
						(85,428)	-
						216,437	1
						(211,135)	(1)
						11,527,526	31
						\$ 37,895,118	100
						9,910,096	34
						29,720,996	100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二十五))
資本公積(附註六(二十五))
保留盈餘(附註六(二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附註四、六(二十四)及(二十五))：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淨利益(損失)

董事長：謝載祥

經理人：林佳興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趙岱好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附註四、六(二十八)及七)	\$ 1,579,917	44	1,248,593	58
402000	借貸款項手續費收入	36	-	45	-
403000	借券收入	33,857	1	27,069	1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附註六(二十九)及七)	150,730	4	125,815	6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損失)(附註六(三十))	1,040,602	29	(723,257)	(34)
4212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六(三十一))	432,753	12	413,048	19
421300	股利收入	1,163,431	32	325,744	15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附註六(三十二))	396,663	11	(437,123)	(20)
4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損失)利益	(55,354)	(2)	125,444	6
42161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利益	(25,243)	(1)	38,097	2
4217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已實現淨損失	(18,124)	(1)	(61,128)	(3)
422200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損失)利益(附註六(三十三))	(81,203)	(2)	340,345	16
424400	衍生工具淨(損失)利益－期貨(附註六(三十四))	(822,679)	(23)	366,572	17
424500	衍生工具淨(損失)利益－權證(附註六(三十四))	(193,379)	(5)	323,454	15
425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附註六(三十五))	226	-	2,666	-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附註四、六(三十六)、七及十二)	21,218	1	34,020	2
		<u>3,623,451</u>	<u>100</u>	<u>2,149,404</u>	<u>100</u>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111,078)	(3)	(99,486)	(5)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19,738)	(1)	(16,309)	(1)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929)	-	(920)	-
504000	承銷作業手續費支出	(3,092)	-	(2,777)	-
521200	財務成本(附註六(三十七))	(238,786)	(7)	(116,635)	(5)
521640	借券交易損失	(6,763)	-	(28,688)	(1)
524100	期貨佣金支出	(2,897)	-	(2,718)	-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10,947)	-	(13,128)	(1)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附註七)	(94,940)	(3)	(14,300)	(1)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四、六(二十三)、(二十六)、(三十八)、(四十一)及七)	(1,235,959)	(34)	(884,750)	(41)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四、六(八)、(九)、(十一)及(三十九))	(145,270)	(4)	(128,011)	(6)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七及十三)	(690,801)	(19)	(582,427)	(27)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四十二)及七)	155,401	4	50,532	3
902001	稅前淨利	1,217,652	33	309,787	15
70100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二十四))	120,818	3	103,370	5
	本期淨利	<u>1,096,834</u>	<u>30</u>	<u>206,417</u>	<u>10</u>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				
8055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1,519)	(1)	79,453	4
8055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淨利益(損失)	309,083	9	(329,728)	(16)
80554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已實現淨利益(損失)	125,170	3	(90,107)	(4)
80559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二十四))	(10,304)	-	15,891	(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393,038</u>	<u>11</u>	<u>(356,273)</u>	<u>(17)</u>
8056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6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75)	-	98,796	5
8056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淨利益(損失)	118,489	3	(315,301)	(15)
8056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二十四))	9	-	2,46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16,805</u>	<u>3</u>	<u>(218,968)</u>	<u>(10)</u>
80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09,843	14	(575,241)	(27)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606,677</u>	<u>44</u>	<u>(368,824)</u>	<u>(17)</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七))	<u>\$ 1.39</u>		<u>0.26</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載祥

經理人：林佳興

會計主管：趙佑好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	6,907,293	796,261	301,350	593,872	1,424,642	(180,077)	433,894			10,277,235	
	-	-	-	-	206,417	-	-			206,417	
	-	-	-	-	63,562	96,333	(735,136)			(575,241)	
	-	-	-	-	269,979	96,333	(735,136)			(368,824)	
	-	-	142,464	-	(142,464)	-	-			-	
	-	-	-	284,929	(284,929)	-	-			-	
997,249	-	-	-	-	(997,249)	-	-			-	
-	1,685	-	-	-	-	-	-			1,685	
-	-	-	-	-	(90,107)	-	90,107			-	
7,904,542	797,946	443,814	878,801	179,872	(83,744)	(211,135)				9,910,096	
-	-	-	-	1,096,834	-	-	-			1,096,834	
-	-	-	-	(41,215)	(1,684)	552,742				509,843	
-	-	-	-	1,055,619	(1,684)	552,742				1,606,677	
-	-	17,987	-	(17,987)	-	-	-			-	
-	-	-	161,885	(161,885)	-	-	-			-	
-	166	-	-	-	-	-	-			166	
-	10,587	-	-	-	-	-	-			10,587	
-	-	-	-	-	125,170	-	(125,170)			-	
\$	7,904,542	808,699	461,801	1,040,686	1,180,789	(85,428)	216,437			11,527,526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股票股利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謝載祥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佳興



會計主管：趙偌好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17,652	309,78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7,018	95,071
攤銷費用	38,653	33,341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26)	(2,6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99,002	(265,269)
財務成本	238,786	116,635
利息收入(含財務收入)	(479,802)	(428,927)
股利收入	(1,165,757)	(328,12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753	1,68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4,125	539
租賃修改淨利益	454	(2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46,994)	(777,7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740,202)	1,984,838
應收證券融資金(增加)減少	(1,789,095)	2,525,438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增加	(1,109,951)	(772,665)
客戶保證金專戶減少(增加)	6,347	(374,438)
借券保證金－存出減少	197,670	284,898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357,356)	2,779,946
其他應收款增加	(5,512)	(6,73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467,038	5,348,90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19,038)	3,971,24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9,205)	1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479,304)	15,741,5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附買回債券負債減少	(1,179,307)	(4,923,5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804,169)	570,418
融券保證金(減少)增加	(298,663)	321,235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減少)增加	(167,215)	189,846
期貨交易人權益(減少)增加	(8,774)	374,01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283,559	(2,842,05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78,652	(175,869)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81,101)	(3,765,843)
負債準備－非流動減少	(1,648)	(5,2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8,666)	(10,257,0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657,970)	5,484,481
調整項目合計	(8,604,964)	4,706,736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 (7,387,312)	5,016,523
收取之利息	470,661	454,762
收取之股利	1,158,193	327,770
支付之利息	(241,764)	(113,644)
支付之所得稅	(108,858)	(194,6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109,080)	5,490,74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55,751)	(20,349)
取得無形資產	(9,746)	(30,0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497)	(50,42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3,003)	43,003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減少)	5,240,000	(5,560,000)
舉借長期借款	900,000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8,637)	(64,39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028,360	(5,581,39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82)	98,43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47,899)	(42,6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78,684	921,3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30,785	878,684

董事長：謝載祥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佳興



會計主管：趙偌妤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五日核准設立登記，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獲財政部核准以轉投資方式取得本公司經營權，並更名為「中信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加入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並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更名為「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在集中交易市場及其營業處所自行或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承銷有價證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業務、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兼營證券相關期貨業務、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設有十家分公司(含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3樓。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下稱「合併公司」)。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均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八日經董事會核准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闡明當投資者將其子公司移轉與關聯企業或合資時，若所出售或投入之資產構成一項業務，則投資者視為喪失對業務之控制，應認列所有利益或損失；若不構成業務，則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未實現損益，將部分利益或損失遞延認列。	尚待理事會決定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依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及
- 4.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對其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合併公司間之重大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沖銷。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證券投資 顧問業務	100 %	100 %	
本公司	中信證創業投資(股)公司	創業投資業務	100 %	100 %	
本公司	CTBC Asia Limited	證券業務	100 %	100 %	

(四) 外 幣

1. 以外幣計價或要求以外幣交割之外幣交易，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帳。
2. 外幣貨幣性項目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3. 因交割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貨幣性項目期末換算之兌換差額，除屬現金流量避險或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中確認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4.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所含之任何兌換差異部分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反之，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所含之任何兌換差異部分亦認列為損益。
5.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約當現金係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短期票券等。

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係採交易日會計，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外，其他金融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另出售持有金融商品之成本認定，權益工具係採移動平均法，而債務工具則採先進先出法。

1.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 A.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B.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C.除依避險會計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D.衍生金融工具。

此類的金融資產應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衡量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中，且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a.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b.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i. 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間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以及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 ii. 惟於某些情況下，貨幣時間價值要素可能被修改（即不完美）。於此等情況下，須評估該修改以判定合約現金流量是否代表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並按有效利息法計算利息收入及採應計基礎提列應收利息，且應認列信用減損損失。除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出售損益及減損損益外，評價利益或損失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當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應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B.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當本公司除列前述權益工具投資時，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累積利益或損失不得移轉至損益，惟可於權益內移轉，直接轉入保留盈餘。股利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3)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A)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及(B)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資產之信用風險增加時出售該資產，經營模式仍可能係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若因其他理由之出售，若該等出售不頻繁（即使金額重大）或個別及彙總之金額不重大（即使頻繁），仍可能與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目的之一致。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以有效利率計算攤銷後成本及其利息收入，且應認列信用減損損失。

(4)金融資產減損

金融資產若有預期減損時，應就該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予以認列預期減損損失。預期信用損失包含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預期信用損失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前述違約事項通常包括下列資訊：

- A.發行人或借款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借款人之償付情形惡化。
- C.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事項。
- D.因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給予借款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E.借款人已亡故、解散、聲請破產可能性高或進行財務重整。
- F.因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G.反映已發生信用損失之大幅折價購入或創始金融資產。
- H.交易對手之其他金融工具合約已違約(如應交割未交割、非合意強制平倉或違約交割後轉放款)。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合併公司對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失效，或業已移轉該金融資產及幾乎所有相關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時，則將該金融資產除列。

當合併公司承作證券借貸交易或將債券或股票供做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擔保品時，並不除列該金融資產，因金融資產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仍保留在合併公司。當合併公司進行證券化交易並仍保留部份風險時亦適用上述情況。

(6)金融資產之重分類

僅於改變其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2.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負債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係指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A.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之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或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證據顯示其近期實際經營模式為短期獲利者，被分類為以交易為目的持有。衍生金融工具亦被分類為以交易為目的持有，但衍生金融工具若為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者除外。以交易為目的持有之金融負債亦包括放空之賣方須交付所借入金融資產之義務。

B.除依避險會計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凡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應付金融債券、財務保證合約、低於市場利率之放款承諾及因金融資產之移轉不符合除列要件或因持續性參與而產生之金融負債者，皆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不能歸屬於以上各款之金融負債者，屬其他什項金融負債。

(3)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消滅時即除列該金融負債。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5)不得重分類任何金融負債。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非金融資產減損

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非金融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九)證券融資、融券、轉融資、轉融券

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此項擔保品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融券人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保證金，另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及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此項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融券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資融券業務，如因資金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通借入款項，列為轉融通借入款，並以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如因券源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通借入證券，其所交付之保證金列為轉融通保證金。對融券人所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分別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及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依照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8)台財證(二)第82416號函規定，凡信用交易帳戶整戶維持率低於規定比率經處分仍有不足，且未依期限補繳部份之應收融資餘額，轉列於「催收款項」項下。融資人信用交易帳戶內之有價證券如屬無法處分者，該部份應收證券融資餘額則轉列「其他應收款」或「催收款項」，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減損金額，據以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十)客戶保證金專戶與期貨交易人權益

合併公司期貨部門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保證金時，借記客戶保證金專戶，貸記期貨交易人權益；並每日依市價結算差額調整之。當期貨交易人發生超額損失，致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時，則帳列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客戶保證金專戶之餘額與期貨交易人權益之餘額不符時，應附註說明其差異原因。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長期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

部分不動產可能由合併公司自用，剩餘部分則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若持有之部分不動產可單獨出售，則對各該部分應分別進行會計處理。自用不動產之部分依「不動產及設備」處理，而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之部分，則視為投資性不動產。若各該部分無法單獨出售，且自用部分係屬不重大時，該不動產整體視為投資性不動產。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與投資性不動產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衡量時，該投資性不動產始應認列為資產。後續支出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衡量時，該資產後續支出予以資本化。經常性維修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現有投資性不動產部份重置時，若符合認列條件，則該重置成本應認列於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中。被重置項目之帳面價值將除列。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係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折舊費用並予以計提，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二)不動產及設備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按歷史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為認列基礎。歷史成本包含取得該資產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支出。

若從該資產後續支出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能以可靠方式衡量其價值，則資產之後續支出包含在資產帳面金額內，或可單獨認列為資產。被取代項目之帳面金額將除列。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重大修繕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當不動產及設備原始取得或後續使用一段期間後，對不動產及設備所估計之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應認列為不動產及設備成本及同時認列負債。

不動產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係採用直線法；其耐用年限依據可正常使用之經濟年限為基準。不動產及設備之任一組成部分，若其成本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則該部分應予以個別提列折舊，並於資產負債表日，檢視或適當調整資產之殘值及耐用年限。其主要設備之耐用年數如下：

1.建	築	物	10~56年
2.設		備	3~15年
3.租	賃	改 良	3年

處分損益係帳面金額及處分價款之差額，而處分損益認列當期損益。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三)租 賃

合併公司應於合約簽訂時判斷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移轉可明確辨認資產標的之使用控制權一段時間，則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屬承租人部分，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原始認列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認列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估計標的資產之相關復原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至標的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其耐用年限檢視及減損評估，比照不動產及設備之規定。
- 3.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認列金額，並使用租賃隱含利率或集團之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形式為變動，但實質不可避免之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預計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 4.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認列利息支出，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租賃條件修改；
 - (2)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之情況；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或公司變更其對是否行使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時。
- 5.租賃負債因前述情況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 6.對一年內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自取得月份起按五年平均攤提，其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合併公司係以成本模式進行續後衡量。

(十五)負債準備

於達到下列所有條件時，合併公司始認列負債準備：

- 1.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
- 2.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及
- 3.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合併公司對未來之營運損失不應提列負債準備。

若有數個相似之義務，在決定須流出資源以清償之可能性時，應按該類義務整體考量。雖然任何一項義務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可能很小，但就整體而言，很有可能需要流出一些資源以清償該類義務，則應認列負債準備。

準備係以清償義務預期所要求支出之現值續後衡量。折現率使用稅前折現率，並適時調整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負債特定之風險。有不足數額一次認列為當期損益。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主要收入認列方法如下：

- 1.經紀手續費收入：受託買賣及辦理融券業務取得之手續費收入，於買賣證券及辦理融券業務成交日認列。
- 2.承銷業務收入：為承銷證券、包銷證券及承銷輔導取得之收入，承銷證券收入於承銷契約完成時認列；包銷證券收入為包銷有價證券後所獲取之酬勞；承銷輔導費收入則為簽訂承銷輔導契約於合約規定時間內認列收入。
- 3.有價證券融資融券及附條件債券交易之利息收入：於融資融券及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十七)員工福利

- 1.短期員工福利：合併公司預期於員工提供勞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之短期非折現福利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 2.退職後福利：合併公司退休金辦法包含確定提撥計畫及確定福利計畫兩種。
 - (1)確定提撥計畫是一項退職福利計畫，在此計畫下企業提撥固定金額至一獨立個體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的提撥義務在員工提供勞務的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預付提撥金在得以現金退還或作為未來提撥款項之扣抵範圍內，認列為資產。確定提撥計畫下之提撥金，如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結束後12個月以上方需提撥者，則折算為現值。
 - (2)確定福利計畫係指退休福利之支付金額係根據員工退休時應收取之福利金額而決定之退休福利計畫，該金額之決定通常以年齡、工作年資及薪資補償等為基礎。合併公司就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現值減除退休基金公允價值，因實際經驗或精算假設變動而產生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認列退休金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該確定福利義務每年度經精算師依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之。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現值係參考與該退休福利義務之幣別及到期日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 3.離職福利：係於合併公司於員工符合退休資格前終止僱用該員工，或員工自願接受資遣以換取離職福利之情況下發生。合併公司於承諾詳細正式的中止聘僱計畫且該計畫係屬不可撤銷，或因鼓勵自願遣散而提供離職福利時認列負債。離職福利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方給付者將予以折現。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係依下列規定處理：

1.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於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既得期間認列為費用，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既得期間係依據該協議最終將既得之條件估計。既得條件包括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包含市價條件)。於評價該等交易時，不考量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
2. 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係於給與日、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依相關負債之公允價值，認列所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並將公允價值變動數認列為當期損益。前述公允價值係以選擇權模式估計，依據管理當局對履約價格、預期存續期間、標的股票價格、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及無風險利率等參數之最佳估計為基礎衡量之。

(十九) 員工及董事酬勞

合併公司員工及董事(含獨立董事)酬勞列為當期費用。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本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本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期中報導之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本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與母公司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採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將合併基礎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與各子公司個別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彙總金額之差額於母公司合併調整，相關之撥補及撥付金額以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科目列帳。

(二十一)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合併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或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非很有可能需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義務或該義務無法可靠衡量者。合併公司不認列或有負債，而係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二十二)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的業務主要係管理子公司，且子公司之經營績效及資源分配皆是由金控董事會核決後實行。因此，合併公司依據集團實際運作情況按期提報財務資訊予金控董事會。故合併公司之最終營運決策者為金控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以及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說明：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關於合併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資訊，請詳附註六(八)、(九)及(十)。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12.31</u>	<u>111.12.31</u>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 30,934	90,651
定期存款	306,300	266,100
外幣存款	<u>128,851</u>	<u>159,608</u>
	<u>466,085</u>	<u>516,359</u>
約當現金		
商業本票	<u>264,700</u>	<u>362,325</u>
合 計	<u>\$ 730,785</u>	<u>878,684</u>

(二)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12.12.31</u>	<u>111.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 52,364	44,564
營業證券－自營	6,717,478	4,725,596
營業證券－承銷	138,057	259,683
營業證券－避險	944,281	452,825
衍生工具		
買入選擇權－期貨	1,267	348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520,472	732,532
資產交換IRS合約價值	<u>17,855</u>	<u>38,478</u>
合 計	<u>\$ 8,391,774</u>	<u>6,254,026</u>

(1)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u>112.12.31</u>
	<u>成 本</u>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 50,000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評價調整	<u>2,364</u>
合 計	<u>\$ 52,364</u>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1.12.31</u>	
	<u>成 本</u>	<u>市 價</u>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 45,000	<u>44,564</u>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評價調整	(436)	
合 計	<u>\$ 44,564</u>	

(2)營業證券－自營

	<u>112.12.31</u>	<u>111.12.31</u>
上市股票	\$ 2,813,905	936,519
上櫃股票	640,118	140,326
興櫃股票	702,545	515,112
未上市櫃股票	191,321	147,771
政府公債	330,438	585,025
公司債	502,359	200,000
可轉換公司債	47,717	7,695
可轉債資產交換	1,025,941	1,971,628
國外債券	153,403	252,879
國外股票	<u>3,449</u>	<u>-</u>
小 計	6,411,196	4,756,955
營業證券－自營－評價調整	<u>306,282</u>	<u>(31,359)</u>
合 計	<u>\$ 6,717,478</u>	<u>4,725,596</u>

上述債券已部分附條件賣出，請詳附註六(十六)。

上述政府公債已部分供繳存債券給付結算準備金，請詳附註八。

(3)營業證券－承銷

	<u>112.12.31</u>	<u>111.12.31</u>
未上市櫃股票	\$ 55,000	134,795
可轉換公司債	<u>79,627</u>	<u>127,174</u>
小 計	134,627	261,969
營業證券－承銷－評價調整	<u>3,430</u>	<u>(2,286)</u>
合 計	<u>\$ 138,057</u>	<u>259,683</u>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營業證券－避險

	<u>112.12.31</u>	<u>111.12.31</u>
上市股票	\$ 700,777	346,650
上櫃股票	203,996	99,684
認購(售)權證	<u>28,625</u>	<u>46,997</u>
小計	933,398	493,331
營業證券－避險－評價調整	<u>10,883</u>	<u>(40,506)</u>
合計	<u><u>\$ 944,281</u></u>	<u><u>452,825</u></u>

(5)衍生工具

	<u>112.12.31</u>		
項 目	原始成本	評價調整	帳列價值
買入選擇權－期貨	\$ 1,557	(290)	1,267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582,005	(61,533)	520,472
資產交換IRS合約價值	<u>36,628</u>	<u>(18,773)</u>	<u>17,855</u>
合計	<u><u>\$ 620,190</u></u>	<u><u>(80,596)</u></u>	<u><u>539,594</u></u>

	<u>111.12.31</u>		
項 目	原始成本	評價調整	帳列價值
買入選擇權－期貨	\$ 624	(276)	348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686,478	46,054	732,532
資產交換IRS合約價值	<u>55,381</u>	<u>(16,903)</u>	<u>38,478</u>
合計	<u><u>\$ 742,483</u></u>	<u><u>28,875</u></u>	<u><u>771,358</u></u>

2.融資擔保及融券借出證券

合併公司因辦理融資及融券業務，分別由客戶所提供之擔保證券及由合併公司借予客戶融券之證券資料如下：

	<u>112.12.31</u>	
	股 數	面 額
融資擔保證券	<u>168,795,940</u>	\$ <u>1,687,959</u>
融券借出證券	<u>5,372,000</u>	\$ <u>53,720</u>

	<u>111.12.31</u>	
	股 數	面 額
融資擔保證券	<u>137,785,091</u>	\$ <u>1,377,851</u>
融券借出證券	<u>9,586,000</u>	\$ <u>95,860</u>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轉融券借入證券

合併公司向證券金融公司辦理轉融通，交易借入證券之情形如下：

	<u>112.12.31</u>	
	<u>股 數</u>	<u>面 額</u>
轉融券	<u>117,000</u>	<u>\$ 1,170</u>
	<u>111.12.31</u>	
	<u>股 數</u>	<u>面 額</u>
轉融券	<u>217,000</u>	<u>\$ 2,170</u>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12.12.31</u>	<u>111.12.31</u>
債務工具：		
公司債	\$ 6,859,624	7,810,586
國外債券	743,011	877,519
政府公債	-	100,073
金融債	100,810	100,810
債務工具－評價調整	<u>(181,934)</u>	<u>(300,729)</u>
小 計	<u>7,521,511</u>	<u>8,588,259</u>
權益工具：		
上市股票	1,451,350	607,698
權益工具－評價調整	<u>348,631</u>	<u>39,550</u>
小 計	<u>1,799,981</u>	<u>647,248</u>
合 計	<u>\$ 9,321,492</u>	<u>9,235,507</u>

(1)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十四)。

(2)上述債券已部分附條件賣出，請詳附註六(十六)。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備抵減損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期初餘額	\$ 4,613	-	-	-	-	4,61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 之變動：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70)	-	-	-	-	(270)
匯兌及其他變動	(13)	-	-	-	-	(13)
期末餘額	<u>\$ 4,330</u>	<u>-</u>	<u>-</u>	<u>-</u>	<u>-</u>	<u>4,330</u>
111年度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期初餘額	\$ 7,266	-	-	-	-	7,266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 之變動：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009)	-	-	-	-	(2,009)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250	-	-	-	-	250
匯兌及其他變動	(894)	-	-	-	-	(894)
期末餘額	<u>\$ 4,613</u>	<u>-</u>	<u>-</u>	<u>-</u>	<u>-</u>	<u>4,613</u>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12.31	111.12.31
權益工具：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 3,600	3,600
評價調整	41,737	41,735
合 計	<u>\$ 45,337</u>	<u>45,335</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股利收入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報導期間內除列	\$ 145,822	77,986
報導期間結束日仍持有	22,049	10,406
合 計	<u>\$ 167,871</u>	<u>88,392</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間以持有投資標的證券之孳息及市場價格風險獲取增值利益為目的、在符合內部控管原則下或市場重大波動對投資標的價值有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情形發生，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除列。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除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除列日之公允價值及處分損益資訊如下，除列之處分損益將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除列日公允價值	處分損益(稅前)
	112年度	112年度
上市股票	\$ 2,256,127	128,180
上櫃股票	20,692	(3,010)
合 計	<u>\$ 2,276,819</u>	<u>125,170</u>
	除列日公允價值	處分損益(稅前)
	111年度	111年度
上市股票	\$ 2,746,974	26,181
上櫃股票	897,113	(116,288)
合 計	<u>\$ 3,644,087</u>	<u>(90,107)</u>

(四)客戶保證金專戶/期貨交易人權益

	112.12.31	111.12.31
客戶保證金專戶：		
銀行存款	\$ 687,574	663,035
結算機構結算餘額	291,909	322,795
客戶保證金專戶餘額	979,483	985,830
減：當日手續費及交易稅	(196)	(259)
暫收款	(3,866)	(1,376)
期貨交易人權益	<u>\$ 975,421</u>	<u>984,195</u>

(五)應收帳款

	112.12.31	111.12.31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 42,063	12,117
應收交割帳款	5,884,647	2,508,001
交割代價	-	61,687
應收融資利息	77,636	75,726
應收債券利息	41,871	39,957
股利收入	10,980	3,416
其他	48,358	35,995
減：備抵呆帳	(34)	(122)
合 計	<u>\$ 6,105,521</u>	<u>2,736,777</u>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未逾期	\$ <u>6,105,555</u>	<u>2,736,899</u>

備抵呆帳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十五)。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十四)。

(六)其他應收款

	<u>112.12.31</u>	<u>111.12.31</u>
回饋金收入	\$ 8,345	5,361
定期存款等之財務收入	9,593	4,188
違約金	598	431
其他	4,861	2,580
減：備抵呆帳	<u>-</u>	<u>(98)</u>
合 計	\$ <u>23,397</u>	<u>12,462</u>

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未逾期	\$ 23,397	12,462
逾期91天以上	<u>-</u>	<u>98</u>
	\$ <u>23,397</u>	<u>12,560</u>

備抵呆帳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十五)。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十四)。

(七)其他流動資產

	<u>112.12.31</u>	<u>111.12.31</u>
預付款項	\$ 16,095	19,725
質押定期存款	900,000	756,000
代收承銷股款	16,437	221,048
待交割款項	1,553,048	1,435,635
信用交易	5,145	-
專戶分戶帳留存客戶款項	23,306	13,181
其他	<u>33,211</u>	<u>4,805</u>
合 計	\$ <u>2,547,242</u>	<u>2,450,394</u>

上述質押定期存款用途受有限制，請詳附註八。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不動產及設備

1.不動產及設備之帳面價值、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

<u>112.12.31</u>	<u>成 本</u>	<u>累計折舊</u>	<u>累計減損</u>	<u>未折減餘額</u>
設備	\$ 328,679	(199,113)	-	129,566
租賃改良	146,198	(105,922)	-	40,276
合 計	<u>\$ 474,877</u>	<u>(305,035)</u>	<u>-</u>	<u>169,842</u>
<u>111.12.31</u>	<u>成 本</u>	<u>累計折舊</u>	<u>累計減損</u>	<u>未折減餘額</u>
設備	\$ 272,440	(189,122)	-	83,318
租賃改良	148,702	(108,991)	-	39,711
合 計	<u>\$ 421,142</u>	<u>(298,113)</u>	<u>-</u>	<u>123,029</u>

2.不動產及設備成本變動明細表

	<u>112.1.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匯差</u>	<u>其他</u>	<u>112.12.31</u>
設備	\$ 272,440	76,296	20,050	(7)	-	328,679
租賃改良	148,702	8,141	10,640	(5)	-	146,198
合 計	<u>\$ 421,142</u>	<u>84,437</u>	<u>30,690</u>	<u>(12)</u>	<u>-</u>	<u>474,877</u>
	<u>111.1.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匯差</u>	<u>其他</u>	<u>111.12.31</u>
設備	\$ 254,985	18,062	1,103	496	-	272,440
租賃改良	139,018	9,467	267	484	-	148,702
合 計	<u>\$ 394,003</u>	<u>27,529</u>	<u>1,370</u>	<u>980</u>	<u>-</u>	<u>421,142</u>

3.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u>112.1.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匯差</u>	<u>其他</u>	<u>112.12.31</u>
設備	\$ 189,122	27,288	17,290	(7)	-	199,113
租賃改良	108,991	6,213	9,275	(7)	-	105,922
合 計	<u>\$ 298,113</u>	<u>33,501</u>	<u>26,565</u>	<u>(14)</u>	<u>-</u>	<u>305,035</u>
	<u>111.1.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匯差</u>	<u>其他</u>	<u>111.12.31</u>
設備	\$ 169,123	20,295	731	435	-	189,122
租賃改良	104,620	3,886	100	419	166	108,991
合 計	<u>\$ 273,743</u>	<u>24,181</u>	<u>831</u>	<u>854</u>	<u>166</u>	<u>298,113</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均無設定質押或提供擔保之情形。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使用權資產

112.12.31				
資產名稱	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105,165	(53,110)	-	52,055
交通及運輸設備	8,145	(2,151)	-	5,994
其他	1,673	(861)	-	812
合 計	<u>\$ 114,983</u>	<u>(56,122)</u>	<u>-</u>	<u>58,861</u>

111.12.31				
資產名稱	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204,324	(77,930)	-	126,394
交通及運輸設備	4,193	(2,147)	-	2,046
其他	1,658	(528)	-	1,130
合 計	<u>\$ 210,175</u>	<u>(80,605)</u>	<u>-</u>	<u>129,570</u>

成本變動明細如下：

	112.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其他	112.12.31
房屋及建築	\$ 204,324	655	99,814	-	105,165
交通及運輸設備	4,193	5,551	1,599	-	8,145
其他	1,658	15	-	-	1,673
合 計	<u>\$ 210,175</u>	<u>6,221</u>	<u>101,413</u>	<u>-</u>	<u>114,983</u>

	111.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其他	111.12.31
房屋及建築	\$ 145,792	154,717	96,185	-	204,324
交通及運輸設備	3,821	1,061	689	-	4,193
其他	1,051	607	-	-	1,658
合 計	<u>\$ 150,664</u>	<u>156,385</u>	<u>96,874</u>	<u>-</u>	<u>210,175</u>

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112.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其他	112.12.31
房屋及建築	\$ 77,930	71,180	96,000	-	53,1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2,147	1,603	1,599	-	2,151
其他	528	333	-	-	861
合 計	<u>\$ 80,605</u>	<u>73,116</u>	<u>97,599</u>	<u>-</u>	<u>56,122</u>

	111.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其他	111.12.31
房屋及建築	\$ 104,629	69,072	95,605	(166)	77,93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725	1,096	689	15	2,147
其他	207	321	-	-	528
合 計	<u>\$ 106,561</u>	<u>70,489</u>	<u>96,294</u>	<u>(151)</u>	<u>80,605</u>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所承租之建物、車輛及停車位主係為營業據點及公務使用，所承租之標的未有用途受有限制之情形。

(十)投資性不動產

112.12.31				
資產名稱	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土地	\$ 110,697	-	(82,194)	28,503
房屋及建築	190,140	(126,757)	(45,603)	17,780
合 計	<u>\$ 300,837</u>	<u>(126,757)</u>	<u>(127,797)</u>	<u>46,283</u>
公允價值				\$ <u>92,735</u>

111.12.31				
資產名稱	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土地	\$ 110,697	-	(82,194)	28,503
房屋及建築	190,140	(126,356)	(45,603)	18,181
合 計	<u>\$ 300,837</u>	<u>(126,356)</u>	<u>(127,797)</u>	<u>46,684</u>
公允價值				\$ <u>91,282</u>

成本變動明細如下：

	112.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其他	112.12.31
土地	\$ 110,697	-	-	-	110,697
房屋及建築	190,140	-	-	-	190,140
合 計	<u>\$ 300,837</u>	<u>-</u>	<u>-</u>	<u>-</u>	<u>300,837</u>

	111.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其他	111.12.31
土地	\$ 110,697	-	-	-	110,697
房屋及建築	190,140	-	-	-	190,140
合 計	<u>\$ 300,837</u>	<u>-</u>	<u>-</u>	<u>-</u>	<u>300,837</u>

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112.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其他	112.12.31
房屋及建築	<u>\$ 126,356</u>	<u>401</u>	<u>-</u>	<u>-</u>	<u>126,757</u>
	111.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其他	111.12.31
房屋及建築	<u>\$ 125,955</u>	<u>401</u>	<u>-</u>	<u>-</u>	<u>126,356</u>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累計減損變動明細如下：

	<u>112.1.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其他</u>	<u>112.12.31</u>
土地	\$ 82,194	-	-	-	82,194
房屋及建築	45,603	-	-	-	45,603
	<u>\$ 127,797</u>	<u>-</u>	<u>-</u>	<u>-</u>	<u>127,797</u>
	<u>111.1.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其他</u>	<u>111.12.31</u>
土地	\$ 82,194	-	-	-	82,194
房屋及建築	45,603	-	-	-	45,603
	<u>\$ 127,797</u>	<u>-</u>	<u>-</u>	<u>-</u>	<u>127,797</u>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外部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最近期評價為基礎，該評價係以市場價值進行，前述公允價值等級屬第三等級。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無設定質押或提供擔保之情形。

(十一)無形資產

1.無形資產之帳面價值及累計攤銷

<u>112.12.31</u>	<u>成 本</u>	<u>累計攤銷</u>	<u>未折減餘額</u>
電腦軟體	\$ <u>353,100</u>	<u>(252,533)</u>	<u>100,567</u>
<u>111.12.31</u>	<u>成 本</u>	<u>累計攤銷</u>	<u>未折減餘額</u>
電腦軟體	\$ <u>323,635</u>	<u>(216,944)</u>	<u>106,691</u>

2.無形資產成本變動明細表

	<u>112.1.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匯差</u>	<u>112.12.31</u>
電腦軟體	\$ <u>323,635</u>	<u>31,936</u>	<u>2,476</u>	<u>5</u>	<u>353,100</u>
	<u>111.1.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匯差</u>	<u>111.12.31</u>
電腦軟體	\$ <u>269,159</u>	<u>55,344</u>	<u>1,372</u>	<u>504</u>	<u>323,635</u>

3.無形資產累計攤銷變動明細表

	<u>112.1.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匯差</u>	<u>112.12.31</u>
電腦軟體	\$ <u>216,944</u>	<u>38,065</u>	<u>2,476</u>	<u>-</u>	<u>252,533</u>
	<u>111.1.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匯差</u>	<u>111.12.31</u>
電腦軟體	\$ <u>186,293</u>	<u>31,752</u>	<u>1,372</u>	<u>271</u>	<u>216,944</u>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2.12.31</u>	<u>111.12.31</u>
營業保證金	\$ 305,000	305,000
交割結算基金	106,029	99,635
存出保證金	26,597	26,790
遞延費用	186	601
預付設備款	-	5,840
催收款項	1,017	3,026
減：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u>(793)</u>	<u>(2,692)</u>
合 計	<u>\$ 438,036</u>	<u>438,200</u>

營業保證金：係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期貨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應提存至證期局指定銀行之營業保證金，合併公司係以定期存款繳存，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分別為0.54%~1.30%及0.22%~0.42%。

交割結算基金：係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期交所結算會員資格標準之規定，存放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期貨交易所之交割結算基金及給付結算基金。該基金以專戶存儲保管，並依規定運用。

備抵呆帳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十五)。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十四)。

(十三)短期借款

	<u>銀行</u>	<u>112.12.31</u>	<u>111.12.31</u>
銀行借款	元大商業銀行	\$ -	43,000
銀行透支	瑞士銀行	<u>-</u>	<u>3</u>
合 計		<u>\$ -</u>	<u>43,003</u>
利率區間			0%~1.776%
借款期間			111.12.20~ 112.01.12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應付商業本票

銀行/票券公司	112.12.31	111.12.31
應付商業本票－聯邦銀行	\$ 370,000	430,000
應付商業本票－中華票券	810,000	260,000
應付商業本票－台灣票券	680,000	-
應付商業本票－台新銀行	1,550,000	110,000
應付商業本票－元大銀行	550,000	330,000
應付商業本票－永豐銀行	1,320,000	350,000
應付商業本票－兆豐票券	1,510,000	480,000
應付商業本票－大慶票券	410,000	-
小計	7,200,000	1,96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3,292)	(840)
合計	<u>\$ 7,196,708</u>	<u>1,959,160</u>
利率區間	1.40%~1.52%	1.30%~1.42%
借款期間	112.12.01~ 113.01.30	111.12.07~ 112.01.17

(十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12.12.31	111.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借券－避險	\$ 5,697	74,808
應付借券－非避險	149,953	309,618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5,544,148	4,485,248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5,339,433)	(4,293,756)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188	2,764
資產交換選擇權	254,340	191,807
合計	<u>\$ 614,893</u>	<u>770,489</u>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附買回債券負債

112.12.31				
賣出金額				
(帳列附買回				
資產項目	有價證券面額	債券負債)	約定買回金額	約定買回日期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621,500	1,625,575	1,627,099	113年01月26日
之金融資產－流動				以前陸續買回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6,950,000	6,956,650	6,962,763	113年01月29日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前陸續買回
流動				
合 計	\$ 8,571,500	8,582,225	8,589,862	
111.12.31				
賣出金額				
(帳列附買回				
資產項目	有價證券面額	債券負債)	約定買回金額	約定買回日期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205,000	2,206,746	2,207,932	112年01月17日
之金融資產－流動				以前陸續買回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7,576,372	7,554,786	7,564,731	112年05月05日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前陸續買回
流動				
合 計	\$ 9,781,372	9,761,532	9,772,663	

(十七)應付帳款

	112.12.31	111.12.31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 62,365	12,568
應付交割帳款	5,821,453	3,890,122
交割代價	260,980	-
應付融券利息	108	165
應付債券利息	4,757	4,708
應付手續費折讓	123,579	83,636
其他	16,951	15,443
合 計	\$ 6,290,193	4,006,642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其他應付款

	112.12.31	111.12.31
薪資及獎金	\$ 448,095	280,211
其他	89,562	78,794
合 計	<u>\$ 537,657</u>	<u>359,005</u>

(十九)其他流動負債

	112.12.31	111.12.31
代收款項－代收承銷股款	\$ 16,427	220,999
代收款項－其他	26,733	16,249
信用交易	-	308
暫收款	5,244	2,082
預收款項	8	-
專戶分戶帳客戶權益	23,306	13,181
合 計	<u>\$ 71,718</u>	<u>252,819</u>

(二十)租賃負債

		112.12.31			
	摘要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備註
房屋及建築	營業單位租賃	109/3~116/8	2.095%~2.595%	\$ 50,976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公務車租賃	110/3~116/6	3.250%~3.650%	6,057	
其他	停車位租賃	109/8~116/1	2.095%~2.345%	842	
合 計				<u>\$ 57,875</u>	

		111.12.31			
	摘要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備註
房屋及建築	營業單位租賃	109/3~116/8	2.095%~2.345%	\$ 120,4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公務車租賃	109/3~115/3	3.250%	2,093	
其他	停車位租賃	109/8~116/1	3.250%	1,157	
合 計				<u>\$ 123,651</u>	

少數不動產租約包含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因尚無法合理確定該等選擇權將被行使，故衡量租賃負債時不反映此等條款。

合併公司租賃給付負債(未折現)到期分析如下：

	112.12.31	111.12.31
不超過一年	\$ 22,103	70,41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7,780	56,918
合 計	<u>\$ 59,883</u>	<u>127,330</u>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 <u>73,116</u>	<u>70,489</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1,936</u>	<u>3,016</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10,414</u>	<u>10,346</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80,987</u>	<u>77,761</u>

(二十一)長期借款

銀行/票券公司	112.12.31	111.12.31
長期應付商業本票－中華票券	\$ 900,000	-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518)	-
合 計	\$ <u>899,482</u>	<u>-</u>
利率區間	1.50%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與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票券」)簽訂九億元發行額度之協議書，發行天期不超過364天之免保證商業本票，由中華票券辦理承銷。本公司需於簽約日起全額發行，且應循環發行不得間斷，如有一方未依本協議約定面額發行或買入免保證商業本票者，違約之一方應按未發行或未買入面額自終止日起至協議期間屆滿日止之天數，按年利率1%計算違約金支付予另一方，協議期間至民國一一六年十二月。

(二十二)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負債準備變動明細如下：

	112.1.1	本期提列	本期減少	112.12.3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非流動	\$ 8,359	50,590	-	58,949
除役負債準備	12,642	-	719	11,923
合 計	\$ <u>21,001</u>	<u>50,590</u>	<u>719</u>	<u>70,872</u>

	111.1.1	本期提列	本期減少	111.12.3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非流動	\$ 93,087	1,027	85,755	8,359
除役負債準備	6,118	6,524	-	12,642
合 計	\$ <u>99,205</u>	<u>7,551</u>	<u>85,755</u>	<u>21,001</u>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2.12.31	111.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5,491	90,35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6,542)	(81,99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58,949</u>	<u>8,359</u>

本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確定福利計畫	<u>\$ 58,949</u>	<u>8,359</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臺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本公司之臺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66,542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90,355	180,787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022	1,994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860	(9,097)
— 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49,040	(63,585)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產生之損益	861	-
計畫支付之福利	(19,647)	(18,743)
公司帳上支付數	-	(1,001)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25,491</u>	<u>90,355</u>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81,996	87,700
利息收入	1,260	463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381	6,771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552	5,805
計畫支付之福利	(19,647)	(18,743)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66,542</u>	<u>81,996</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677	1,090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85	441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861	-
	<u>\$ 1,623</u>	<u>1,531</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2,462	81,915
本期認列	51,519	(79,453)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53,981</u>	<u>2,462</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12.12.31	111.12.31
折現率	1.25 %	1.50 %
未來薪資增加	2.00 %	2.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356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0年。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2,860)	2,958
未來薪資增加	2,882	(2,800)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086)	2,158
未來薪資增加	2,105	(2,04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子公司CTBC Asia Limited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強制性公積金計畫條例之規定，依僱員每月入息的5%供款予強積金受託人，受託人收集並核實供款後，再按僱員訂下的投資指示，將供款交予基金經理作投資。利用供款買入的基金單位會存入僱員的強積金帳戶之內。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5,299千元及33,835千元。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四)所得稅

1.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本期所得稅費用	\$ 122,642	122,554
遞延所得稅利益	(1,824)	(19,184)
所得稅費用	<u>\$ 120,818</u>	<u>103,370</u>

2.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0,304)	15,89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	2,463
	<u>\$ (10,295)</u>	<u>18,354</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 1,217,652	309,787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43,530	61,957
免稅(所得)損失	(144,087)	17,918
前期(高)低估	2,359	19,801
所得基本稅額	11,805	-
其他	7,211	3,694
合 計	<u>\$ 120,818</u>	<u>103,370</u>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 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其 他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 63,960	-	-	-	63,960
不動產及設備減損損失	6,100	(138)	-	-	5,962
員工福利負債	(4,862)	(186)	-	-	(5,04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6,591	-	(9)	-	6,582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576	-	10,304	-	19,880
除役負債	835	1,401	-	-	2,236
認購(售)權證交易	7,200	(3,785)	-	-	3,415
產業創新條例第23-3條	7,422	5,111	-	-	12,533
使用權資產-除役負債	-	(579)	-	-	(57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96,822	1,824	10,295	-	108,941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01,684				114,568
遞延所得稅負債	(4,862)				(5,627)
合 計	\$ 96,822				108,941

	111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 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其他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 63,960	-	-	-	63,960
不動產及設備減損損失	6,238	(138)	-	-	6,100
員工福利負債	(3,807)	(1,055)	-	-	(4,86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9,054	-	(2,463)	-	6,59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5,467	-	(15,891)	-	9,576
除役負債	-	835	-	-	835
認購(售)權證交易	(7,290)	14,490	-	-	7,200
產業創新條例第23-3條	-	5,052	-	2,370	7,42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93,622	19,184	(18,354)	2,370	96,822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04,719				101,684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097)				(4,862)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針對所有已申報尚未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合併公司評估相關因素，包括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及前期經驗，認為已估列足夠之所得稅負債。

5.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核定及行政救濟情形

合併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復查年度	復查內容	提出復查時間
一〇五年度	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一一年八月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復查已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及十一月經國稅局復查決定，因考量金控整體連結稅制及進行稅務爭訟之效益，擬從其復查決定結果。

訴願年度	訴願內容	提出訴願時間
一〇五年度	營利事業所得稅股東可扣抵稅額	一一二年八月

(二十五)股本、資本公積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9,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95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790,454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經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決議提撥新台幣997,249千元，發行新股99,725千股，每股面額10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之來源及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股票溢價	\$ 796,427	796,261
股份基礎給付－權益交割	12,272	1,685
合 計	<u>\$ 808,699</u>	<u>797,946</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股份基礎給付－權益交割係由本公司之母公司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本公司員工，屬母公司對本公司之資本投入，於既得期間內認列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金管證券字第1100365484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四條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提列基礎應納入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就當期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屬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證券商應自稅後盈餘提存百分之二十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存。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五日金管證券字第10500278285號令規定，證券商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證券商從業人員之權益，證券商應於分派民國一〇五年至一〇七年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的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一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自民國一〇六會計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型教育訓練、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前述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範圍內迴轉；惟依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日金管證券字第1080321644號令規定，證券商自民國一〇八會計年度起，得不再繼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支用前述費用時，得就相同數額自以前年度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除填補公司虧損，特別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得以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撥充資本者外，不得使用之。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在兼顧資本適足率達合理標準及營運資金之需求下，普通股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分派現金股利為原則，並採每年股息及紅利之分派維持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前項股利政策僅係原則規範，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年度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經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決議分派股票股利997,249千元。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之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4.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工具未 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	\$ (83,744)	(211,135)	(294,87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1,684)	-	(1,68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552,742	552,74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125,170)	(125,170)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85,428)</u>	<u>216,437</u>	<u>131,009</u>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工具未 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	\$ (180,077)	433,894	253,81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96,333	-	96,33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735,136)	(735,13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90,107	90,107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83,744)</u>	<u>(211,135)</u>	<u>(294,879)</u>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六)股份基礎給付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合併公司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類型	108年度經營分紅 增值計畫	109年度經營分紅 增值計畫
給與日	109.1.21	110.2.5
給與數量	6,463	6,973
執行期間	111.12.31	112.12.31
履約基準價格(元)	22.44	19.35

以上計畫之履約，合併公司皆以現金結算方式給付。但於執行時不在職或是離職者，則視同放棄。

合併公司員工股票增值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類型	112年度	
	109年度經營分紅增值計畫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年初流通在外數量	7,640	16.81
本期給與數量	291	16.81
本期放棄數量	1,212	16.81
本期執行數量	6,719	16.81
本期逾期失效數量	-	16.81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	16.81
期末可執行數量	-	16.81

類型	111年度			
	108年度經營分紅增值計畫		109年度經營分紅增值計畫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年初流通在外數量	7,116	19.30	7,310	17.47
本期給與數量	395	19.30	407	17.47
本期放棄數量	350	19.30	77	17.47
本期執行數量	7,161	19.30	-	17.47
本期逾期失效數量	-	19.30	-	17.47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	19.30	7,640	17.47
期末可執行數量	-	19.30	-	17.47

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執行之109年度員工股票增值權計畫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28.04元。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七)每股盈餘

	112年度	111年度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096,834	206,41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790,454	790,454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39	0.26

(二十八)經紀手續費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	\$ 896,127	794,965
在營業處所受託買賣	273,742	234,452
融券手續費收入	6,190	8,283
經手借券手續費收入	6,998	4,719
其他手續費收入	396,860	206,174
合 計	\$ 1,579,917	1,248,593

(二十九)承銷業務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包銷證券報酬	\$ 36,877	52,285
承銷作業處理費收入	73,203	40,220
承銷輔導費收入	35,200	30,000
其他承銷業務收入	5,450	3,310
合 計	\$ 150,730	125,815

(三十)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損失)－自營	\$ 764,308	(553,05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承銷	45,357	26,917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損失)－避險	230,937	(197,124)
合 計	\$ 1,040,602	(723,257)

(三十一)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融資利息收入	\$ 234,756	251,763
債券利息收入	141,804	123,087
其他	56,193	38,198
合 計	\$ 432,753	413,048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十二)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證券—自營	\$ 339,558	(332,331)
營業證券—承銷	5,716	(8,550)
營業證券—避險	51,389	(96,242)
合 計	<u>\$ 396,663</u>	<u>(437,123)</u>

(三十三)發行認購(售)權證淨(損失)利益

	112年度	111年度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價值變動淨利益	\$ 8,769,909	11,719,493
發行認購(售)權證到期前履約淨損失	(6,881)	(7,108)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價值變動淨損失	(8,741,077)	(11,285,065)
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	(103,154)	(86,975)
合 計	<u>\$ (81,203)</u>	<u>340,345</u>

(三十四)衍生工具淨(損失)利益

	112年度	111年度
衍生工具淨損益—期貨		
期貨契約(損失)利益	\$ (815,882)	344,717
選擇權交易(損失)利益	(6,797)	21,855
	<u>(822,679)</u>	<u>366,572</u>
衍生工具淨損益—櫃檯		
資產交換淨(損失)利益	(193,706)	331,372
公債發行前投資利益(損失)	327	(168)
匯率衍生工具淨損失	-	(7,750)
	<u>(193,379)</u>	<u>323,454</u>
合 計	<u>\$ (1,016,058)</u>	<u>690,026</u>

(三十五)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1.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112年度	111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3	2,653
應收款項及其他	(57)	13
合 計	<u>\$ 226</u>	<u>2,666</u>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備抵呆帳變動表

(1)應收款項及其他之備抵呆帳變動表：

	112年度					合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期初餘額	\$ 334	-	-	2,790	-	3,124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14)	-	-	(121)	-	(435)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295	-	-	296	-	591
轉銷呆帳	-	-	-	(2,074)	-	(2,074)
匯兌及其他變動	(1)	-	-	(98)	-	(99)
期末餘額	\$ 314	-	-	793	-	1,107

	111年度					合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期初餘額	\$ 472	-	-	3,937	-	4,409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450)	-	-	-	-	(450)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315	-	-	556	-	871
轉銷呆帳	-	-	-	(1,272)	-	(1,272)
本期收回	-	-	-	(202)	-	(202)
匯兌及其他變動	(3)	-	-	(229)	-	(232)
期末餘額	\$ 334	-	-	2,790	-	3,124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減損變動表請詳附註六(三)。

(三十六)其他營業收益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營業收益—其他	\$ 23,471	20,191
外幣兌換利益	932	13,217
錯帳(損失)收入	(3,185)	612
合 計	\$ 21,218	34,020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十七)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融券利息支出	\$ 799	841
附買回債券利息支出	136,761	72,699
借款及商業本票利息支出	99,208	39,958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1,936	3,016
其他	82	121
合 計	<u>\$ 238,786</u>	<u>116,635</u>

(三十八)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費用	\$ 1,026,352	770,394
股份基礎給付－現金交割	51,303	(20,697)
股份基礎給付－權益交割	10,753	1,685
伙食費	19,122	16,855
保險費	75,122	68,379
職工福利	10,137	7,907
加班費	6,248	4,861
退休金	36,922	35,366
合 計	<u>\$ 1,235,959</u>	<u>884,750</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660人及644人。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現金交割係於既得期間依公允價值衡量變動數認列為當期損益，民國一一一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迴轉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現金交割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權益交割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三十九)折舊及攤銷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	\$ 106,617	94,670
攤銷費用	38,653	33,341
合 計	<u>\$ 145,270</u>	<u>128,011</u>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十)其他營業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租金	\$ 10,414	10,346
郵電費	30,194	28,095
水電費	11,977	9,828
稅捐	303,308	226,168
勞務費用	13,500	11,025
電腦資訊費	125,523	123,561
集保服務費	46,244	39,622
佣金	7,281	7,118
其他	142,360	126,664
合 計	<u>\$ 690,801</u>	<u>582,427</u>

(四十一)員工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萬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數額。本公司員工酬勞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02千元及153千元，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實際分派金額分別為153千元及778千元，與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十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財務收入	\$ 47,049	15,879
股利收入	2,326	2,381
回饋金收入	93,792	31,612
其他營業外收入	21,437	16,62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4,125)	(539)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281	(6,686)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評價利益	2,800	189
其他營業外支出	(7,705)	(8,958)
租賃修改淨(損失)利益	(454)	29
合 計	<u>\$ 155,401</u>	<u>50,532</u>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十三)衍生金融工具

	112.12.31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合約金額
衍生金融資產		
買入選擇權－期貨	\$ 1,267	221,658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520,472	3,322,056
資產交換IRS合約價值	17,855	842,100
衍生金融負債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5,544,148	137,939,574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5,339,433)	(8,739,099)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188	66,635
資產交換選擇權	254,340	842,100
	111.12.31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合約金額
衍生金融資產		
買入選擇權－期貨	\$ 348	250,400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732,532	3,505,925
資產交換IRS合約價值	38,478	1,637,500
衍生金融負債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4,485,248	100,333,779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4,293,756)	(14,975,495)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2,764	1,457,140
資產交換選擇權	191,807	1,637,500

(四十四)金融工具之揭露

1.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工具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或預計處份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證券融資款、轉融通保證金、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客戶保證金專戶、借券擔保價款、借券保證金－存出、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質押定期存款、代收承銷股款、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附買回債券負債、融券保證金、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期貨交易人權益、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負債準備－非流動。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或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其他非流動資產－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及存出保證金，其為現金收支，故公允價值應與帳面價值相當。

2.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1)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A.第一等級

第一等級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1)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2)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3)價格資訊可為大眾所取得。

B.第二等級

第二等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1.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指持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工具應依該金融工具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工具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工具價格之相關性。

2.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

3.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輸入值，指該輸入值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輸入值評價金融工具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4.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C.第三等級

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輸入值，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資產及負債項目	112.12.31			
	合 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以公允價值衡量者</u>				
<u>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u>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股票投資	\$ 5,599,909	4,501,267	907,321	191,321
債務工具投資	2,199,907	1,367,823	832,084	-
其 他	52,364	52,364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股票投資	1,799,981	1,799,981	-	-
債務工具投資	7,521,511	632,519	6,888,992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投資	45,337	-	-	45,337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流動				
應付債券	155,650	155,650	-	-
<u>衍生金融工具</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買入選擇權－期貨	1,267	1,267	-	-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520,472	520,472	-	-
資產交換IRS合約價值	17,855	-	17,855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流動				
認購(售)權證	204,715	204,715	-	-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188	188	-	-
資產交換選擇權	254,340	-	254,340	-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資產及負債項目	111.12.31			
	合 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股票投資	\$ 2,490,166	1,539,768	802,627	147,771
債務工具投資	2,947,938	1,923,111	1,024,827	-
其 他	44,564	44,564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股票投資	647,248	647,248	-	-
債務工具投資	8,588,259	-	8,588,259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股票投資	45,335	-	-	45,335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流動				
應付債券	384,426	384,426	-	-
衍生金融工具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買入選擇權－期貨	348	348	-	-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 金	732,532	732,532	-	-
資產交換IRS合約價值	38,478	-	38,478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流動				
認購(售)權證	191,492	191,492	-	-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2,764	2,764	-	-
資產交換選擇權	191,807	-	191,807	-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以公允價值衡量者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112年度			
		第一等級轉入第二等級		第二等級轉入第一等級	
		金額	原因	金額	原因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股票投資	\$ -	-		2,588	交易市場改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債務工具投資	92,439	依據內部辦法所訂		338,576	依據內部辦法所訂
		定之取價順序			定之取價順序

		111年度			
		第一等級轉入第二等級		第二等級轉入第一等級	
		金額	原因	金額	原因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股票投資	\$ -	-		51,224	交易市場改變

(4)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112年度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初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 綜合損益	買進 或發行	自其他等級 轉入第三等級	自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轉入第三等 級金融資產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 轉出其他等級	自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轉出第三等 級金融負債	期末餘額
名稱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147,771	-	-	133,491	-	-	7,000	82,941	-	191,3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335	-	2	-	-	-	-	-	-	45,337
合 計	\$	193,106	-	2	133,491	-	-	7,000	82,941	-	236,658

		111年度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初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 綜合損益	買進 或發行	自其他等級 轉入第三等級	自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轉入第三等 級金融資產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 轉出其他等級	自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轉出第三等 級金融負債	期末餘額
名稱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49,746	-	-	118,025	-	-	-	20,000	-	147,77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767	-	5,568	-	-	-	-	-	-	45,335
合 計	\$	89,513	-	5,568	118,025	-	-	-	20,000	-	193,106

企業之政策係於導致移轉之事項或情況變動之日認列第三等級之轉入及轉出。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112.12.31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股票投資	\$ 191,321	市場法	價值乘數	不適用	價值乘數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股票投資	45,337	市場法	價值乘數	不適用	價值乘數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111.12.31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股票投資	\$ 147,771	市場法	價值乘數	不適用	價值乘數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股票投資	45,335	市場法	價值乘數	不適用	價值乘數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3.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合併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合併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合併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

		112.12.31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買回條件協議	\$ 1,847,229	1,625,575	1,847,229	1,625,575	221,65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買回條件協議	6,796,553	6,956,650	6,796,553	6,956,650	(160,097)
		111.12.31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買回條件協議	\$ 2,350,849	2,206,746	2,350,849	2,206,746	144,10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買回條件協議	7,354,204	7,554,786	7,354,204	7,554,786	(200,582)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財務風險管理

(1)概述

A.風險管理制度

a.風險管理目標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目標除遵循主管機關相關規範之外，並承接金控母公司營運策略目標及董事會核定之風險限額，以監控公司相關業務承擔之曝險部位或業務活動所衍生的各類風險，並期將合併公司營運可能面臨之風險，維持在可承受的範圍內、更達永續穩健經營之目的。

b.風險政策之訂定與核准流程

合併公司訂有風險治理核心政策及依風險類別制定各風險管理政策，內容涵蓋制定目的、組織架構、權責範圍、風險文件/風險限額規範及風險呈報程序等管理機制。風險管理政策之訂定考量企業文化、經營環境、風險業務之實際發展狀況及相關法規，並參酌『證券商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規範以制定風險管理政策。各風險政策皆需經董事會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政策通過後公告全體員工，俾使全體員工充份了解及遵行。

c.風險管理系統之組織及架構

1.風險管理係公司內各相關單位之共同職責，透過跨單位之充分協調，形成風險三道防線機制：

(1)第一道防線為業務單位及支援單位，負責在執行業務時，確保符合風險管理規範、並落實每日的風險控管；

(2)第二道防線為遵法單位及風管單位，負責風險管理制度之規劃、並監控第一道防線落實執行的情形與機制的有效性；

(3)第三道防線為稽核單位，負責查核風險各項規章與機制之遵循與執行情形。

2.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架構係由董事會、各管理階層及全體人員共同參與、推動及執行。經由向上呈報，確保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瞭解整體風險輪廓；透過跨單位間協調與合作，確認整體風險管理之目標與政策規範能落實於各單位及各層級人員；透過向下溝通，落實風險管理理念至子公司，以利其遵循。

3.合併公司風險管理部及稽核部皆為隸屬於董事會的獨立運作部門。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風險管理流程及範圍

A.信用風險

a.信用風險管理流程及範圍

『信用風險』係指證券發行人、保證人、債務人或交易對手，因財務狀況惡化或其他因素，導致不履行契約義務而產生損失之風險。信用風險的來源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人/債務人/保證人信用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以及標的資產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訂有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規範信用風險量化衡量方式係採臺灣經濟新報之臺灣企業信用風險指標(Taiwan Corporate Credit Risk Index, TCRI)等級認定，對於信用風險之管理，制定在承作各項業務/交易前，應辨識各類交易之信用風險產生來源、敘明辨識結果，審慎評估並釐清應申請信用風險額度種類，及定期監控曝險集中情形與大額曝險管理程序，以確保信用風險在可控管範圍內。

合併公司對於受託買賣高風險股票及高風險客戶之管理已訂有管理機制，並定期進行檢討與追蹤。

b.最大信用暴險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

c.信用風險集中資訊

下表為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之地區與產業分布：

(1)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地區別)

	112.12.31					
	台 灣	美 國	中 國	香 港	其 他	合 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683,770	-	-	-	154,374	3,838,14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796,553	114,659	58,034	6,139	546,126	7,521,511
應收證券融資款	5,538,663	-	-	-	-	5,538,663
轉融通保證金	11,831	-	-	-	-	11,831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12,966	-	-	-	-	12,966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	3,237,014	-	-	-	-	3,237,014
借券擔保價款	6,593	-	-	-	-	6,593
借券保證金－存出	14,858	-	-	-	-	14,858
應收帳款	6,001,006	-	-	104,515	-	6,105,521
其他應收款	19,853	-	-	3,544	-	23,397
其他流動資產	900,000	-	-	-	-	90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17	-	-	-	-	1,017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台 灣	美 國	中 國	香 港	其 他	合 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 4,370,115	-	64,165	-	235,414	4,669,69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7,742,601	111,571	188,329	5,893	539,865	8,588,259
應收證券融資款	3,749,636	-	-	-	-	3,749,636
轉融通保證金	17,398	-	-	-	-	17,398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14,343	-	-	-	-	14,343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	2,127,063	-	-	-	-	2,127,063
借券擔保價款	54,568	-	-	-	-	54,568
借券保證金－存出	212,528	-	-	-	-	212,528
應收帳款	2,712,058	-	-	24,719	-	2,736,777
其他應收款	10,790	-	-	1,672	-	12,462
其他流動資產	756,000	-	-	-	-	756,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26	-	-	-	-	3,026

(2)信用風險暴險金額(產業別)

	112.12.31				
	政府機構	一般企業	金 融 業	個 人	合 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 832,084	2,260,724	745,336	-	3,838,14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548,254	6,009,101	964,156	-	7,521,511
應收證券融資款	-	16,972	-	5,521,691	5,538,663
轉融通保證金	-	-	11,831	-	11,831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	-	12,966	-	12,966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	-	487,018	-	2,749,996	3,237,014
借券擔保價款	-	-	6,593	-	6,593
借券保證金－存出	-	-	14,858	-	14,858
應收帳款	-	-	6,105,521	-	6,105,521
其他應收款	-	-	23,397	-	23,397
其他流動資產	-	-	900,000	-	90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1,017	1,017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政府機構	一般企業	金融業	個人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789,412	2,722,892	1,157,390	-	4,669,69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37,980	6,578,412	1,271,867	-	8,588,259
應收證券融資款	-	35,467	-	3,714,169	3,749,636
轉融通保證金	-	-	17,398	-	17,398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	-	14,343	-	14,343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	-	404,027	-	1,723,036	2,127,063
借券擔保價款	-	-	54,568	-	54,568
借券保證金－存出	-	-	212,528	-	212,528
應收帳款	-	-	2,736,777	-	2,736,777
其他應收款	-	-	12,462	-	12,462
其他流動資產	-	-	756,000	-	756,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3,026	3,026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d. 資產品質及信用損失分析

合併公司持有之部份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轉融通保證金、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借券擔保價款及其他流動資產等，經合併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

下表分別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列示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二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金融資產分

析：

		112.12.31					
名稱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合計(A)+(B)+ (C)-(E)
	投資級	次投資級	高風險級	投資級	次投資級	高風險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債務工具	\$	7,371,782	149,729	-	-	-	7,517,181
應收證券融資款		5,538,943	-	-	-	-	5,538,943
轉融通保證金		11,831	-	-	-	-	11,831
應收轉融通擔保借款		12,966	-	-	-	-	12,966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		3,237,014	-	-	-	-	3,237,014
債券擔保借款		6,593	-	-	-	-	6,593
債券保證金－存出		14,858	-	-	-	-	14,858
應收債息－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668	875	-	-	-	32,543
應收帳款－應收融資利息		77,636	-	-	-	-	77,636
應收帳款－款項借貸息		35,282	-	-	-	-	35,282
應收帳款－借券收入		4,106	-	-	-	-	4,106
其他應收款－違約金		-	-	-	-	-	598
其他非流動資產－催收款項		-	-	-	-	-	224
合 計	\$	16,342,679	150,604	-	-	-	16,493,283
							1,615
							5,437
							16,489,461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名稱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C)	備抵減損(E)	合計(A)+(B)+ (C)-(E)	
	投資級	次投資級	高風險級	小計(A)	投資級	次投資級				高風險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債務工具	\$	8,289,754	298,505	-	8,588,259	-	-	-	4,613	8,583,646
應收證券融資款		3,749,848	-	-	3,749,848	-	-	-	212	3,749,636
轉融通保證金		17,398	-	-	17,398	-	-	-	-	17,398
應收轉融通擔保借款		14,343	-	-	14,343	-	-	-	-	14,343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		2,127,063	-	-	2,127,063	-	-	-	-	2,127,063
債券擔保借款		54,568	-	-	54,568	-	-	-	25	54,543
債券保證金－存出		145,957	-	-	145,957	-	-	-	72	145,885
應收利息－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525	1,754	-	35,279	-	-	-	21	35,258
應收帳款－應收融資利息		75,726	-	-	75,726	-	-	-	4	75,722
應收帳款－款項借貸		24,323	-	-	24,323	-	-	-	-	24,323
應收帳款－債券收入		8,359	-	-	8,359	-	-	-	-	8,359
其他應收款－建約金		-	-	-	-	-	-	431	98	333
其他非流動資產－催收款項		-	-	-	-	-	-	3,026	2,692	334
合計	\$	14,540,864	300,259	-	14,841,123	-	-	3,457	7,737	14,836,843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e.信用風險衡量資訊

1.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合併公司判定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原則主要考量指標：

(1)債務工具：

- 原為投資等級，降等至非投資等級。
- 原為非投資等級，被降等超過1級。

(2)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

- 本金或利息逾期30天以上，但不超過90天。

2.低信用風險之定義

(1)債務工具：

- 評估時信評為投資等級。
- 原非投資等級，但尚未被降等超過1級。

(2)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

- 本金或利息逾期不超過30天。

(3)部分金融產品考量其特性及無歷史減損發生經驗，視為低信用風險產品。

3.金融資產違約及減損之定義

合併公司對金融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金融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1)債務工具：

- 具客觀減損證據，且評估收回無望者。

(2)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

- 本金或利息逾期超過90天。

(3)資產確定已無法回收。

4.沖銷政策：

催收款項案件經評估收回無望時，經董事會核准後即予以沖銷。

5.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1)預期信用風險之輸入值、假設及估計技術：

合併公司考量金融資產屬性、違約經驗充足與否等因素後，以內部歷史資料建置評等模型或參考外部信用評等機構資訊，來估算違約機率(PD)、違約損失率(LGD)、違約曝險額(EAD)等信用風險成份因子，並且據此計算資產之未來十二個月或者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違約機率(PD)：對照國際信用評等機構公布之違約機率。
- 違約損失率(LGD)：依國際信用評等機構公布之回收率估算。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前瞻性：

合併公司於判斷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皆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考量。

合併公司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係依據國際信用評等機構定期公布之已含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之違約率機率資訊。

(3) 報導期間用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未有重大變動。

f. 信用風險對策

為降低信用風險造成之損失，應評估信用風險可能發生之機率及嚴重性，選用適當的信用風險因應對策(迴避、抵減/移轉、分攤與承擔)，並評估成本效益後執行。

B. 流動風險

a. 流動風險管理流程及範圍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導致無法履行到期責任的風險(資金流動風險)，或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無法順利以合理價格處分部位的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財務單位負責資金使用管理，風險管理部訂有各項流動性風險指標及各指標之目標管理區間，依流動性風險警示程度(最高至最低)依序以紅燈、黃燈、綠燈與藍燈進行管理，輔以董事會層級限額的訂定，綜合監控整體流動性變化的情形。

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26,925,000千元及39,290,000千元。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112.12.31					
	0天- 30天	31天- 90天	91天- 180天	181天- 1年	超過1年(註)	合計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19,185	8,400	42,200	161,000	-	730,7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951,685	80	1,233,061	1,495	205,453	8,391,77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	1,799,981	7,521,511	-	-	9,321,492
應收證券融資款	923,110	1,846,221	2,769,332	-	-	5,538,663
轉融通保證金	1,971	3,944	5,916	-	-	11,831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2,161	4,322	6,483	-	-	12,966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 途	539,502	1,079,005	1,618,507	-	-	3,237,014
借券擔保價款	6,593	-	-	-	-	6,593
借券保證金－存出	14,858	-	-	-	-	14,858
應收帳款	6,105,521	-	-	-	-	6,105,521
其他應收款	23,397	-	-	-	-	23,397
資金流入小計	<u>15,087,983</u>	<u>4,741,953</u>	<u>13,197,010</u>	<u>162,495</u>	<u>205,453</u>	<u>33,394,894</u>
負債						
應付商業本票	7,200,000	-	-	-	-	7,20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50,148	313	290,663	20,748	153,021	614,893
附買回債券負債	8,482,125	100,100	-	-	-	8,582,225
融券保證金	70,124	140,249	210,374	-	-	420,747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76,242	152,486	228,729	-	-	457,457
應付帳款	6,290,193	-	-	-	-	6,290,193
其他應付款	537,657	-	-	-	-	537,657
長期借款	-	-	-	-	900,000	900,000
資金流出小計	<u>22,806,489</u>	<u>393,148</u>	<u>729,766</u>	<u>20,748</u>	<u>1,053,021</u>	<u>25,003,172</u>
期距缺口	<u>(7,718,506)</u>	<u>4,348,805</u>	<u>12,467,244</u>	<u>141,747</u>	<u>(847,568)</u>	<u>8,391,722</u>
累計期距缺口	<u>\$ (7,718,506)</u>	<u>(3,369,701)</u>	<u>9,097,543</u>	<u>9,239,290</u>	<u>8,391,722</u>	<u>8,391,722</u>

註：係依合約到期日填報。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0天－ 30天	31天－ 90天	91天－ 180天	181天－ 1年	超過1年(註)	合計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02,284	10,900	11,000	154,500	-	878,6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243,893	204	824,139	5,603	180,187	6,254,02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	647,248	8,588,259	-	-	9,235,507
應收證券融資款	624,939	1,249,879	1,874,818	-	-	3,749,636
轉融通保證金	2,900	5,799	8,699	-	-	17,398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2,391	4,781	7,171	-	-	14,343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 途	354,511	709,021	1,063,531	-	-	2,127,063
借券擔保價款	54,568	-	-	-	-	54,568
借券保證金－存出	212,528	-	-	-	-	212,528
應收帳款	2,736,777	-	-	-	-	2,736,777
其他應收款	12,462	-	-	-	-	12,462
資金流入小計	9,947,253	2,627,832	12,377,617	160,103	180,187	25,292,992
負債						
短期借款	43,003	-	-	-	-	43,003
應付商業本票	1,960,000	-	-	-	-	1,96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312,383	1,784	266,299	103,636	86,387	770,489
附買回債券負債	9,503,875	-	257,657	-	-	9,761,532
融券保證金	120,830	241,659	362,488	-	-	724,977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104,342	208,683	313,024	-	-	626,049
應付帳款	4,006,642	-	-	-	-	4,006,642
其他應付款	359,005	-	-	-	-	359,005
資金流出小計	16,410,080	452,126	1,199,468	103,636	86,387	18,251,697
期距缺口	(6,462,827)	2,175,706	11,178,149	56,467	93,800	7,041,295
累計期距缺口	\$ (6,462,827)	(4,287,121)	6,891,028	6,947,495	7,041,295	7,041,295

註：係依合約到期日填報。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C.市場風險

a.市場風險之性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風險因子如利率(含信用風險價差)、匯率、證券價格、商品價格及其波動性、交互的相關性及市場流動性等改變而使盈餘、資本、價值或經營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訂有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強化整體市場風險管理架構，逐步將市場風險管理透明化、系統化、專業化及制度化，並落實於公司治理中，以提升整體經營體質。藉由適切之市場風險管理程序，將市場風險控制於可接受範圍。

合併公司除依產品風險來源衡量持有部位對個別風險因子變化的敏感度外，亦採用內部開發之風險值模型及壓力測試模型量化風險，並將量化結果積極應用於市場風險限額管理，確保市場風險暴險合於風險限額。風險管理部每日編製市場風險限額監控報告，以掌握風險承擔單位限額使用情形。

b.市場風險量化資訊

市場風險因子敏感度暴險資訊

112.12.31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損益	權益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1bp	(250)	(1,778)
	利率曲線下跌1bp	250	1,778
外匯風險	各外幣對台幣之匯率上升1%	448	-
	各外幣對台幣之匯率下跌1%	(448)	-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1%	26,589	18,000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	(26,589)	(18,000)

111.12.31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損益	權益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1bp	(85)	(2,681)
	利率曲線下跌1bp	85	2,681
外匯風險	各外幣對台幣之匯率上升1%	841	-
	各外幣對台幣之匯率下跌1%	(841)	-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1%	14,627	6,472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	(14,627)	(6,472)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十五)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的為確保本公司及旗下子公司皆符合主管機關資本適足率要求，並透過落實資本管理程序，提昇資本使用效益以達成極大化股東報酬之組織目標。

合併公司之資本規劃考量短期和長期資本需求，根據營運計劃、目前及未來預計資本需求及對股東報酬之承諾，擬定年度資本計劃，並制訂備援方案以滿足計畫外的資本需求。另考量對合併公司資本水準可能產生影響的外部條件和其他因素，包括潛在風險、金融市場環境變化及其他衝擊風險承受能力的事件，以確保發生不利影響事件或市場狀況巨幅變化時仍能維持充足資本。

規劃年度盈餘分配方案時，綜合考量資本適足性、潛在投資需求及往年股利發放水準，並在維持財務比率適當及符合資金需求前提下，依公司章程及股利政策所訂分配原則及比率規劃，並於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核准後執行。

合併公司之資本適足率，係依照「證券商管理規則」第59條及第64條，自有資本適足比率為合格自有資本淨額除以經營風險之約當金額，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五十。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分別為434%及498%。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與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公司	"
中國信託資產管理(股)公司	"
中信保全(股)公司	"
台灣彩券(股)公司	"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公司	"
中國信託資融(股)公司	"
中國信託育樂(股)公司	"
中信投信各基金	與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之公司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中國信託金融園區管理負責人(註1)	與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之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為其法人團體代表人
台灣利樂福利厚生(股)公司(註2)	子公司之董事長為其董事長
CTBC Funds SPC	子公司CTBC Asia Limited經理之基金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其他	包括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管理人員及其近親

註1：於民國一一一年十月起非屬財務報告關係人。

註2：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起非屬財務報告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銀行存款：

合併公司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流動資產－質押定期存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營業保證金等科目。

關係人名稱	112年度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財務收入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 <u>1,626,258</u>	0%~2.75%	<u>12,306</u>

關係人名稱	111年度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財務收入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 <u>1,533,094</u>	0%~2.75%	<u>8,608</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係參考市價行情議定或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之客戶保證金專戶－銀行存款餘額分別為468,257千元及481,399千元，帳列客戶保證金專戶。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代收承銷股款存放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之銀行存款餘額分別為16,437千元及221,048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資產－代收承銷股款。

2.投資項目：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購入其發行之投資項目期末餘額明細如下：

投 資 項 目 名 稱	112.12.31	111.12.31
中信投信各基金	\$ <u>257,878</u>	<u>144,622</u>

3.期貨交易人權益：

	112年度			
	期 末 餘 額	手續費收入	財務費用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其他	\$ <u>3,204</u>	<u>-</u>	<u>585</u>	<u>-</u>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年度			
	期 末 餘 額		手續費收入	財務費用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其他	\$ 2,588	-	329	-

4.應收付款項：

其 他 應 收 款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 15,549	66	9,093	73
CTBC Funds SPC	601	3	437	4
合 計	\$ 16,150	69	9,530	77

應 付 帳 款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 242	-	139	-
其 他	120	-	113	-
合 計	\$ 362	-	252	-

其 他 應 付 款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 4,823	1	3,897	1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2,295	-	1,326	-
合 計	\$ 7,118	1	5,223	1

係與關係企業間應收付之分攤費用，與關係人交易之條件和非關係人間並無差異。

5.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申請擔保及墊款透支額度均為十三億元，提供擔保品均為定存單，借款餘額均為0千元。

6.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合併公司租金支出係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承租營業及辦公處所、停車位及保管箱，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合約支付押金分別為13,264千元及12,277千元。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摘要	租賃負債	
		112.12.31	111.12.3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辦公室租賃	\$ -	47,622

關係人名稱	摘要	租金給付金額	
		112年度	111年度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辦公室租賃、停車位 及保管箱租賃	\$ 49,634	49,103

租金係參酌附近辦公室辦公大樓租金行情並由雙方約定計算之，租賃期間及租金支付方法依合約規定；租金給付金額亦包含適用IFRS 16豁免規定而未認列租賃負債之給付金額。

7.經紀手續費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 51,739	3	33,997	3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公司	758	-	239	-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55	-	35	-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13,503	1	9,615	1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公司	-	-	4	-
中國信託資融(股)公司	303	-	18	-
中信投信各基金	6,883	-	4,734	-
CTBC Funds SPC	966	-	126	-
其他	3,038	-	2,775	-
合計	\$ 77,245	4	51,543	4

8.承銷業務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 -	-	12,500	10

9.其他利益及損失－回饋金收入：

合併公司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簽訂證券款劃撥交割作業合約，其支付場地及資訊設備使用回饋金予合併公司。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 93,633	100	31,464	100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其 他：

(1)其他營業收益

關係人名稱	摘要	112年度	111年度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信託服務收入	\$ 5,183	4,275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代銷收入	12	25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債券帳戶維護收入	4,359	4,341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公司	產險銷售佣金收入	2	9
CTBC Funds SPC	經理費收入及保管費收入	6,420	422
合 計		<u>\$ 15,976</u>	<u>9,072</u>

(2)其他營業支出

關係人名稱	摘要	112年度	111年度
中信投信各基金	現金申購交易費及手續費	<u>\$ 9,819</u>	<u>3,575</u>

(3)員工福利費用

關係人名稱	摘要	112年度	111年度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保險費	\$ 123	14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伙食費	2,612	2,058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團保費	8,681	4,379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公司	保險費	267	278
合 計		<u>\$ 11,683</u>	<u>6,861</u>

(4)其他營業費用

關係人名稱	摘要	112年度	111年度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軟體維護費	\$ 133	13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其他營業費用	25,711	23,287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其他營業費用	2,371	992
中國信託金融園區管理負責人	管理費、保全費及水電費	-	7,618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公司	保險費	185	162
台灣利樂福利厚生(股)公司	福利補助款及會員月費	-	144
中國信託育樂(股)公司	餽贈費用及交際費	13	43
合 計		<u>\$ 28,413</u>	<u>32,379</u>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薪酬總額資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薪津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13,945	95,297
退職後福利	1,750	1,763
股份基礎給付－現金交割	31,384	(8,290)
股份基礎給付－權益交割	12,923	1,240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現金交割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權益交割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或用途受限制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質押擔保或用途 受限制之標的</u>	<u>112.12.31</u>	<u>111.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 31,160	30,998
— 流動			
其他流動資產	定存單	900,000	756,000
合 計		<u>\$ 931,160</u>	<u>786,998</u>

請參閱附註六(二)及(七)。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相關外幣資產與負債之資訊列示如下：

	<u>112.12.31</u>		
	<u>外幣</u>	<u>匯率</u>	<u>新台幣</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0,998	30.7350	952,731
港幣	45,068	3.9338	177,290
人民幣(註)	450	4.3315	1,949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27	30.7350	3,914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88	30.7350	5,791
港幣		28,117	3.9338	110,608
111.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8,732	30.7080	1,189,359
港幣		32,317	3.9383	127,277
人民幣(註)		1,222	4.4076	5,38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8,404	30.7080	258,060
港幣		7,788	3.9383	30,672

註：人民幣轉換係依中國離岸人民幣計算。

由於合併公司外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932千元及利益13,217千元(帳列其他營業收益)。

(二)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規定 條次	計算公式	本 期		上 期		標準	執行情形
		計算式	比率	計算式	比率		
17	業主權益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 權益)註	818,451/7,788	105.09	919,054/8,299	110.74	≥ 1	符合標準
17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931,579/983,209	1.96	2,155,442/992,494	2.17	≥ 1	"
22	業主權益 最低實收資本額	818,451/800,000	102 %	919,054/800,000	115 %	≥ 60% ≥ 40%	"
22	調整後淨資本額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 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703,931/391,806	180 %	788,598/382,284	206 %	≥ 20% ≥ 15%	"

註：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7年4月20日金管期字第1070309857號函，兼營期貨業務專責部門於計算期貨商管理規則第17條所訂業主權益占調整後對外負債比率，得將「內部往來」之會計項目自「負債總額」予以扣除。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專屬期貨商業務之特有風險

客戶委託本公司期貨部門從事期貨交易時，必須繳交買賣金額之一定比例為保證金。惟期貨交易保證金所引起之槓桿作用，可能使客戶獲得鉅額利益或遭受重大損失，為免客戶之損失連帶影響本公司期貨部門之財務安全，故本公司期貨部門依照規定，於每日依委託客戶未平倉期貨契約之市場結算價格計算其保證金及權利金專戶之變動情形，當保證金因市場價格逐漸減少至規定之金額時，本公司期貨部門立即通知客戶補繳保證金，若客戶未於規定期限內補繳時，本公司期貨部門得將客戶持有之期貨契約逕予平倉。

本公司期貨部門從事自營業務之主要風險為市場價格風險，即持有之期貨或選擇權合約市場價格受投資標的指數波動而變動，若市場指數價格與投資標的呈反向變動，將產生損失，惟本公司期貨部門基於風險管理，業已設立停損點，以控制此風險。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原因 (註二)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公司	CTBC Asia Limited	5	561,824	100,000	100,000	-	-	0.9 %	4,494,590	Y	N	N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依背書保證之原因標示種類如下：

- 1.海外證券子公司辦理承銷業務需要。
- 2.海外子公司於海外發行認購(售)權證。
- 3.海外子公司擔任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規定於中華民國境內銷售，且由其國內母公司擔任總代理人者。
- 4.海外子公司因發行公司債之需要。
- 5.海外子公司有業務需要而於當地金融機構融資者。
- 6.證券商海外子公司間背書保證。
- 7.其他(請敘明原因)。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4.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 6.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 關係 (註二)	112年1月至12月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總營業收入或總 資產之比率
0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公司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 顧問(股)公司	1	其他營業費用／其他 營業收益	65,000	與非關係人並無差異	1.79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設立 日期	金管會 核准日期文號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營業收入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編列之 投資損益	本期 現金股利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中國信託綜合 證券(股)公司	中國信託證券投 資顧問(股)公司	台灣	104.05.21	104.07.01 金管證投字第 1040023740號	證券投資 顧問公司	50,000	50,000	5,000	100.00 %	64,080	65,045	11,402	11,402	13,796	
中國信託綜合 證券(股)公司	中信證創業投資 (股)公司	台灣	107.10.19	107.06.20 金管證券字第 1070313340號	創業投資 公司	300,000	300,000	40,443	100.00 %	516,630	127,496	93,211	93,211	-	
中國信託綜合 證券(股)公司	CTBC Asia Limited	香港	92.04.04	109.12.17 金管證券字第 1090377514號	證券公司	573,038	573,038	134,526	100.00 %	88,031	12,414	(15,276)	(15,276)	-	已提列減損 \$20,629千元。

(三)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無。

(四)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無。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五)主要股東資訊：不適用。

本公司非屬上市(櫃)證券商，最終母公司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持有本公司100%普通股。

(六)證券商轉投資無證券主管機關之國家或地區相關資訊：無。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有二個應報導部門：業務部門及其他部門。業務部門業務主要為證券經紀商及承銷商業務及從事自行買賣有價證券之業務。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分別取得，並保留取得當時之管理團隊。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合併公司之其他營運部門，主要係管理單位部門，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均未達應報導部門任何量化門檻。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 目	112年度		
	業務部門	其他部門	合 計
經紀手續費收入	\$ 1,579,917	-	1,579,917
借貸款項手續費收入	36	-	36
借券收入	33,857	-	33,857
承銷業務收入	150,730	-	150,73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1,040,602	-	1,040,602
利息收入	432,753	-	432,753
股利收入	1,163,431	-	1,163,431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淨利益	396,663	-	396,663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損失	(55,354)	-	(55,354)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	(25,243)	-	(25,24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已實現淨損失	(18,124)	-	(18,124)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損失	(81,203)	-	(81,203)
衍生工具淨損失	(1,016,058)	-	(1,016,05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226	-	226
其他營業收益	20,197	1,021	21,218
手續費支出	(145,784)	-	(145,784)
財務成本	(138,635)	(100,151)	(238,786)
借券交易損失	(6,763)	-	(6,763)
期貨佣金支出	(2,897)	-	(2,897)
其他營業支出	(95,045)	105	(94,940)
員工福利費用	(963,586)	(272,373)	(1,235,959)
折舊及攤銷費用	(58,659)	(86,611)	(145,270)
其他營業費用	(626,843)	(63,958)	(690,801)
其他利益及損失	58,866	96,535	155,40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u>\$ 1,643,084</u>	<u>(425,432)</u>	<u>1,217,652</u>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 目	111年度		
	業務部門	其他部門	合 計
經紀手續費收入	\$ 1,248,593	-	1,248,593
借貸款項手續費收入	45	-	45
借券收入	27,069	-	27,069
承銷業務收入	125,815	-	125,815
營業證券出售淨損失	(723,257)	-	(723,257)
利息收入	413,048	-	413,048
股利收入	325,744	-	325,744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淨損失	(437,123)	-	(437,123)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利益	125,444	-	125,444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38,097	-	38,09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已實現淨損失	(61,128)	-	(61,128)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	340,345	-	340,345
衍生工具淨利益	690,026	-	690,02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2,666	-	2,666
其他營業收益	27,104	6,916	34,020
手續費支出	(132,620)	-	(132,620)
財務成本	(74,883)	(41,752)	(116,635)
借券交易損失	(28,688)	-	(28,688)
期貨佣金支出	(2,718)	-	(2,718)
其他營業支出	(15,144)	844	(14,300)
員工福利費用	(730,024)	(154,726)	(884,750)
折舊及攤銷費用	(54,376)	(73,635)	(128,011)
其他營業費用	(525,947)	(56,480)	(582,427)
其他利益及損失	41,453	9,079	50,53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u>\$ 619,541</u>	<u>(309,754)</u>	<u>309,787</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1399 號

會員姓名：(1) 陳富仁
(2) 陳奕任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23416851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4151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29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陳富仁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陳奕任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02 月 05 日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3樓
電話：(02)6639-2000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抽樣檢查交易流程，測試經紀業務之內部控制是否有效遵循；抽樣檢查經紀手續費折讓之核准機制；抽樣核對相關報表確認經紀手續費收入之認列是否正確，並執行相關之差異分析。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富仁

會計師：

陳奕仁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00333824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八日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二年及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負債及權益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一)、(四十四)及七)	\$ 556,903	2	707,678	3	211200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四、六(十四)及(四十四))	\$ 7,196,708	20	1,959,160	7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二)、(四十三)、(四十四)、七及八)	7,872,103	21	5,780,166	20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六(十五)、(四十三)及(四十四))	614,893	2	770,489	3
11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三)及(四十四))	9,321,492	26	9,235,507	33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附註四、六(十六)及(四十四))	8,582,225	24	9,761,532	35
114030	應收證券融資款(附註四及六(四十四))	5,538,663	15	3,749,636	13	214040	融券保證金(附註四及六(四十四))	420,747	1	724,977	3
114040	轉融通保證金(附註四及六(四十四))	11,831	-	17,398	-	21405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附註四及六(四十四))	457,457	1	626,049	2
11405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附註四及六(四十四))	12,966	-	14,343	-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附註四、六(四)、(四十四)及七)	975,421	3	984,195	3
114066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附註四及六(四十四))	3,237,014	9	2,127,063	8	21413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七)、(四十四)及七)	5,076,827	14	2,678,430	9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附註四、六(四)、(四十四)及七)	979,483	3	985,830	3	214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八)、(四十四)及七)	507,936	1	333,643	1
114090	借券擔保價款(附註四及六(四十四))	6,593	-	54,568	-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53,324	-	149,338	1
114100	借券保證金－存出(附註四及六(四十四))	14,858	-	212,528	1	21600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六(二十)及七)	21,009	-	65,884	-
114130	應收帳款(附註四、六(五)及(四十四))	6,000,802	16	2,712,058	10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九)及(四十四))	71,334	-	252,409	1
11417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六(六)、(四十四)及七)	19,159	-	10,281	-			24,077,881	66	18,306,106	65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六(七)、(四十四)、七及八)	1,434,733	4	1,143,303	4	非流動負債：					
		35,006,600	96	26,750,359	95	221200	長期借款(附註四、六(二十一)及(四十四))	899,482	3	-	-
非流動資產：						22510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六(二十二)、(二十三)及(四十四))	70,131	-	20,260	-
1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六(三)及(四十四))	45,337	-	45,335	-	22600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六(二十)及七)	36,866	-	55,140	-
1241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六(八)及十三)	648,112	2	572,277	2	2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二十四))	5,627	-	4,862	-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及六(九))	167,634	1	118,462	1	負債總計		1,012,106	3	80,262	-
125800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六(十))	58,861	-	126,657	1	權益：		25,089,987	69	18,386,368	65
12600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六(十一)及(四十四))	46,283	-	46,684	-	3010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二十五))	7,904,542	21	7,904,542	28
12700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六(十二))	100,247	-	106,192	-	3020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二十五))	808,699	2	797,946	3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二十四))	114,568	-	101,684	-	304010	保留盈餘(附註六(二十五))：	461,801	1	443,814	1
129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十三)、(四十四)及七)	429,871	1	428,814	1	法定盈餘公積		1,040,686	3	878,801	3
		1,610,913	4	1,546,105	5	特別盈餘公積		1,180,789	3	179,872	1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附註四、六(二十四)及(二十五))：		(85,428)	-	(83,744)	-
						30512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6,437	1	(211,135)	(1)
						3051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淨利益(損失)					
資產總計		\$ 36,617,513	100	28,296,464	100	權益總計		11,527,526	31	9,910,096	3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6,617,513	100	28,296,464	100

董事長：謝載祥

經理人：林佳興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趙岱好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附註四、六(二十八)及七)	\$ 1,568,853	45	1,237,750	59
402000 借貸款項手續費收入	36	-	45	-
403000 借券收入	33,857	1	27,069	1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附註六(二十九)及七)	150,730	4	125,815	6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損失)(附註六(三十))	917,989	26	(732,972)	(35)
4212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六(三十一))	432,753	13	413,048	20
421300 股利收入	1,156,575	33	322,620	15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附註六(三十二))	397,457	12	(474,394)	(23)
4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損失)利益	(55,354)	(2)	125,444	6
42161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利益	(25,243)	(1)	38,097	2
4217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已實現淨損失	(18,124)	(1)	(61,128)	(3)
422200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損失)利益(附註六(三十三))	(81,203)	(2)	340,345	16
424400 衍生工具淨(損失)利益—期貨(附註六(三十四))	(822,679)	(24)	366,572	18
424500 衍生工具淨(損失)利益—櫃檯(附註六(三十四))	(193,379)	(5)	323,454	16
425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附註六(三十五))	226	-	2,666	-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附註四、六(三十六)、七及十二)	<u>21,002</u>	<u>1</u>	<u>33,742</u>	<u>2</u>
	<u>3,483,496</u>	<u>100</u>	<u>2,088,173</u>	<u>100</u>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107,799)	(3)	(96,788)	(4)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19,738)	(1)	(16,309)	(1)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929)	-	(920)	-
504000 承銷作業手續費支出	(3,092)	-	(2,777)	-
521200 財務成本(附註六(三十七))	(238,573)	(7)	(116,361)	(6)
521640 借券交易損失	(6,763)	-	(28,688)	(1)
524100 期貨佣金支出	(2,897)	-	(2,718)	-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10,947)	-	(13,128)	(1)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附註七)	(91,040)	(3)	(12,081)	(1)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四、六(二十三)、(二十五)、(二十六)、(三十八)、(四十一)及七)	(1,150,594)	(33)	(810,929)	(39)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四、六(九)、(十)、(十二)及(三十九))	(140,639)	(4)	(123,324)	(6)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及七)	(723,830)	(21)	(616,321)	(29)
6011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八)及十三)	89,337	3	17,361	1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四十二)及七)	<u>126,974</u>	<u>4</u>	<u>41,027</u>	<u>2</u>
902001 稅前淨利	1,202,966	35	306,217	15
70100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二十四))	<u>106,132</u>	<u>3</u>	<u>99,800</u>	<u>5</u>
本期淨利	<u>1,096,834</u>	<u>32</u>	<u>206,417</u>	<u>10</u>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				
8055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1,519)	(2)	79,453	4
8055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淨利益(損失)	309,083	9	(329,728)	(16)
80554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已實現淨利益(損失)	125,170	4	(90,107)	(4)
80559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二十四))	<u>(10,304)</u>	<u>-</u>	<u>15,891</u>	<u>1</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393,038</u>	<u>11</u>	<u>(356,273)</u>	<u>(17)</u>
8056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6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75)	-	98,796	4
8056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淨利益(損失)	118,489	3	(315,301)	(15)
8056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二十四))	<u>9</u>	<u>-</u>	<u>2,463</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16,805</u>	<u>3</u>	<u>(218,968)</u>	<u>(11)</u>
80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509,843</u>	<u>14</u>	<u>(575,241)</u>	<u>(28)</u>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606,677</u>	<u>46</u>	<u>\$ (368,824)</u>	<u>(18)</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七))	<u>\$ 1.39</u>		<u>\$ 0.26</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載祥

經理人：林佳興

會計主管：趙偌好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二年及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6,907,293	796,261	301,350	-	593,872	1,424,642	433,894	10,277,235	
本期淨利	-	-	-	-	-	206,417	-	206,4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3,562	(735,136)	(575,2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69,979	(735,136)	(368,82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2,464	-	-	(142,464)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84,929	-	(284,929)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997,249	-	-	-	-	(997,249)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685	-	-	-	-	-	1,68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90,107)	90,107	-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904,542	797,946	443,814	878,801	179,872	(83,744)	(211,135)	9,910,096	
本期淨利	-	-	-	-	-	1,096,834	-	1,096,8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1,215)	552,742	509,8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55,619	552,742	1,606,67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987	-	-	(17,987)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61,885	-	(161,885)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66	-	-	-	-	-	16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0,587	-	-	-	-	-	10,58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125,170	(125,170)	-	
民國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904,542	808,699	461,801	1,040,686	1,180,789	(85,428)	216,437	11,527,526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一二年及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酬勞分別為602千元及153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謝載祥

經理人：林佳興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趙倍好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02,966	306,21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2,605	90,604
攤銷費用	38,435	33,121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26)	(2,6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98,208	(227,998)
財務成本	238,573	116,361
利息收入(含財務收入)	(461,204)	(423,496)
股利收入	(1,158,901)	(325,00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504	1,63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89,337)	(17,36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2,826	539
租賃修改淨損失(利益)	454	(2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18,063)	(754,2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693,597)	2,092,071
應收證券融資款(增加)減少	(1,789,095)	2,525,438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增加	(1,109,951)	(772,665)
客戶保證金專戶減少(增加)	6,347	(374,438)
借券保證金－存出減少	197,670	284,898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277,356)	2,770,449
其他應收款增加	(3,640)	(5,1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467,038	5,348,90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13,620)	3,863,87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0,419)	1,6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546,623)	15,735,0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附買回債券負債減少	(1,179,307)	(4,923,5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804,169)	570,418
融券保證金(減少)增加	(298,663)	321,235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減少)增加	(167,215)	189,846
期貨交易人權益(減少)增加	(8,774)	374,01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398,405	(2,779,68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74,293	(169,858)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81,075)	(3,765,829)
負債準備－非流動減少	(1,648)	(5,2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8,153)	(10,188,6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614,776)	5,546,348
調整項目合計	(8,632,839)	4,792,060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 (7,429,873)	5,098,277
收取之利息	452,248	449,543
收取之股利	1,165,133	324,646
支付之利息	(241,551)	(113,370)
支付之所得稅	(103,970)	(193,1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158,013)	5,565,9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55,313)	(20,048)
取得無形資產	(9,714)	(29,8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027)	(49,8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減少)	5,240,000	(5,560,000)
舉借長期借款	900,000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6,010)	(61,75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073,990	(5,621,75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25)	86,26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50,775)	(19,4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7,678	727,0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6,903	707,678

董事長：謝載祥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佳興



會計主管：趙佑好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五日核准設立登記，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獲財政部核准以轉投資方式取得本公司經營權，並更名為「中信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加入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並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更名為「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在集中交易市場及其營業處所自行或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承銷有價證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業務、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兼營證券相關期貨業務、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設有十家分公司(含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3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八日經董事會核准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闡明當投資者將其子公司移轉與關聯企業或合資時，若所出售或投入之資產構成一項業務，則投資者視為喪失對業務之控制，應認列所有利益或損失；若不構成業務，則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未實現損益，將部分利益或損失遞延認列。	尚待理事會決定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依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及
- 4.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三)外幣

- 1.以外幣計價或要求以外幣交割之外幣交易，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帳。
- 2.外幣貨幣性項目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因交割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貨幣性項目期末換算之兌換差額，除屬現金流量避險或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中確認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4.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所含之任何兌換差異部分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反之，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所含之任何兌換差異部分亦認列為損益。
- 5.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
-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約當現金係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短期票券等。

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係採交易日會計，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外，其他金融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另出售持有金融商品之成本認定，權益工具係採移動平均法，而債務工具則採先進先出法。

1.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 A.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B.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C.除依避險會計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D.衍生金融工具。

此類的金融資產應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衡量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中，且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a.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b.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i. 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間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以及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 ii. 惟於某些情況下，貨幣時間價值要素可能被修改（即不完美）。於此等情況下，須評估該修改以判定合約現金流量是否代表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並按有效利息法計算利息收入及採應計基礎提列應收利息，且應認列信用減損損失。除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出售損益及減損損益外，評價利益或損失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當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應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B.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當本公司除列前述權益工具投資時，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累積利益或損失不得移轉至損益，惟可於權益內移轉，直接轉入保留盈餘。股利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A)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及(B)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資產之信用風險增加時出售該資產，經營模式仍可能係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若因其他理由之出售，若該等出售不頻繁（即使金額重大）或個別及彙總之金額不重大（即使頻繁），仍可能與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目的之一致。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以有效利率計算攤銷後成本及其利息收入，且應認列信用減損損失。

(4)金融資產減損

金融資產若有預期減損時，應就該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予以認列預期減損損失。預期信用損失包含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預期信用損失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前述違約事項通常包括下列資訊：

- A.發行人或借款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借款人之償付情形惡化。
- C.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事項。
- D.因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給予借款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E.借款人已亡故、解散、聲請破產可能性高或進行財務重整。
- F.因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G.反映已發生信用損失之大幅折價購入或創始金融資產。
- H.交易對手之其他金融工具合約已違約(如應交割未交割、非合意強制平倉或違約交割後轉放款)。

(5)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失效，或業已移轉該金融資產及幾乎所有相關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時，則將該金融資產除列。

當本公司承作證券借貸交易或將債券或股票供做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擔保品時，並不除列該金融資產，因金融資產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仍保留在本公司。當本公司進行證券化交易並仍保留部份風險時亦適用上述情況。

(6)金融資產之重分類

僅於改變其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負債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係指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A.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之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或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證據顯示其近期實際經營模式為短期獲利者，被分類為以交易為目的持有。衍生金融工具亦被分類為以交易為目的持有，但衍生金融工具若為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者除外。以交易為目的持有之金融負債亦包括放空之賣方須交付所借入金融資產之義務。

B.除依避險會計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凡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應付金融債券、財務保證合約、低於市場利率之放款承諾及因金融資產之移轉不符合除列要件或因持續性參與而產生之金融負債者，皆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不能歸屬於以上各款之金融負債者，屬其他什項金融負債。

(3)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消滅時即除列該金融負債。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5)不得重分類任何金融負債。

(七)非金融資產減損

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非金融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八)投資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及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證券融資、融券、轉融資、轉融券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此項擔保品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融券人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保證金，另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及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此項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融券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資融券業務，如因資金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通借入款項，列為轉融通借入款，並以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如因券源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通借入證券，其所交付之保證金列為轉融通保證金。對融券人所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分別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及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依照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8)台財證(二)第82416號函規定，凡信用交易帳戶整戶維持率低於規定比率經處分仍有不足，且未依期限補繳部份之應收融資餘額，轉列於「催收款項」項下。融資人信用交易帳戶內之有價證券如屬無法處分者，該部份應收證券融資餘額則轉列「其他應收款」或「催收款項」，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減損金額，據以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十)客戶保證金專戶與期貨交易人權益

本公司期貨部門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保證金時，借記客戶保證金專戶，貸記期貨交易人權益；並每日依市價結算差額調整之。當期貨交易人發生超額損失，致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時，則帳列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客戶保證金專戶之餘額與期貨交易人權益之餘額不符時，應附註說明其差異原因。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長期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

部分不動產可能由本公司自用，剩餘部分則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若持有之部分不動產可單獨出售，則對各該部分應分別進行會計處理。自用不動產之部分依「不動產及設備」處理，而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之部分，則視為投資性不動產。若各該部分無法單獨出售，且自用部分係屬不重大時，該不動產整體視為投資性不動產。

與投資性不動產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衡量時，該投資性不動產始應認列為資產。後續支出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衡量時，該資產後續支出予以資本化。經常性維修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現有投資性不動產部份重置時，若符合認列條件，則該重置成本應認列於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中。被重置項目之帳面價值將除列。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係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折舊費用並予以計提，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二)不動產及設備

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按歷史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為認列基礎。歷史成本包含取得該資產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支出。

若從該資產後續支出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能以可靠方式衡量其價值，則資產之後續支出包含在資產帳面金額內，或可單獨認列為資產。被取代項目之帳面金額將除列。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重大修繕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當不動產及設備原始取得或後續使用一段期間後，對不動產及設備所估計之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應認列為不動產及設備成本及同時認列負債。

不動產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係採用直線法；其耐用年限依據可正常使用之經濟年限為基準。不動產及設備之任一組成部分，若其成本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則該部分應予以個別提列折舊，並於資產負債表日，檢視或適當調整資產之殘值及耐用年限。其主要設備之耐用年數如下：

(1)建	築	物	10～56年
(2)設		備	3～15年
(3)租	賃	改 良	3年

處分損益係帳面金額及處分價款之差額，而處分損益認列當期損益。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三)租 賃

本公司應於合約簽訂時判斷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移轉可明確辨認資產標的之使用控制權一段時間，則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 1.屬承租人部分，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原始認列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認列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估計標的資產之相關復原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至標的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其耐用年限檢視及減損評估，比照不動產及設備之規定。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認列金額，並使用租賃隱含利率或集團之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形式為變動，但實質不可避免之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預計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 4.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認列利息支出，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租賃條件修改；
 - (2)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之情況；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或公司變更其對是否行使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時。
- 5.租賃負債因前述情況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 6.對一年內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自取得月份起按五年平均攤提，其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本公司係以成本模式進行續後衡量。

(十五)負債準備

於達到下列所有條件時，本公司始認列負債準備：

- 1.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
- 2.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及
- 3.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本公司對未來之營運損失不應提列負債準備。

若有數個相似之義務，在決定須流出資源以清償之可能性時，應按該類義務整體考量。雖然任何一項義務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可能很小，但就整體而言，很有可能需要流出一些資源以清償該類義務，則應認列負債準備。

準備係以清償義務預期所要求支出之現值續後衡量。折現率使用稅前折現率，並適時調整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負債特定之風險。有不足數額一次認列為當期損益。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收入認列

本公司主要收入認列方法如下：

- 1.經紀手續費收入：受託買賣及辦理融券業務取得之手續費收入，於買賣證券及辦理融券業務成交日認列。
- 2.承銷業務收入：為承銷證券、包銷證券及承銷輔導取得之收入，承銷證券收入於承銷契約完成時認列；包銷證券收入為包銷有價證券後所獲取之酬勞；承銷輔導費收入則為簽訂承銷輔導契約於合約規定時間內認列收入。
- 3.有價證券融資融券及附條件債券交易之利息收入：於融資融券及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十七)員工福利

- 1.短期員工福利：本公司預期於員工提供勞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之短期非折現福利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 2.退職後福利：本公司退休金辦法包含確定提撥計畫及確定福利計畫兩種。
 - (1)確定提撥計畫是一項退職福利計畫，在此計畫下企業提撥固定金額至一獨立個體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的提撥義務在員工提供勞務的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預付提撥金在得以現金退還或作為未來提撥款項之扣抵範圍內，認列為資產。確定提撥計畫下之提撥金，如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結束後12個月以上方需提撥者，則折算為現值。
 - (2)確定福利計畫係指退休福利之支付金額係根據員工退休時應收取之福利金額而決定之退休福利計畫，該金額之決定通常以年齡、工作年資及薪資補償等為基礎。本公司就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現值減除退休基金公允價值，因實際經驗或精算假設變動而產生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認列退休金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該確定福利義務每年度經精算師依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之。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現值係參考與該退休福利義務之幣別及到期日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 3.離職福利：係於本公司於員工符合退休資格前終止僱用該員工，或員工自願接受資遣以換取離職福利之情況下發生。本公司於承諾詳細正式的中止聘僱計畫且該計畫係屬不可撤銷，或因鼓勵自願遣散而提供離職福利時認列負債。離職福利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方給付者將予以折現。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係依下列規定處理：

- 1.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於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既得期間認列為費用，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既得期間係依據該協議最終將既得之條件估計。既得條件包括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包含市價條件)。於評價該等交易時，不考量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
- 2.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係於給與日、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依相關負債之公允價值，認列所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並將公允價值變動數認列為當期損益。前述公允價值係以選擇權模式估計，依據管理當局對履約價格、預期存續期間、標的股票價格、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及無風險利率等參數之最佳估計為基礎衡量之。

(十九)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員工及董事(含獨立董事)酬勞列為當期費用。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二十)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本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本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期中報導之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本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與母公司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採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將合併基礎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與各子公司個別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彙總金額之差額於母公司合併調整，相關之撥補及撥付金額以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科目列帳。

(二十一)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本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或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非很有可能需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義務或該義務無法可靠衡量者。本公司不認列或有負債，而係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二十二)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本公司之母公司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的業務主要係管理子公司，且子公司之經營績效及資源分配皆是由金控董事會核決後實行。因此，本公司依據集團實際運作情況按期提報財務資訊予金控董事會。故本公司之最終營運決策者為金控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以及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說明：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關於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資訊，請詳附註六(八)、(九)、(十)及(十一)。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部門揭露事項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部門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111.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一)、(十二)及七)	\$ 424,646	21	433,910	19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二)、(十 一)、(十二)及十二)	521,739	25	732,880	32	\$ 188	-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附註四、六(三)、(十二)及七)	979,483	47	985,830	43	975,421	47
11417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十二)及七)	5,612	-	2,746	-	2,168	-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	99	-	76	-	1,502	-
						3,930	-
		1,931,579	93	2,155,442	94	983,209	47
非流動資產：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	1,573	-	1,485	-	278,370	14
127000	無形資產(附註四)	1,503	-	2,490	-	1,261,579	61
129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四)及七)	145,375	7	142,209	6		
		148,451	7	146,184	6	800,000	38
						5,751	-
						12,700	1
						818,451	39
						\$ 2,080,03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內部往來		229110					
負債總計							
權益：							
指撥營運資金(附註六(六))		301110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304020					
未分配盈餘		30404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80,030	100	2,301,626	100		



董事長：謝載祥



經理人：林佳興

(請詳閱後附期貨部門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趙岱好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部門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附註四、六(七)及七)	\$ 61,000	120	75,502	46
424400 衍生工具淨(損失)利益—期貨(附註六(八))	(10,112)	(20)	89,722	54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u>190</u>	-	<u>-</u>	-
	<u>51,078</u>	<u>100</u>	<u>165,224</u>	<u>100</u>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10,661)	(21)	(13,071)	(8)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3,290)	(6)	(4,202)	(3)
524100 期貨佣金支出	(2,075)	(4)	(2,137)	(1)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9,385)	(18)	(11,579)	(7)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	-	-	(10)	-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六(九))	(8,197)	(16)	(10,364)	(6)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四)	(1,300)	(3)	(2,089)	(1)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附註六(十))	(18,248)	(36)	(17,728)	(11)
600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七)	<u>15,917</u>	<u>31</u>	<u>9,741</u>	<u>6</u>
902001 稅前淨利	13,839	27	113,785	69
701000 減：所得稅費用	<u>1,139</u>	<u>2</u>	<u>482</u>	-
902005 本期淨利	<u>12,700</u>	<u>25</u>	<u>113,303</u>	<u>69</u>
80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2,700</u>	<u>25</u>	<u>113,303</u>	<u>69</u>

董事長：謝載祥



(請詳閱後附期貨部門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佳興



會計主管：趙佑好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部門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部門沿革

本公司期貨部門於民國八十七年經證期局核准經營期貨經紀業務，並於民國九十年成為臺灣期貨交易所之結算會員。另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經證期局核准經營期貨自營業務，並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開始營業。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經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終止經營期貨自營業務。後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八日經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經營期貨自營業務，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復業。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八日經董事會核准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本公司期貨部門關於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同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告係依照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外，本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三) 外 幣

1. 以外幣計價或要求以外幣交割之外幣交易，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帳。
2. 外幣貨幣性項目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3. 因交割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貨幣性項目期末換算之兌換差額，除屬現金流量避險或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中確認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4.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所含之任何兌換差異部分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反之，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所含之任何兌換差異部分亦認列為損益。
5.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期貨部門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期貨部門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本公司期貨部門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
- 4.本公司期貨部門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約當現金係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短期票券等。

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本公司期貨部門持有金融資產係採交易日會計，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外，其他金融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另出售持有金融商品之成本認定，權益工具係採移動平均法，而債務工具則採先進先出法。

1.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 A.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B.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C.除依避險會計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告附註(續)

D.衍生金融工具。

此類的金融資產應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衡量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中，且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a.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b.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i. 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間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以及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 ii. 惟於某些情況下，貨幣時間價值要素可能被修改（即不完美）。於此等情況下，須評估該修改以判定合約現金流量是否代表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並按有效利息法計算利息收入及採應計基礎提列應收利息，且應認列信用減損損失。除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出售損益及減損損益外，評價利益或損失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當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應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B.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當本公司期貨部門除列前述權益工具投資時，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累積利益或損失不得移轉至損益，惟可於權益內移轉，直接轉入保留盈餘。股利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3)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A)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及(B)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期貨部門於資產之信用風險增加時出售該資產，經營模式仍可能係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若因其他理由之出售，若該等出售不頻繁（即使金額重大）或個別及彙總之金額不重大（即使頻繁），仍可能與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目的之一致。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以有效利率計算攤銷後成本及其利息收入，且應認列信用減損損失。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資產減損

金融資產若有預期減損時，應就該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予以認列預期減損損失。預期信用損失包含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預期信用損失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前述違約事項通常包括下列資訊：

- A.發行人或借款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借款人之償付情形惡化。
- C.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事項。
- D.因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給予借款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E.借款人已亡故、解散、聲請破產可能性高或進行財務重整。
- F.因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G.反映已發生信用損失之大幅折價購入或創始金融資產。
- H.交易對手之其他金融工具合約已違約(如應交割未交割、非合意強制平倉或違約交割後轉放款)。

(5)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期貨部門對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失效，或業已移轉該金融資產及幾乎所有相關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時，則將該金融資產除列。

當本公司期貨部門承作證券借貸交易或將債券或股票供做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擔保品時，並不除列該金融資產，因金融資產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仍保留在本公司期貨部門。當本公司期貨部門進行證券化交易並仍保留部份風險時亦適用上述情況。

(6)金融資產之重分類

僅於改變其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2.金融負債

本公司期貨部門所持有之金融負債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係指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A.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之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或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證據顯示其近期實際經營模式為短期獲利者，被分類為以交易為目的持有。衍生金融工具亦被分類為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交易為目的持有，但衍生金融工具若為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者除外。以交易為目的持有之金融負債亦包括放空之賣方須交付所借入金融資產之義務。

B.除依避險會計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凡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應付金融債券、財務保證合約、低於市場利率之放款承諾及因金融資產之移轉不符合除列要件或因持續性參與而產生之金融負債者，皆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不能歸屬於以上各款之金融負債者，屬其他什項金融負債。

(3)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消滅時即除列該金融負債。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期貨部門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5)不得重分類任何金融負債。

(七)非金融資產減損

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非金融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八)客戶保證金專戶與期貨交易人權益

本公司期貨部門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保證金時，借記客戶保證金專戶，貸記期貨交易人權益；並每日依市價結算差額調整之。當期貨交易人發生超額損失，致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時，則帳列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客戶保證金專戶之餘額與期貨交易人權益之餘額不符時，應附註說明其差異原因。

(九)不動產及設備

本公司期貨部門之不動產及設備係按歷史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為認列基礎。歷史成本包含取得該資產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支出。

若從該資產後續支出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期貨部門，且能以可靠方式衡量其價值，則資產之後續支出包含在資產帳面金額內，或可單獨認列為資產。被取代項目之帳面金額將除列。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重大修繕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當不動產及設備原始取得或後續使用一段期間後，對不動產及設備所估計之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應認列為不動產及設備成本及同時認列負債。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財務報告附註(續)

不動產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係採用直線法；其耐用年限依據可正常使用之經濟年限為基準。不動產及設備之任一組成部分，若其成本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則該部分應予以個別提列折舊，並於資產負債表日，檢視或適當調整資產之殘值及耐用年限。其主要設備之耐用年數如下：

(1)設	備	3~15年
(2)租	賃	3年
	改良	

處分損益係帳面金額及處分價款之差額，而處分損益認列當期損益。

(十)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自取得月份起按五年平均攤提，其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本公司期貨部門係以成本模式進行續後衡量。

(十一)收入認列

期貨商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所取得之經紀手續費收入，於買賣期貨成交日認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期貨部門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同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謝敬祥





中國信託證券
CTBC SECURITIES